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

徐崇温　主编

社会主义的未来

〔美〕约翰·罗默　著

余文烈　等译

张金鉴　校

YANJIUCONGSHU



重慶出版社

YANJIUCONGSHU

YANJIUCONGSHU

YANJIUCONGSHU

ISBN 7-5366-3625-3



(川)新登字 010 号

John E. Roemer
A FUTURE FOR SOCIAL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94

根据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4 年英文本译出
哈佛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责任编辑 夏树人
封面设计 吴庆渝
技术设计 刘忠凤

[美]罗默著 余文烈等译
社会主义的未来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25 插页2 字数150千
1997年9月第一版 1997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印数:1—3,000
*
ISBN 7-5366-3625-3/D・158
定价:8.60元



在研究当代各种思潮中发展马克思主义

——为《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的出版而作



徐崇温

党的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从学说到实践、从一国到多国、从建设到改革的发展，“都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扩展和深化，都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各国实践和时代发展的结合”；指出“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

要适应这样的大趋势，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就必须在研究实践的同时，研究当代各种思潮。就是说，必须在积极探索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中的新问题，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的同时，研究当代世界的新变化，研究当代各种思潮，批判地吸取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

为了发展马克思主义，为什么必须在研究实践的同时，还要研究当代各种思潮？

这是由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在过去，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赢得世界历史性的意义，就是

因为它是在吸取和改造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中形成起来的，在今天，在世界发生着巨大变化，人类对自然、社会历史和人的思维本身的认识日益深化，并且在新的探索中，提出种种新的学说、新的思想、新的理论、新的观念的时候，研究当代各种思潮，吸取和改造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就显然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即使是资产阶级思潮，尽管它们大多以现代唯心主义的歪曲形式出现，却毕竟在这种形式下，提出了一系列真正由实践产生的问题，一些实际的、迫切的科学问题。把这些问题当作正面考察的对象，纳入马克思主义的视野，从中引出应有的结论，可以使马克思主义紧紧把握时代和实践的脉搏，从新的实践中吸取思想营养。

在一场新的技术革命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现时代，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研究当代各种思潮尤其具有迫切的重要意义，这是因为新的技术革命使得全球问题日益尖锐化，把人类生存的利益提到极其突出的地位，要求人们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以正确对待和解决这些问题。十分明显，必须深入研究围绕这些问题而展开的当代各种思潮，我们才能跟上时代和实践的足迹，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

而在当代各种思潮的研究中，对于那些研究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潮、流派的考察，对于我们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宏伟事业来说，又具有特殊的意义，一是因为这些思潮、流派都以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为研究对象，二是因为它们又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思想文化背景之下，以不同的哲学世界观为指导去进行这种研究的，课题的同一性和观点的多样性相统一，这就使这种考察可以更加直接地有助于我们在与当代各种思潮的交流和撞击中，全面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并结合亿万人民的实践，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

以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为例，长时期以来，人们对这个问题一直进行着热烈的讨论：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世界看成是一个只按自己的规律运转、而同人的实践没有干系的体系，认为马克思在哲学领域中实现的革命变革是把实践引进了认识论，把人对客观世界的改变，看成是认识的基础；而"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思潮各流派则认为，世界是通过主体而得到中介的，因而，在马克思那里，不是物质的抽象，而是社会实践的具体性，才是唯物主义理论的真正对象和基础。

在这些不同思潮的撞击中去研究和把握马克思著作的精神，我们便不难发现：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具有两个基本点：一方面，是把实践引进了本体论，强调也要从主观方面去理解事物，即把事物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强调人类连续不断的感性活动，是现存感性世界的深刻基础；另方面，则是始终坚持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始终坚持劳动实践在多种层次上所受的自然制约性。

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这两个基本点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然而，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强调了它的第二个基本点，即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却忽略了它的第一个基本点，即从主观方面把事物当作实践去理解，这就很难同旧唯物主义完全划清界限，这种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充其量只是一种片面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反之，"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思潮各流派虽然突出了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第一个基本点，却又忽略乃至否定了它的第二个基本点，所以，尽管它们再三声称要纠正苏联模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缺陷，但在实际上，却只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一个和苏联模式方向相反的歪曲，这样那样地陷入了唯心主义。

所以，从当代各种思潮的交流和撞击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思潮各派的哲学，它们都没有从上述两个基本点的联结上去把握

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因而在不同程度上成为对马克思主义的附加成分，我们必须从中引出应有的经验教训，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恢复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本来面貌，并且根据当代人类的实践去理解其深刻含意，把它推向前进。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就是根据这样的指导思想，在重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辑出版的。

就这套丛书的覆盖面来说，它既包括东方的，又包括西方的，但鉴于长期以来，我们对于西方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研究，了解得较少，所以，在选材方面将以西方的研究为主。邓小平同志说过："资本主义国家中一切要求社会进步的政治力量也在努力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努力为消灭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不公道、不合理现象直至实现社会主义革命而斗争。我们要向人民特别是青年介绍资本主义国家中进步和有益的东西，批判资本主义国家中反动和腐朽的东西。"(《邓小平文选》第 154 页)

就这套丛书的品种来说，既有对国外学者原著的翻译，又有我国学者对于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潮、流派的研究和评述。但长期以来，我国读者接触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的原始材料太少，因此，这套丛书将以翻译国外原著为主，随着我国学者在这方面研究的广泛展开和逐步深入，而逐渐增加我国学者研究专著的比重。

这套丛书的编选，力求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就是说，一方面，我们将根据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挑选一定的翻译和写作书目，组织合适的译者和作者去完成以后分期分批出版。另方面，我们又竭诚欢迎大家向我们推荐有关的书目、选题，包括推荐译者和作者。还竭诚欢迎大家对丛书中已经出版的作品提出批评和意见。

希望通过这些办法，把这套丛书真正办成一套比较能够反映我国广大读者的需要和要求，在全党全国建设一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在实践中学习和丰富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的宏伟任务中，发挥一点促进作用的丛书。

中译者序

(一)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社会主义运动史上发生了震惊世界的苏联东欧剧变，接踵而来的是国有资产私有化的浪潮，一时间乌云滚滚，风雨满城。资产阶级的宣传机器大肆宣扬“社会主义已彻底失败”，“共产主义已被埋葬”，“马克思主义已经破产”，甚嚣尘上。生活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曾经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有所追求的左派们对眼前的波折深感困惑，一些对资本主义制度不满并对社会主义有所同情的基本群众也感到迷惘。然而社会主义的潮流是不会被遏阻的。时隔不久，西方的左翼理论家们经过一度沉默之后又开始活跃起来，社会主义成为这批理论家的热门话题，他们尤其热衷于重新建构市场社会主义的未来蓝图。

1993年前后，欧美左翼理论家掀起了当代市场社会主义的新辩论，形成了一股史无前例的热潮。不少报刊纷纷发表文章，各种各样的“市场社会主义”未来模式被详细地描述出来。这股热潮的部分成果凝聚在巴德汉和罗默主编的《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一书中。而这股热潮所孕育出来的一颗明珠，就是罗默的这部新著《社会主义的未来》。这部著作正式出版之前，罗默曾把它两次打印出来，发给世界各地的同行，广泛征求意见，并三易其稿，最后才于1994年由美国哈佛大学和英国新左派书社同时出版。这本薄薄的小册子的出版很快在欧美理论界引起轰动效应，给一大批左派以鼓舞，给迷惘中的群众以新希望，赞誉声络绎不绝：

《社会主义的未来》是"反复推敲的，完全可以实现的，尤其是令人信服的。"（塞缪尔·鲍尔斯）

"对那些有兴趣重新思考社会主义工程的基础的人，对那些对财产关系形式和经济制度之间的关系有更浓厚学术兴趣的人，《社会主义的未来》是必不可少的读物。"（E. O. 赖特）

罗默坚持认为，"社会主义没有死亡，她所需要的只是加以现代化。"他试图向人们展示，实现社会主义者的"最大愿望"——平等主义这个目标的社会形式就是"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

（二）

所谓市场社会主义（Market Socialism），按照美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1987年版）的定义是："市场社会主义是一种经济体制的理论概念（或模式），在这种经济体制中，生产资料公有或集体所有，而资源配置则遵循市场（包括产品市场、劳动市场和资本市场）规律。"这就是说，市场社会主义既不同于以美国为代表的"市场资本主义"，又区别于以前苏联为代表的"计划社会主义"。它具有生产资料公有或集体所有这一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但又利用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手段。

不过，不同理论家对市场社会主义的界定各有不同。例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格雷戈里（P. R. Gregory）和斯图雷特（R. C. Stuaret）按照所有制、决策机制、调节机制和激励机制四个要素，把市场社会主义定义为"生产要素的公共所有制为特征的经济体制，决策采取分权制并通过市场机制加以调节，兼用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来推动参与者实现这一体制的目标。"英国的市场社会主义学派抓住市场这个手段与社会主义的目标之间的关系去界定，认为运用市场来实现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市场社会主义。林德布洛姆（Charls E. Lindblom）曾任美国比较经济学会主席，他以消费

者主权和生产者主权作为划分标准，把市场社会主义定义为公有制加消费者偏好的混合型市场导向制度，即“市场取向的社会主义”。可以看出，尽管这些定义关注的要素有多有少，各自的侧重点也不尽相同，但都离不开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利用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因此，上述《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的定义是较有代表性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市场社会主义的历史上，不同时期对公有制和利用市场的程度的侧重点是大不相同的。

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渊远流长。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V. F. D. Parato)发展起来的现代福利经济学可以说是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帕累托认为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均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状况”即“最有经济效率状态”，这种思想已经隐含了一种新的经济理论萌芽：资源的有效配置并不取决于社会制度的性质。因此帕累托有“资产阶级的卡尔· 马克思”之称。此后，巴罗内(E. Barone)1908 年发表的《集体主义国家的生产部》，第一次具体系统地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资源最优配置的可行性。接着，美国经济学家泰勒(F. Taylor)在 1929 年发表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指导》，首先阐述了计划模拟市场的“试错法”的思想。1933 年，英国经济学家迪金森(H. D. Dickinson)发表《社会主义社会中价格的形成》，确定了测算社会主义经济达到一般均衡的价格的可能性。在探讨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先驱者中，波兰著名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和外交家奥斯卡·兰格(Oskar Lange)当推其中的佼佼者。关于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和对当代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研究颇具影响的“兰格模式”，罗默在本书中已有详细的讨论。

这样，以米塞斯(L. Misses)、哈耶克(F. Hayek)、罗宾斯为一方的否定派和以泰勒、兰格、勒纳(A. Lerner)为一方的肯定派，从二三十年代开始掀起了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能否合理配置资源的大论战。否定派认为，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由于没有私有制和

自由市场，因而不可能有合理的经济计算和资源配置，所以计划经济是不可能的。而肯定派则在反驳中，不断地发展出一套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罗默的这部《社会主义的未来》，正是在回顾和分析了开始于兰格与哈耶克的论战以来的理论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建构市场社会主义的社会模式。

（三）

如果说 90 年代以前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是在公有制条件下试图在某种程度上利用市场进行资源有效配置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话，新一代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则是反过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试图证明市场与公有制的有机结合在效率和平等上的双重吸引力而为生产资料公有制辩护。

像"兰格模式"那样的方案，实际上并未脱离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总体框架，而只是使计划模拟市场，利用市场去替代中央计划无法测算的部分，例如物品价格的确定，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率增长的经济运行。然而经历苏联东欧剧变之后，现实已是今非昔比，西方新左派们面对的是苏联东欧剧变之后接踵而来的国有资产私有化浪潮。在俄罗斯，1992 年 12 月，1.5 亿"私有化证券"被分发给俄罗斯公民作为"股权认购证"，每张面值 1 万卢布。由于不限制"股权认购证"与现金的自由兑换，那些一时经济拮据的穷人必然出于对现金的迫切需求而将认购证卖出。这样无须很长时间，财富便将集中在少数富豪手中或他们控制的证券机构中。这样导致的社会后果是不难想象的。正是出于对这种现象的忧虑，以及出自对"资本主义社会面临着愈来愈艰难的贫困问题和经济不平等问题"的不满，一批左翼理论家立足新的基点重新建构"可行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

因此，贯穿罗默这本小册子的是这样一些基本思想：

——这本小册子的任务是,“提出和捍卫一种把市场机制的力量和社会主义的力量结合起来的新模式,这种新模式既要考虑效率,又要考虑平等”。

——市场经济不一定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市场的运用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矛盾,而且能够用来实现社会主义的目的。

——在经济运转的动力和技术革新方面不能证明市场打败了计划。但是有实例可以证明,运用市场手段执行中央计划比用指令和行政分配的办法更为有效。例如可以运用优惠利率或加重利率的手段进行投资项目的导向,以实现宏观投资目标。

——最新设计的诸种市场社会主义模式,有以工人管理的企业为基础的模式,以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理经营的企业为基础的模式,和很少明确强调财产关系而是更多强调其他机制的模式,这些经济模式之所以是“令人向往的”,因为它们既能使经济社会高效率地运作,又使公民的收入分配更为平等,而分配的平等化又将从根本上改变资本主义社会民主的性质。此外,这种社会模式在技术革新、消除公害、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都比私有企业更具优越性。

由于罗默是从一个经济学家的角度思考社会主义未来这个话题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例如对市场社会主义的一般均衡的分析,“生活质量”提高的分析,“公害”的克服,投资计划的实施等等,大都通过数理分析来支持理论结论,因而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和感召力,这也许是该著作很快受到高度赞扬的原因之一。显然,这部著作不仅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应该占据一定位置,而且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从它的一般理论结论到具体的经济操作机制,都是不无参考价值的。而且,如果根据各种不同的国情环境,采纳各种市场社会主义方案之所长(或各国之所需),建构一种“改进了的”社会主义蓝图,也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如同许多学者所断言,21 世纪是社会主义复兴的时代,而社会主义的复

兴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理论的创新。这就需要各种各样的探索。我们正是把罗默的《社会主义的未来》看作这样的一种探索。

但是，如果把这种“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当作科学社会主义的目标，那我们就犯了一个原则性的错误。

首先，罗默等人虽然认为像东欧那样的国家在社会主义解体后思考原有国有企业的去向时，其最佳的出路是转向市场社会主义形式，避免生产资料私有化而最终陷入资本主义两极分化，从这个角度来说“市场社会主义”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他断言，生产资料公有制对于实现社会主义者所需要的东西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在他所讨论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中，有一些模式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而只是对经济操作规定了种种“限制”。概而言之，罗默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只是在分配上作文章，他的最高愿望就是使公民在收入分配上“更加平等”，使财富不致于集中在一小部分富有阶级手里。实质上，这只是某种“资本主义改良”方案，与社会民主党的一些主张没有根本区别。在这一点上，罗默本人也是有所意识的，他把市场社会主义只是看作“实现彻底的社会主义”之前“纠正资本主义的一些弊端”的过渡性阶段。

然而即使是这种资本主义改良，其“由此达彼”的道路也是值得怀疑的。没有一个方案能够具体描述如何能使其方案作为一种政治—经济制度在全社会实施。而过去社会民主党的实践经验，例如瑞典社会民主党从福利社会主义、职能社会主义到基金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道路，已经证明，即使是在他们已经执政掌权的时期，其社会改良的政治主张尚未触及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已是举步维艰，四处碰壁，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对私有制进行“改良”的企图，则等于与虎谋皮，最终难逃失败命运。如果说中国的乡镇企业如同罗默所说的那样是“土生土长”的市场社会主义形式，那么它们应该归功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环境的孕育，这种环境在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中是不可能凭空产生的。

最后，我们对于罗默的某些具体论断或表述也是不能苟同的。例如，他把中国自70年代后期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与戈尔巴乔夫在原苏联的“改革”相提并论。又如，他认为，“要使公众有权力就需要政治竞争，然而全世界掌握国家权力的共产党过去都彻底地把竞争压制下去”，等等。公众有权力是否必然要通过“政治竞争”呢？共产党过去是否“都彻底地把竞争压制下去”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因此，对于罗默的以及其他西方左翼理论家的“未来社会主义蓝图”或其具体的经济运作机制，我们只能“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甚至批判之。这再次提醒我们必须立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辨别科学社会主义与其他种种社会主义流派主张的原则区别。

（四）

罗默（John E. Roemer），1945年出生于美国，现为加州大学戴维斯学院经济学教授，“经济、正义与社会”研究中心负责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流派的主要代表人物。

1966年，罗默以“最优异的学业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数学系。在读研究生期间，他曾参加许多左派运动，并因反对美国入侵越南的战争被勒令停学（一年）。从1969年开始，他在旧金山一所中学任数学教员，并于1974年获得伯克利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后开始进入加州大学任教。他的教学与研究领域主要有：分配公正的经济学、马克思经济理论、最优化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然而使他声名鹊起的是他对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微观分析。他采用西方经济学中新古典学派的数理分析方法，对马克思的许多重要经济理论例如劳动价值论、阶级与剥削理论等等重新进行论证，声称要

"奠定"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微观基础",先后发表了《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分析基础》、《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自由地损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等著作,使他成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他的一些思想观点常常被西方一些书刊和辞典例如《经济学家新境界》所介绍。在我国,《西方马克思主义辞典》、《华夏百科辞典》、《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以及一些经济学系列丛书,都曾介绍过他的学术思想。《社会主义的未来》是他运用经济模式构造未来社会主义蓝图的新作。

本书的翻译工作分工如下:余文烈译序言、导论、第1—6章、第15章、附录和参考书目对照表,李惠斌译第7—11章初稿,张金鉴译第12—14章;除余文烈参与校译第8—11章外,全书由张金鉴校译。由于本书专业术语较多,加之时间紧迫,因此,尽管我们作了一些努力,但相信这个译本的错漏肯定还有不少,我们恳切希望学术界同仁不吝赐教。

这项翻译工作是作为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国外社会主义流派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而进行的。我们十分感谢哈佛大学出版社和罗默教授免费授权由重庆出版社出版《社会主义的未来》的中译本!我们还感谢重庆出版社在当前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下,不惜赔本出版这套丛书,使这个中译本能变成铅字与读者见面!对本丛书主编徐崇温先生、重庆出版社编辑和本研究所领导与研究员在本书的翻译、出版过程中给予的具体指导与帮助,于此一并致谢!

余文烈

1996年7月于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主义的未来》是

“反复推敲的，

完全可以实现的，

尤其是，

令人信服的。”

——**塞缪尔·鲍尔斯**

“对那些有兴趣重新思考社会主义工程的基础的人，对那些对财产关系形式和经济制度之间的关系有更浓厚学术兴趣的人，《社会主义的未来》是必不可少的读物。”

——埃里克·奥林·赖特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罗默坚持认为：社会主义是关于平等的理论；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代表了获得平等的最大希望；苏联型计划经济的失败并没有使这种希望破灭。”

——**乔舒亚·柯亨**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序　言

过去几年发生的事件已经不可避免地彻底改变了一切有思想的人们关于社会主义的观点:如何总结20世纪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如果存在着任何社会主义经验的话,那么这种经验对社会主义的未来意味着什么?由于这些事件刚刚发生不久,这就存在着一种危险,即人们对这些事件的思考也是不成熟的。在这些事件发生后如此短的时间内把我自己的思考印刷成文,这使我倍加感到不安——在我以往的著作中,我只喜欢发表在若干清楚阐明的原理下我能证明的观点,但那种方法对于目前的这种冒险是不可能的。面对发表不成熟观点的风险,就要权衡在一场对人们记忆犹新的事件进行的重大辩论中突然提出一种不同观点的得失。显然,我断定这样做毫无疑问是有预料中的好处的。但是,我请读者以探究的精神看待以探究的精神在这本书里提出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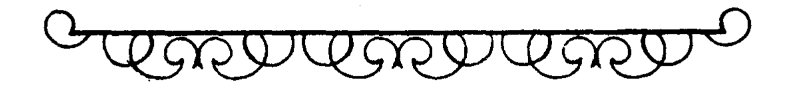
我已做了一些努力,尽力确保读者得到的不是劣质产品——我请一些朋友和同事(我相信他们的判断能力)阅读了这份书稿或是书稿的某些章节,听取他们的批评意见。我非常感激S.鲍尔斯、G.A.柯亨、乔舒亚·柯亨、马克·弗勒贝、乔治·马丁、威廉·西蒙和埃里克·赖特,他们对整个书稿进行了详细地评论。我也感谢艾夫娜·本纳、弗雷德·布洛克、戴维·莱丁、安德鲁·梅斯科奈尔和J.西尔维斯特,他们对某些章节提出了意见。最后,我在书中自由地使用了我与P.巴德汉、I.奥图诺和J.西尔维斯特合写的作品,我感谢他们允许我以这种方式发表我们共同的思想。



目　录



导　论



苏联和东欧的共产主义制度的崩溃支持了一些旧论点，也产生一些新论点，认为社会主义不论在当今世界或作为一种理想都不能存在。我则希望阐述理由证明，社会主义仍然是一种值得追求的理想，而且在现实世界也是可能的。我认为，赞成社会主义经济的论点需要在构成社会主义成分的基本观点方面进行某些修正。勿庸置言，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垮了，但这并不意味其他的、尚未尝试的社会主义形式也应该为它殉葬。

这本小册子是为另一种社会主义即被称为市场社会主义的模式辩护。我们使用的"市场社会主义"这个术语来自30年代关于"社会主义的测算"的辩论，这场辩论的主角人物是奥斯卡·兰格(Oskar Lange)和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Hayek)。正如我在下面第四章将要概括的那样，兰格认为，经济学家现在称为新古典价格理论的东西表明把中央计划与市场结合起来的可能性，而哈耶克则反驳说，计划会从本质上破坏赋予资本主义以生命力的机制。哈耶克以及最近科尔内(J. Kornai)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评，

其大部分是中肯的。但过去50年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经验根据哈耶克对市场社会主义鼻祖的批评提出了重建市场社会主义思想的方法。我这本小册子的任务，是提出和捍卫一种把市场体制的力量和社会主义的力量结合起来的新模式。这种新模式既要考虑效率又要考虑平等。

经济理论尚未能使我们写出一份市场机制的利益与损失的完整的平衡表。30年代期间，在兰格和哈耶克撰写有关市场社会主义著作的时候，苏联正在迅速实现工业化。很明显，这个国家是充分就业的，而在已经工业化了的资本主义世界，工人和机器却大量闲置着。哈耶克因此是从防御的立场去著述，而兰格也许已经深深感觉到，他的建议只是对一种必然是未来面貌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微调。今天，胜负的格局已经翻转过来。然而30年代的社会主义赞成者和今天的资本主义赞成者所做的结论都过于匆促，因为我们只是在非常特殊的环境下才算充分理解市场的作用。

如果所有的经济行为者相对于市场都很小，并且不能单个地影响价格，如果外在因素不存在，如果有足够数量的保险市场和金融市场，那么，经济理论就能解释一种市场经济将如何达到一种均衡，在这种均衡中，资源的配置将按照经济学家们称之为帕累托效率的方式进行——即达到如下意义的效率：不存在其他能使全体人民至少过得一样富裕并使一些人过得更好的资源配置①。但是这种静态效率相对于市场常常被认为具有的动态效率也许并不重

① 帕累托效率或帕累托最优是经济学家的一个主要经济效率概念。如果没有其他可行的商品和资源的配置能使至少某些个人的福利更好而无人更糟，那么这种商品或资源的个人和企业的配置就是帕累托效率。每个个体的福利是按照体现在他的效用函数中他自己的福利观念来衡量的（效用函数将在第八章讨论）。如果一种配置是帕累托效率的，那么在如下的意义上没有浪费：使一些人过得更好的唯一方式是让另一些人变得更糟。帕累托效率是经济配置的一种理想属性，尽管从社会的观点来看它还不是充分地把配置处理好，因为它不涉及对分配公正性的评估。在一种二人经济中，只要我不太厌腻，我得到所有的物品而你一点都得不到的配置是帕累托效率。

要，因为市场比其他任何经济机制能更有效地引发技术和商品革新。尽管我们似乎具有许多市场动力论的证据，但没有充分的市场动力论的经济理论：还没有人提出一种原理，证明在革新方面市场打败了计划。也从来没有做过一种可控制的实验，让一个持疑惑态度的科学家自信地断言市场在这种动力的意义上优于计划。从科学的观点看，现实生活的实验是非常折衷的：过去 30 年最有动力的经济（日本和东亚老虎们）的运作是既靠市场又靠一大套计划。对比之下，虽然共产主义经济有计划而没有市场，但他们有政治专政，这是任何实验设计者都想改变的背景条件。

因此，经济理论家对市场作用的认识比初级经济学教科书和普及读物的认识更无知。实际上，当代经济理论已经看到，市场在非市场机构的范围内运作；这些非市场机构主要是企业、契约法、经济行为者和其他行为者之间的中介机构（诸如企业与其股东之间的中介机构）以及国家。大的资本主义公司是中央计划组织（在这些组织中，内部交易不靠价格体系来协调），这些公司通常由受雇的代表股东利益的经理经营。由于经营者本身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并不非常一致，他们的经营并不完善。契约法是对市场的一种基本补充：实际上，长期合同使签约各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回到市场上来付出的代价太高。此外，在不同资本主义经济中，不同形式的非市场机构已经逐渐形成——在这方面，我们确实具有一些实际生活经验能帮助我们评价可供选择的经济机制。例如，在德国和日本，公司所有者用以监督自己公司管理情况的机构与美国和英国的机构是极其不同的。

总之，市场不能孤立无援地实现其优良业绩，它是由无数个机构角色支持起来的，这些机构角色在各种各样的市场经济中，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经历了长时间的痛苦的演化。这本小册子的主要论点是，这些机构对资本主义设计的问题的解决，同时表明社会主义设计的问题如何可能在市场背景下得到解决。

为了弄清为什么可能这样，我将首先很快地因而必然是不充分地概括一下哈耶克和新古典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根据这种理论观点，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从长远看是由各种生产要素，主要是人的才能，包括企业家才能的相对匮乏所决定的。财产权虽然与收入分配关系最密切，但从长远观点来讲应该把财产权看作是从才能衍生出来的。企业仅仅是企业家们据以使其才能变为资本的手段；反过来，正是企业的利润使其所有者能够购买不动产和其他自然资源；这就是说，从长远观点看，有才能的人（或他们的后代）也是自然资源的占有者。此外，按照这种观点，任何干扰市场运作的企图——即干扰能使经济领域进行最大限度的自由竞争的机制的企图——将只能降低整个福利，因为这样必然会抑制企业家才能的充分发挥。

如果这种“自然主义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平等主义者除了教育以及也许还有遗产税以外对不平等就几乎没什么办法了，而教育的目的就是开发尽可能多的人的才能。然而如我上面所述，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主要是大而复杂的机构的产物，这些机构运作依赖于许多“普通”人的共同努力——他们的“普通”是在如下意义上说的：他们的才能不属于那种在无限制竞争的环境中必须让其自由发挥的珍稀种类；这些经济行为者的才能可能要通过训练和教育来灌输。社会财富的再生可以说主要不是归功于健壮的个人主义者，而是按照被深刻理解的蓝图再生的。市场对于实行竞争和更经济地使用信息是必要的，但对于培养稀有天才的灵感就不那么必要了。

现代资本主义观念启发社会主义未来的一种独特方式，在于它对企业作为经济行为者之间关系（尤其是那些经济学家称之为委托—代理的关系，这一点将在第五章阐释）的理解。把现代资本主义企业说成是企业家据以把其才能转变为资本的工具是不对的。企业的利润分发给许多所有者，他们中的全部或大部分不直接

控制影响企业利润的决策，基本上不对企业的成功或失败负责。换句话说，企业由其所有者雇用的代理人经营。这就使我们得到启发，雇用的代理人也能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经营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利润分配得比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更为匀散。实际上，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形成的(或被设计出来)使企业所有者能够控制管理的机制，能够移植到社会主义框架中去。

新古典的观点把市场看作在有才能的个人之间组织竞争的最小机构。与这种"浅薄"观点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现代的"充实"观点把市场看作复杂的人为机构网络的一个组成部分，所有的个人贡献通过这种网络得到净化与提炼。我认为，这两种市场观具有实质性的区别，后者与前者不同，适合于市场与社会主义的共处。尤其是，按照现代观点，收入分配有更多的可延展性；大门向从实质上减少不平等的可能性敞开着，无须等待庞大教育计划的结果，因为利润的再分配如果做得恰当，对经济效率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有害影响。这本小册子的具体任务，就是提出一些使这种利润收入的再分配能够实施的方法。我还希望向常常被例举的一种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评挑战：即认为市场社会主义是一种矛盾修辞法，认为没有对企业私有财产的根本无约束的权利和由此产生的对资本积累的权利，市场不能实现它的优良业绩。

以上段落确定了后面要讨论的内容，与此同时，向读者提供本书论点的梗概可能也是有用的。我从第一章开始讨论我所认为社会主义者所需要的东西——如果你愿意的话，称之为社会主义的政治哲学。一些自由主义者可能对我把社会主义定义为一种平等主义感到惊喜，一些社会主义者则会对此大吃一惊，因为阶级和剥削的概念对这种平等概念是不重要的。在第二章我提出问题，看公有制是否如社会主义运动中一直认为的那样，是一种政治—经济制度中实现社会主义者需要的东西所必不可少的。我的答案是否

定的。尤其是，我认为由国家直接控制企业对社会主义的目标来说是不必要的；在垄断的情况下，这样做肯定是有害的。在对待财产关系的态度上，社会主义者应该是折衷主义者：可能有许多所有制形式比传统的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形式更服从于社会主义的目标。

在第三章，我对社会主义的短期目标和长远目标进行了区分。尽管布尔什维克革命似乎已经失败，但它以一种千千万万人能够理解的方式，在政治演讲中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按平等的原则组织社会是可能的。今天，政治哲学家们正在系统阐述社会主义的长远目标，这本小册子则试图阐述一个短期目标，即一种能使我们逐步接近最终目标的经济机制。第四章提供了市场社会主义思想的简要历史，主要包括兰格和哈耶克的贡献，并特别提到这种思想如何在整整一个世纪中不断进化。在第五章，我对中央计划经济为什么最后失败提出了一种解释：简单地说就是，它们未能解决委托—代理的问题。第六章提供了七种当代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的实例，包括以工人管理企业为基础的模式，以利润最大化的经理经营企业为基础的模式，和很少明确强调财产关系而是更多强调其他机制的模式。

第七章讨论一个社会中的一系列“公害”（从污染到帝国主义战争）的水平如何通过它的政治机制，根据一种经济在其社会公民中分配利润的方式得到测定。我特别强调，企业财产权的重新组织能够大大提高“生活质量”，这一点甚至在社会主义价值观广泛传播之前就已在没有公害这个方面反映出来。据我所知，这是社会主义理论中的一个新论点。第八章研究市场社会主义的一般均衡模

式[1]。我在这一章中认为，可以这样设计股票市场：使它对促进经济效率发挥有益影响而又不严重损害平等主义。

第九章特别提出了评论家们认为是社会主义的致命弱点的问题：社会主义经济——在这种经济中，私人不允许无节制地积累利润——如何使企业具有效率和使技术革新的步伐充满活力？根本的问题是设计一种监督企业管理的方法，一种不依赖高度集中的股份所有制的方法。这里参考了最新的金融经济学文献，提出由公有银行监督，并对此进行了辩护。

有些人争辩说，南斯拉夫在70年代经济上的失败证明市场社会主义是不受欢迎的。第十章对这种论调扼要地进行了驳斥，指出我们这里为之辩护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的主要方面在南斯拉夫的实验中是没有的。第十一章开始讨论投资计划，并举了一个例子，说明政府干预投资过程如何能导致社会方面的优越成果。讨论投资计划的第十二章提出这样一个观点：同中央指令和行政分配相比，运用市场手段执行计划可能更有效。因此，苏联型指令体制的失败不是对计划本身的指控。对台湾地区最近投资计划所作的简要回顾可以作为这种理论的一个成功例子。第十三章谈论了对民主要求的社会主义思考的一些后果。社会主义目标的实现将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利润分配的平等化将根本地改变民主的性质，这种民主的性质同资本主义民主的性质是不同的。第十四章提出了我认为是左翼对市场社会主义最严厉的批评。在结束语的第十五章

---

[1] 如果所有的个人和企业在服从于他们面对的各种限制的情况下，同样采取使个体福利或利润最大化的行动，并且如果所有的市场都出清，那么这种经济系统就被说成是处于均衡状态。依据所讨论的经济系统的确切性质，明确这种定义可能需要更多的专门术语。例如在这本小册子中，我提到了"瓦尔拉"均衡，"兰格"均衡和"纳什"均衡。这些概念分别按照莱昂·瓦尔拉(Leon Walras)、奥斯卡·兰格和约翰·纳什(John Nash)所讨论的独特的经济模式，准确地描绘了存在于其中的经济均衡。经济学家们也使用这些术语去描述那些他们认为已是从瓦尔拉、兰格或纳什的成果派生出来的模式中的均衡，尽管这些模式与原本模式几乎没有什么相似之处。

中，我试图从寄希望于未来的意义上，权衡了今日出现的经济制度的政治现实。



第一章 社会主义者需要什么



我认为，社会主义者需要如下的机会平等：

(1)自我实现和福利；

(2)政治影响，以及

(3)社会地位。

自我实现是个人才能以一种使生活有意义的方式的发展和运用。这是马克思主义特有的关于人类兴旺的概念[①]。这一概念不同于诸如哲学家罗尔斯(John Rawls)生活计划实现的概念，因为生活计划可能体现在享受同家人和朋友在一起的快乐，或享用美味佳肴，或数草的叶片[②]。然而这些行为并不能看作自我实现，自我

---

① 关于对马克思的自我实现的讨论，见埃尔斯特的《理解马克思》，哈佛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82—92页；关于这个问题的更一般的讨论，见埃尔斯特的《工作和政治生活中的自我实现：马克思主义美好生活的概念》，载《社会哲学与政策》1986年第3期，第97—126页。

② 罗尔斯：《正义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426页。

实现是一种需要奋斗的自我改造过程，而享用美味佳肴是不需要奋斗的。但是，人们确实从享受家庭的乐趣和美味佳肴中得到了幸福，所以我在社会主义的因素中，肯定了这些行为的价值①。

自我实现和福利的**机会**的平等（而不是自我实现和福利平等）是目标，这一点需要作点说明。如果把福利的平等而不是把福利的机会平等当作目标，那么社会就必须向那些选择非常浪费的、不现实的目标的人提供巨大数额的资源财富。假设我是一个很糟糕的运动员，但我认为除非我用双脚登上珠穆朗玛峰，否则我的生活就毫无价值。要使这种攀登成为可能，就需要大量金钱去雇用足够的搬运工和其他辅助服务。从另一方面看，主张福利的机会平等，我就有责任选择那种合理的福利导向的目标。

要确定什么样的资源配置会给所有的人带来福利或自我实现的平等机会无疑是很困难的，但我希望从这个例子中得出的原则是清楚的，社会主义者或左派与保守主义者的区别，主要在于确定为使机会平等到底需要什么。保守主义者认为，如果在雇工中没有歧视，每个人都能通过公立学校制度或凭证得到教育，那么机会平等的标准就算达到了。社会主义者则认为，这些保证只触及到一个更为巨大的任务的表皮。机会平等要求对那些无法获得特权的人给特殊的补偿或津贴。在非常普遍的意义上讲，机会平等要求对那些由于自身无法控制的因素引起不利条件的人给予补偿。如果有人认为，人从来不能行使自由意志，人的一切行为都是由超越个人控制的因素诱发的，那么福利机会的平等就降低为福利的平等。但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和其他人都相信存在着一个意志的王国，因此在"社会主义者需要什么"的任何清单上加上机会这一项是很重要

---

① 麦克弗森(C. B. MacPherson)在其《民主论》(牛津 1973 年版)中，把民主定义为公民的平等的自我实现，我认为这赋予民主概念太多的内涵。

的[1]。

假设我们已经弄清了这个清单每一项的意思——我在这里不对(2)和(3)作任何说明。但是,上述陈述仍然是不精确的。例如,社会主义者真正需要的不是自我实现的机会平等,而是自我实现机会在高水平上的平等。那么第(1)项就要重新表述为:社会主义者需要一种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不低于任何其他社会组织达到的使每个人自我实现机会平等水平的水平上,使自我实现的机会平等。或者换句话说,(1)项表明我们应该超过一切可能存在的社会组织,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我实现的机会水平,把这种能够达到的水平作为全体人民的平等水平。迫切需要的(2)项要求我们选择那种最大限度地提高政治影响的机会平等程度的社会组织,(3)也具有与此相似的陈述。然而,要同时把这三个目标最大化是不可能的。这就是说,那种把自我实现机会的平等水平最大化的社会组织很可能导致政治影响的非常不平等水平[2]。对于这个问题有两种反应。第一种反映认为,有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中,"每个

---

① 正义包含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平等这个论点在下列文献中得到发展:阿内森(R. Arneson):《平等和福利的平等机会》,载《哲学研究》1989年第56期,第77—93页;《自由主义、分配的主观主义和福利的平等机会》,载《哲学与公共事务》1990年第19期,第158—194页;G. A. 柯亨:《论平等主义的正义潮流》,载《伦理学》1989年第99期,第906—944页;《什么平等?》,载《鲁汶大学经济学研究》1990年第56期,第357—382页。我试图具体描绘一个社会如何建立机会的平等,见拙作《对平等主义计划者负责的实用主义理论》,载《哲学与公共事务》1993年第22期,第146—166页。

② 我在这里忽视了重要的一点,即平等与最小最大化目标的结果之区别。(在经济学中,最小最大化配置是超过一切可行的配置使那些日子过得最糟的人的福利最大化的资源配置。情况可以是这样,对全部个体产生平等福利的所有配置方式都使最不幸者较之他在一种最小最大化配置下的状况更糟糕。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例如,为了达到完全平等而必然实行高税率,由于高税率的有害刺激的影响而发生这种情况。在这类情况下,大多数平等主义者都会主张超出任何完全平等配置的最小最大化的配置)。

至于自我实现与福利的机会,我主张选择这样的社会机构,它们对那些将获得最少机会的人给予最大化机会。然而有一点还不清楚:人们是应该主张促进政治影响的机会"最小最大化"还是最高水平上的平等政治影响目标,因为政治影响大概应该大部分(虽然不是全部)用相对的术语来界定。社会地位在这方面与政治影响极其相似:如果每个人拥有平等的社会地位,谈论地位的水平还有意义吗?

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或在类似情况下，所有三个目标都能同时平等化。我认为这是一种无确实根据的、乌托邦的想法。第二种反应认为，必须承认在三个目标中权衡选择的可能性。这事实上就是我们大多数人所做的。例如，社会主义运动中对如下问题进行过激烈的辩论：民主和平等何者为先？或者换个方式说，政治影响的机会平等比自我实现和福利的机会平等更重要吗？社会主义者对此有不同的答案。例如，西方社会主义者比苏联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对政治影响的机会平等赋予更大的重要性。一些社会主义者不支持桑地诺主义者，因为尼加拉瓜缺乏新闻自由和民主。

现在把问题说得稍为公式化些。设想我们能够用三个一组的数字(a、b、c)来评价各种可能的社会组织，这里 a 是自我实现和福利的机会的平等程度，b 是政治影响机会的平等程度，c 是伴随那种社会组织的社会地位机会的平等程度。社会主义者不赞同的是那种超越一切可能结合的偏好序：一个产生(2，1，3)水平的组织比一个产生(1，2，3)水平的组织好吗？

我不想为某个特别的偏好序辩护，因为我认为，目前我们有一个更为紧迫的任务。随着通常称之为“现实社会主义”的垮台，世界上已经没有任何“可行的社会主义”模式。许多人的的确确断言不存在这样模式。在可行的模式面世之前，争论三项需要的偏好序之间的差异就是次要的。当然，在评价可能被提出来的各种模式的令人满意的程度时，我们每个人都会同时选择一种“个人的”偏好序。

有必要说明的是，我不能肯定一旦自我实现、福利和政治影响的机会平等已经实现，社会地位的平等是否需要作为迫切需要的东西附加上去。这就是说，有人也许想要社会地位的机会平等，仅

仅因为他认为社会地位的机会平等能促进前两项平等[1]。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说，无阶级的社会是由于实现(1)和(2)以外的原因而令人向往的吗？或者说，一旦社会地位的平等得以实现，政治影响的平等是否就自然而然的了？我不知道，所以把这些问题留供大家自由讨论。

一些社会主义者和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会强烈地反对我在这里准确描绘的"社会主义者需要什么"。他们会说，他们所需要的是结束一个少数的资本家阶级靠工人创造的本来应该属于工人的剩余价值为生的制度——即结束剥削。他们会说，我所提出的是一个自由主义的平等主义纲领，而不是一个社会主义的——或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我在以前的论著中曾坚持认为，对资本主义的道德谴责应该置于马克思主义对剥削的谴责的基础上，这种道德谴责实际上是以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不公正的不平等分配为基础的谴责[2]。因此，我认为这一部分的这种平等主义哲理化不是对马克思的剥削理论的替代，而是需要使其在伦理上具有说服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最近，G. A. 柯亨对为什么许多社会主义学者早先满足于马克思主义以剥夺剩余价值为基础的对资本主义的谴责，而现在更注重政治哲学，提出了一种政治历史的解释[3]。他写道，工人阶级：

(1)构成社会主义的大多数，

---

① 为什么只是提倡社会地位的机会平等而不是社会地位平等呢？拥有后者是不可能的：例如，在一个社会中，犯罪分子的社会地位必然比其他人低。我主张社会主义者需要的社会应该在如下意义上把那些主动违犯法律的人列为罪犯，即他们在生活中拥有与那些遵纪守法的人同样的真实机会。关于一个社会如何可能使真实机会平等化的更准确的讨论，见拙文《对平等主义计划者负责的实用主义理论》，载《哲学与公共事务》1993年第22期，第146—166页。

② 见罗默：《马克思剥削理论中的财产权与剩余价值》，载《哲学与公共事务》1982年第11期，第281—313页；《马克思主义者应该关心剥削吗？》，载罗默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③ G. A. 柯亨：《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政治哲学》，载《加拿大哲学杂志》1990年第16卷增刊，第363—367页。

(2)生产社会财富，

(3)在社会中是被剥削者，以及

(4)在社会中是贫困者。

此外，工人阶级：

(5)无论结局如何，在革命中什么也不会失去，以及

(6)能够而且将改造社会。

工人阶级的这种情况过去大体上是真实的。

现在说工人阶级具有第(1)至第(4)的特征已经不再很接近现实了。那种除了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已不再构成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大多数。最贫困者(少数民族，尤其是其中的妇女、年老体弱者、领取福利救济金者和失业者)显然也不再是生产性工人阶级的成员。第(5)条无疑也是不真实的——结局问题，已如共产主义的经历所表明——而且即使革命的最后结果有利于工人，他们或社会主义变革的理论家们也不能忽视这种转变的代价[①]。

一种可替代平等主义的伦理学说也可以用来奠定那种以剥削为由对资本主义的谴责的基础。也就是说，人们有正当权利得到他们所生产的东西，因此，剥夺了生产者所生产的部分产品的资本主义是一个建立在盗窃基础上的社会。柯亨认为，也许这是最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由于工人阶级碰巧被赋予上述特征这个近似的事实，这种观点可以与平等主义和平共处一段时间。但由于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具有从第(1)到第(4)特征的群体的不同，选择这种或那种伦理学说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是只有那些生产财富的人才有正当权利得到财富呢，还是每个人都应该得到财富(只要他或她有权利得到自我实现和福利)？此外，还应该注意到，工人是被剥削的，因为一个人用其劳动生产的财富按正当理由属于该人的

---

① 见普泽沃斯基(A. Przeworski)：《物质利益、阶级妥协和向社会主义过渡》，载罗默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这个命题——一个自我所有制命题——如同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k)所阐发的那样[1],是现代自由主义理论中的基本原理。

自由意志论者运用自我所有制的基本原理去推断再分配税收的不公正,因此那些把自我所有制作为攻击资本主义的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解释,为什么他们拒绝自由意志论对福利国家的仇视。然而,平等主义者被当作一种伦理学基本原理,意味着既谴责资本主义剥削(因为它以不正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平等为基础),又支持福利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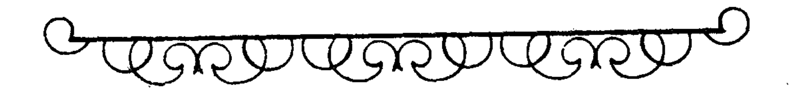
我不是说社会主义者应该采用那种从实用主义观点来看作用最好的伦理学理论,比如说,在今日世界上从为提倡社会主义变革辩护的实用主义观点来看作用最好的伦理理论。我的论点是,一种被使用过的伦理学理论,即那种建立在自我所有制基础上的伦理学理论,是错误的。现代平等主义理论家们(我将在第三章对他们作简要讨论)已经肯定地认为,自我所有制的命题不是一个正当的伦理观点。人们不应该从出身的偶然运气中有区别地获得利益,因为出身的偶然运气是以一种任意的、非常不平等的方式分配有价值的财富(才能、公民身份、父母)的。社会主义唯一正确的伦理学论据是一种平等主义的论据。

---

① 见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纽约 1974 年版。



第二章　公共所有制



马克思确定了资本主义的不公正在于剥削，而剥削的根源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关于马克思是否把资本主义看作不公正的，或对于他来说，公正是否只是一些“资产阶级的陈词滥调”[①]，这是有许多不同的看法的。无论他的信念是什么，我采取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他的论点表明，资本主义是不公正的。）他还把生产资料私有制看作资本主义的另一个无吸引力特征的原因：它的趋势是经受一系列危机时期。因此，马克思主义的治疗药方是，废除双重罪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而这种处方被列宁和布尔什维克解释为需要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接着，国家所有制又几乎在全世界被当作公有制。

① 对这个问题有截然不同的观点，伍德（Allen Wood）坚持后一种立场，见他的《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载《哲学与公共事务》1972 年第 1 期；杰拉斯（N. Geras）坚持前一种观点，见他的《革命的文献：马克思主义论文集》，伦敦 1986 年版。

一种财产的公有制**应该**是什么意思呢[1]？它的意思应该是，人民控制那种财产的处置权以及那种财产的产品。一旦人们试图评价一种特殊的民众决策机制是否事实上在这样的问题上使人民得到权力时，无数的问题就产生了。我根据惯例说，在具有充分公民自由的环境中的民主选择构成了民众决策。很明显，这种民主程序使财产的公有制度变成了一个相当淡漠的概念，因为公众能以各种各样的方式通过选择，改变他们对财产的控制。例如在东欧，目前正在讨论关于过去的国有制企业该怎么办的许多不同建议。有人主张通过分配股权持有证把企业的所有权分配给人民；有人要把资产卖给出价最高的私人投标者；有人赞成由工人自我管理；有人赞成传统的国家所有制；还有人想把工厂交给那些对企业、管理和原来的生产技术了解最多的人。这些解决方式的任何一种都可以用民主选择来决定。在民主选择方式中，公共所有制可以自动地转变成其他所有制形式，这就是，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权将被授予某个人或群体。

或者考虑以下做法：政府在国家企业内把有价证券的股票分给每个 21 岁的年轻成年人，并允许他们在有生之年愿意时对他们那份股票进行交易；他们将收取他们的有价证券赋予他们的红利，但不允许他们把股票兑换成现金。死亡时，他们的有价证券回归公共财产。这种设计建构了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制了吗？在这种情况下，谁控制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呢？在某种程度上，企业的生产资料支配权通过把有价证券授予个人并在死后把证券收回的办法由公众控制。但是，公民活着期间有权力（至少集体有权力）以某种有

① 与我在这里进行的政治探讨相对照，西尔维斯特和我曾对公有制进行了规范上的探讨，我们的探讨是提出问题，看什么样的经济配置令人信服地尊重财产的公共所有制和个人劳动及其他物品的个人所有制。我们描绘了四种配置机制，每一种都具有吸引人的特征。见罗默：《公有制对平民灾难的解决》，载《社会哲学与政策》1989 年第 6 期，第 74—92 页；罗默与西尔维斯特：《兼有私有制与公有制经济的比例的解决办法》，载《经济理论杂志》1993 年第 59 期，第 426—444 页。

人可能会觉得与资本主义太相似了以至于不能称之为公有制的方式影响企业,以便使利润最大化:当公民认为企业的利润前景不佳时,他们就通过出售股票对企业施加影响。这就可能迫使该企业削减工资,解雇工人,或采取某些与资本主义相同的行动。

我的观点是,社会主义者已经形成对公有制的崇拜:公有制已被看作社会主义的绝对必要条件,然而这种判断是建立在一种无根据的推论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者需要的是我在第一章列举的三种平等;他们应该虚心观察生产资料中什么类型的财产权会带来这三种平等。可能的财产权的无限分级把完全的、无控制的公司私人所有权(这几乎不存在)同政府机构对企业的完全控制分开。不存在这种范围内国家控制结果对于造成三种平等是最理想的保证,也不能保证任何特殊的民主选择安排会带来这三种平等。公有制与社会主义的联系是微弱的,而且我认为,从社会主义的宪法中去掉“人民”占有生产资料这个要求,人们会做得更好。社会主义者应该要的是这样一些财产权,这些财产权能造成一个最能促进每个人机会平等的社会。在历史的现阶段,人们还不能真正地说,他们知道这些财产权应该是什么样子。

公有制拜物教的另一个例子是社会主义者的这样一种共同的观点,即认为公众应该(假设通过某种代表式的民主)如何使用经济剩余(或者如经济学家所说的那样,如何决定投资率和投资的部门分配)。我暂时同意这种结论,但这不是因为社会主义者提供的传统的理由。传统的理由认为,由于工人们生产了剩余,因此他们应该决定这种剩余应该怎样使用。但是,我不像这种理由暗示的那样,认为民众控制投资或政治控制投资是一种权利。民众控制投资或政治控制投资是很重要的,但只是由于两个理由:在市场经济中,要求有效地配置投资的市场并不存在,以及,投资具有很多无法用市场很好管理的外部影响(更恰当地称为外在因素,它的一个

消极例子是污染)。这种不存在的市场称为期货市场[①]。反过来说，如果存在着一整套期货市场，如果外在因素与投资的联系很小，如果人们的偏好是在平等机会的条件下形成，那么我对由市场确定投资就没有多少异议了。市场确定投资就是公民确定投资，作为对价格和利率的个人反映的结果，经济社会中的公民决定了投资率。

与投资相联系的某些外在因素是什么呢?第一，投资决定未来的消费，这种消费的一部分将由那些目前尚未出生的人享用，他们的偏好还未在今天的市场上表现出来。现在这一代人必须作为明天的消费者的代理人；很显然，这就造成了利益冲突，即使现在这一代人关心未来几代人。由于这种利益冲突，对投资率的政治辩论是件好事，因为它会显示那些对其作用感受最深的未来几代人的代理人的主张。第二，自然体现在新技术方面的投资要求更多受过高等教育的工人，因而鼓励对工人进行更多的培训。培训以及一般的教育对那些接受它的人来说是投资的一种私有的、积极的外在因素；就更多的受过高等教育人口将带来一个更有教养的社会来说，培训或教育也是一种公益[②]。

因此，我认为投资过程的政治控制是重要的。之所以如此，不是因为那些创造剩余品的人有权支配它，而是因为传统类型的市

---

① 期货市场包括保险市场。能让公司购买保险以防止如下可能性的市场尚不存在：当一个巨大的投资项目，例如建一座新工厂，已经完成，这时对该公司的产品的需求可能由于普遍经济衰退的结果而急剧下降。像这样的使投资水平达到社会最优的市场应该存在。与投资有关的积极的外在因素的例子是在有关工人中间发展新技术。这些技术对于社会的价值将超过其对于原先投资者的价值。这就意味着由于这种原因该投资将出现在次优的水平上。

② 公益(public goods，例如清洁的空气)和公害(例如污染的空气)之所以是公共的，是因为它们的消耗从性质上讲是公共的；例如，清洁空气是公共的益，而一餐饭是私人的益。市场不产生高效率数量的公益品。因此，公益品的生产常常由法律来调节，这就是说，由政治过程来调节。私有物品与私有制之间或公益品与公有制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就是说，私有物品和公益品都能由私有企业或公有企业产生。然而由于交易这种产品的私有市场不充足，政府往往对公益品生产的关注多于私有物品生产的关注。

场失灵使它变得更为可取。即使这种剩余品不是由今天的工人们所创造，而是（让我们假设说）由某人拥有的机器所创造，由于刚才评述的理由，对它的配置也不应该单独由市场决定。

值得特别一提的一个财产范畴是威廉·西蒙（William Simon）所称谓的社会—共和体财产（Social—Republican Property）[1]。这是个人拥有的私有财产，但受到两种限制："财产持有者要对由财产构成的群体或共同体承担一种潜在的主动参与的关系；不平等[被限制在]该群体或共同体的成员之间"（第1336页）。西蒙指出，在能满足这两个条件的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经济中，存在各种各样名目繁多的财产权，这两个条件在法律上正式变成对转让权和积累权的限制。一个早先的例子是1869年的《宅基法案》，该法案把土地所有权授予那些服从下述条件的人：他们必须在授予他们的土地上定居、耕作并占用它。在社会共和主义者看来，对那些接近土地者的财产所有权的限制，用意是消除地主不在时产生的局部公害，即使这些公害增加了该财产的有用性也要限制。这就提出了我在下面第七章将要进一步讨论的一个重要原理，即一种财产关系形式必须特别着眼于它将会产生的各种公益或公害来评价。

西蒙注意到了公民身份和投票权是不能转让和不能积累的权利的例子。人们能够辩论说，禁止转让上述两种权利的基本理由是公害的后果。如果投票权能够出售，穷人就可能把他们的投票权卖给富人，其结果是，社会与经济政策就会公然为人口中的一小部分所控制。这种格局的公害是多方面的，其中尤其是使穷人从其政府严重地分离出去。如果公民身份能够出售，那么一个国家就不大可能控制其公共的文化的性质：公共文化是一种公共物品，一般认为

---

① 见西蒙：《社会—共和体财产》，载加州大学1991年《法学评论》，第1335—1413页。

是由具有共同历史和经历的人民创造的[①]。这样，当公害成为一个问题时，同样的原理应该引申到其他种类的财产就不出人意外了。

工人管理的企业也许是社会—共和体财产的最著名的例子，但也有许多其他例子。租金控制是一个例子，这种控制典型地在有控制的租金上给承租人租赁的安全感。请注意，租赁的安全感给承租人改善他们的财产和共同体的刺激。（另一方面，如同经常看到的那样，租金控制可能降低财产所有者改善财产的刺激。）住房合作社是另一个例子。美国的《均等伙伴关系法案》使主要的合股人的权利不能转让，并且规定，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生意合股人应该平等地分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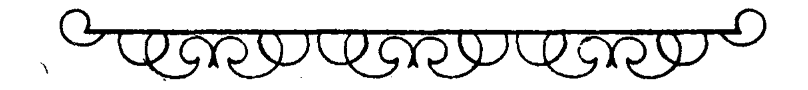
总之，我认为公司和其他资源的财产权的选择完全是一个手段问题；建立这些权利的可能性应该由社会主义者根据这些权利产生社会主义者所关心的三种平等的可能性去评价。粗略地说，社会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历史如下：资本主义特征的私有财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被宣布为公有财产，在布尔什维克领导下又变为国有财产。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包括官僚政治僵化和阶级利益），这种所有制形式占统治地位达70年。工人管理的企业在社会主义运动中一直是一种外围的所有制形式。种类繁多的财产形式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已经变得随处可见：非营利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企业、独资企业、公有企业、社会—民主财产[②]、劳动管理企业，以及社会—共和体财产的其他形式。最能促进社会主义目标的财产形式，可能只是淡淡地涉及生产资料的直接民众控制或国家控制。

---

① 这句话可能会被当作意指我支持移民限制以防止对公共文化的威胁。但是我相信，由人们的出生地决定的获取资源的不平等在道义上是专横的，在伦理学上是无法辩解的，因此我支持比现在更为自由的移民法。在存在不完善的资本市场时出售公民身份可能不会缓和出生地分配固有的不公正（由于资源的不平等），因为最穷的人没有能力在较富的国家按市场价买到公民身份。

② “社会—民主的”财产是从属于各种税收和调节的私有财产。

第三章 长远目标与短期计划



我认为,布尔什维克革命是自法国大革命以来最重要的政治事件,因为它是自 1789 年以来第一次实现了几亿乃至几十亿人民的梦想,把社会建立在一种平等的准则而不是贪婪的准则的基础之上。路德维格·范·米塞斯(Ludwing Von Mises)是不赞成社会主义的,但他写道,社会主义运动是"有史以来最强有力的改革运动,是第一个不限于一部分人而是得到所有种族、民族、宗教和文明世界的人民支持的意识形态潮流"①。然而我认为,我们在评价布尔什维克革命的成果时如果低估它作为实现上述梦想的认真尝试所具有的影响,那将是一个很大的错误。每一个国家都组织了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政党。我无法评价这些政党在政治上组织工人和工会方面,在 30 年代和 40 年代反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中,以及在战后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的全部影响。但福利国家和社

① 米塞斯:《计划的混乱》,纽约 1947 年版。对于这条引文,我要感谢罗宾·布莱克本。

会民主的出现和殖民主义的结束是由于布尔什维克革命(通过这种革命的发生)倒是完全可能的[①]。

布尔什维克革命把长远目标和短期计划提到了世界议事日程上。长远目标是建立无阶级的社会,而短期计划则是一条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独特道路——一条不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道路。今天,对于几十亿人民来说,再也见不到长远的社会主义目标或短期的社会主义计划了。右派说,这种目标和计划是不可能的:只有一个不光彩地、确切无疑地失败了的短期设想——共产主义制度。在缺乏短期计划的情况下,梦想不同于资本主义承诺的长远目标是毫无意义的。这种看法当然是短视的、不科学的:已经失败的只是一种个别的实验,这种实验在人类历史上只占一个很短的时期。然而,事情发展到左派屈从于上述短视观点的地步,发展和实施新计划就将更加困难了。

当前,关于社会主义者的长远目标应该是什么的最重要工作是那些论述平等的正义理论的政治哲学家的工作。一些社会主义哲学家已经站在这项工作的最前列,例如牛津大学的G.A.柯亨和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学院的理查德·阿内森[②]。但一些其他很难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哲学家和政治理论家也站在这一工作的最前列,最著名的有:罗尔斯、德沃金(Ronald Dworkin)、阿马托亚·森(Amartya Sen)、巴里(Brian Barry)和T.内格尔,等等[③]。这些学者研究正义所要求的平等的各种类型以及人们愿意从这些类型

---

① 对立的观点认为,共产党人阻碍了民众的斗争。见亚当·韦斯托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共产主义》,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81年版。

② 见柯亨:《论平等主义的正义潮流》、《什么平等?》;阿内森:《平等与福利的平等机会》、《自由主义、分配的主观主义和福利的平等机会》。

③ 罗尔斯:《正义论》;德沃金:《什么是平等之二:资源的平等》,载《哲学与公共事务》1981年第10期,第283—345页;A.森:《商品与才能》,阿姆斯特丹北荷兰出版社1985年版;巴里:《正义论》第Ⅰ卷,加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内格尔:《平等与不公》,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中接受的折衷选择的性质。这一工作不是由社会主义运动而是由1971年出版的约翰·罗尔斯的著作《正义论》所开创。这部著作完成了一项重大业绩，它使一大批社会科学家相信，平等主义不只是人们根据其体验可能持有或不可能持有的一种“价值判断”，而且更确切地说，是关于什么样的社会布局是正确的一种观点——一种任何有理性的、诚实的人必须接受的观点。通过这些学术研究，亿万人民将最终受到影响，同时这些思想也在教室里受到检验并进入大众文化和决策[①]。

当前，西方对社会主义的短期目标应该是什么有很多争论，遗憾的是，东方在这方面就不如西方了。我相信，这个目标就是某种类型的市场社会主义。我认为，任何复杂的社会都必须利用市场，以便生产和分配人们为自我实现和福利所需要的物品。然而，市场经济与政治影响的机会平等和社会地位的平等是否是一致的还很不清楚。作为一个短期目标，市场社会主义可采取下述各种经济布局中的任何一种形式，在这些经济布局形式中，包括劳动力的大部分物品通过价格体系进行分配，而由工人管理的或不是由工人管理的企业的利润则在社会人口中进行非常平等的分配。我在下面将对此进行详细的阐述，但是在此之前，我认为首先介绍一下市场社会主义思想的简要历史是很有用处的。

---

① 一些人也许不相信社会主义者应该满足于左翼一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家赞同的那种平等主义。社会主义的平等主义与罗尔斯的平等主义有许多区别，参见柯亨的《激励、不平等与共同体》一文(载G.B.彼德森编:《坦纳人的价值演讲集》第13卷，盐湖城犹他州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柯亨论证说，罗尔斯允许社会主义的平等主义者所不允许的激励报偿。但是正如B.巴里1973年所写的那样，“因此在我看来，《正义论》的重大意义是作为自由主义的一种宣言，这一宣言把生产资料、分配和交换中的私有财产变成一种偶然的事而不是自由主义信条的基本组成部分，因而使自由主义失去了它的决定性的特征，并且引进了一条分配原则，这一原则经过适当的解释和某种事实的假设，具有平等主义的含义。如果社会主义等同于公有制或平等，那么这种自由主义形式与社会主义是一致的。”见巴里:《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第四章　市场社会主义思想简史



截至1940年的市场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人们几乎很难读到比如下两位经济学家更好的著作[①]：弗里德里奇·哈耶克的《问题的性质和历史》、《社会主义的测算》和奥斯卡·兰格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②]。1940年，哈耶克认为这场辩论的特征是，随着兰格的著名论文《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表，辩论已进入第三阶段。第一阶段的标志是：社会主义者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把价格运用于经济测算；用某种"自然单位"的测算，例如用能源数量或劳动产品所包含的"自然单位"的测算，根本无法进行。第二阶段以

①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运动中优秀的市场社会主义思想史，见布莱克本全貌描述的文章：《世纪之末：大裂变后的社会主义》，载《新左派评论》1991年第185期，第5—66页。

② 《问题的性质和历史》，载哈耶克编：《集体主义的经济计划》，伦敦1935年版；《社会主义的测算》，载《经济学》1940年第7期，第125—149页；《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最初发表于1936年，见B.利平科特编：《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

如下观点为特征：通过求解一系列复杂的联立方程式，测算如下价格是可能的：按照这种价格，社会主义经济中一般均衡将会达到。因此，社会主义只需要等待大功率计算机的发明就可以了。哈耶克把这种观点归于迪金森（H. D. Dickinson），尽管迪金森在其《社会主义经济学》一书中撤回了这种观点。《社会主义经济学》发表于1939年，与兰格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大体在同一时期完成。第三阶段的标志是：兰格等人认识到，要找到社会主义经济的均衡，实际的市场确确实实是需要的，这是因为中央计划机构不可能拥有足以进行测算所必要的信息，因为需要的信息——例如关于每个消费者将愿意对每样商品付出多少钱的信息——太多太多而无法搜集。

简单地说，兰格的建议如下：消费品的价格应该由市场决定，工资由市场决定并由存在的工资交涉机关增加，投资率或积累率由中央计划机关确定。工业品的价格由一种"试错法"（tatonnement）程序决定，或由中央计划机关的"摸索"估计决定。在中央计划机关宣布其产品的候选工业价格之后，企业经理将遵令运用下述两个规则计算他们企业的产出：选择那种按上述价格计算使单位成本最小化的生产技术；根据使边际成本等于价格的原则选择产出水平[①]。如果所有技术的特征是规模收益不变或规模收益递减（换句话说，如果用一个系数增加生产过程的投入仅仅用同样或者甚至更小的系数就增加产出）[②]，企业应该"按现行价格选择最大化利润的产出"。然后，经理们向中央计划机关报告他们按照这种价格的投入需求和产出供给。接着，中央计划机关再提出一个

① 一定的生产水平生产的边际成本是这样一种即时比率：按照这种比率，成本随生产从上述已知水平上的增加而增加。经济效率要求产出的价格等于它的边际成本。

② 如果以一个给定的系数扩大所有的投入将扩大产出不超过这个系数，那么这个生产过程就具有规模收益不变或规模收益递减的特征。当以一个给定的系数扩大所有投入能增加产出大于这个系数时，就具有规模收益递增。

新的候选价格向量，在这新的候选价格向量中，商品在过度需求时价格被提高，在供给过剩时价格被降低。此外，中央计划机关将确定资本的利率以便在均衡状态下达到积累率的目标。

在对这种模式的仿效假设中，对这种方案有两个明显的问题要问：是否存在"试错法"程序中的估算能够"收敛"并产生均衡价格向量的任何保证？如果能够的话，有多快？这种模式的均衡确实支持的积累率范围是什么？肯尼思·阿罗(Kenneth Arrow)和利奥尼德·赫维茨(Leonid Hurwicz)研究了第一个问题[①]，尽管后来在雨果·索南沙因(Hugo Sonnenschein)和热拉尔·德布鲁(Gerard Debreu)的著作中[②]，对"试错法"的现代怀疑主义接受了其坚实基础[③]。只是到了最近，奥图诺(I. Ortuno)、罗默和西尔维斯特(J. Silvester)才研究了第二个问题[④]，这个问题是下面第十二章的主题。该模式引发的第三个问题直到最近才得到全面研究(例如昆齐的《收益递增与经济效率》[⑤])：如果一些企业具有规模收益递增，那么什么时候才存在"边际成本价格均衡"?这种边际成本价格均衡的效率特征是什么？

但是，50 年前这些"模式内"的问题没有被提出来。对兰格模

---

① 阿罗和赫维茨：《资源配置的分散化与计算法》，载《经济学与计量经济学》，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4－104 页。

② 索南沙因：《瓦尔拉恒等式和连续函数描绘了社会过度需求函数的等级特征吗?》，载《经济理论杂志》1973 年第 6 期，第 404－410 页；德布鲁：《过度需求函数》，载《数理经济杂志》1974 年第 1 期，第 15－23 页。

③ "试错法"会收敛似乎很明显：如果需求超过供给时价格上升，供给超过需求时价格下跌，那么在供给等于需求时价格为什么不能稳定呢？如果仅有一个市场这是讲得通的。但对于成千上万个市场来说，由于对每一商品的需求依赖于许多其他商品的价格，对每个市场的价格的调整就影响其他市场的不平衡状况，因此很明显，不存在所有价格能同时稳定所有市场的保证。实际上，德布鲁和索南沙因的工作表明，在一种具有很多市场的经济中，"试错法"程序会收敛的情况是极不可能的。经济理论对于价格如何能收敛以期对所有市场提供同时的均衡依然没有做出准确的解释。

④ 奥图诺、罗默和西尔维斯特：《市场社会主义的投资计划》，载鲍尔斯(S. Bowls)等编：《民主与市场：参与和效率问题》，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⑤ 昆齐(M. Quinzii)：《收益递增与经济效率》，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式的尖锐攻击认为，这种模式的假设遗漏了一种复杂经济的几个基本方面。哈耶克《社会主义的测算》攻击的主要是兰格的"试错法"程序，其理由是：第一"试错法"不会收敛，因为在该过程的每一步骤上世界都将发生变化，因而该目标将永远是变动的，经理们在每一步骤都在变革，例如改变他们从一系列可行的技术中选择的技术；第二，商品是极其复杂的东西，因此中央计划机关甚至无法列出通过市场体系有效配置资源所需要的众多价格；第三，即使提供了这样一个清单，这套程序也使即使是忠诚且有才能的企业经理们无法找到最低成本的生产方法。

哈耶克认为，兰格从未为他在建议中否定工业价格和消费品价格与工资的市场决定提供正当理由。实际上，兰格提供了他的理由，但这种理由似乎软弱无力，即使不是错误的话。他说，工业价格的不均衡使经济付出的代价太大，因为工业价格决定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中央计划机关能比市场更快找到这种均衡。我对此迷惑不解。看来也许兰格担心，如果他在自己提出的模式中允许市场决定所有价格（除了利率之外），他就放弃太多，因而在社会主义者中失去信任。如同哈耶克所指出的那样[①]，兰格的建议已经对那些反对普遍计划的人作了很大让步；也许兰格认为走得太远在政治上是不明智的。

但是，如果中央计划机关确定工业价格如同哈耶克所暗示的那样是兰格建议中的可以牺牲的部分，那么，哈耶克对兰格的基本责难是什么？这就是说，假设一旦中央计划机关确定了（例如）利率以便获得理想的积累率，兰格已经允许市场决定工业品价格和消费品价格[②]，那么，哈耶克对兰格建议的批评是什么呢？从他1940年发表的《社会主义的测算》这篇论文来看，似乎有几种可

---

① 哈耶克：《社会主义的测算》，第130页。

② 详见奥图诺、罗默和西尔维斯特：《市场社会主义的投资计划》。

能。首先可能是再次强调私有信息的分散，这种分散会使中央计划机关确定任何参数（诸如利润率）以实现既定目标成为不可能[①]。其次是，计划者会要求企业经理们做（除了利润最大化以外的）任何事情，在这种情况下，经理们就不对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此，中央计划机关对市场的任何干预都将使经理脱离干系，实际上把对结果应负的所有责任都推在计划者身上。这种充满智慧的观点预示着大约30年后由亚诺什·科尔内所发展[②]的软预算约束的政治社会学[③]。第三种批评是——在这个问题上，哈耶克攻击迪金森比攻击兰格更为具体——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权威不得不用许多方式干预竞争的自然过程；它强制推行它的"家长式作风的"观点：不仅关于目前消费与将来消费之间的选择的观点，而且关于例如公共消费与私人消费的相对规模的观点。因此，自由逐渐被剥夺，"社会主义必然变成极权主义"。我在第八、九章所描述的市场社会主义观念中，至少前两种批评是认真对待的。

为了继续哈耶克列举的市场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阶段，我们可以说，这一思想发展的第四阶段与共产主义国家的市场改革时期相联系。引人注目的这样的国家有：1950年以后的南斯拉夫；1968年引进"新经济机制"后的匈牙利；开始于1978年的农业非集体化以及随后一系列改革的中国；1981—1989年的波兰；以及开始于1985年的戈尔巴乔夫时期的苏联。这些实验在如下意义上当然是不完善的：没有一个国家的价格像（修改后的）"兰格模式"

---

① 我用条件语气表达这种批评，因为哈耶克事实上所批评的是直接对企业分配投资基金的建议，这与让企业按指定的利率选择要从国家银行贷款多少的做法不同。见第十二章。

② 科尔内：《社会主义制度：共产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修订的市场社会主义》，载巴德汉和罗默编：《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③ 一个企业或一个家庭的预算约束是如下事实的一种表达：它在生产或消费中的选择受制于其预算。如果一种预算能通过与控制资源当局的协商而改变，这种预算约束就是"软性的"。

所要求的那样自由，没有一个国家允许竞争决定国有企业的命运，也没有一个国家的国内企业被迫在国际市场进行竞争。（在科尔内《修订的市场社会主义》一文中，可以看到对这些实验的基本经济特征与政治特征的刻画。）

这个时期的主要学术贡献之一是科尔内的软预算约束理论，它进一步明确表达了哈耶克关于中央计划者干预市场而又不能承担企业损失的责任的观点，并且解释了这个问题所采取的准确形式：被用作保护那些没有根基的企业的无数贷款、"软"价格和"软"税收，如果没有这种干预，那些企业必已破产。科尔内的中心论点是：企业经理们深知这些挽救措施总是采取的，因而不认真听从中央的指令；中央对企业的财政控制从而成为不可能，因为经理们并不以参数的形式对待任何价格、税收或其他宣布的措施。此外，对企业经理的挑选、提升和解雇更多的是依据他们对党上司的政治忠诚，而不是企业的经济成果。

对第四代辩论作出重大贡献的其他人物是布鲁斯（W. Brus）和诺伍（Ales Nove）[①]。但也许对这个时期的辩论作出主要贡献的是那些没有明确涉及市场社会主义的作者，这就是刺激兼容观念的经济理论家的系统表述和研究。刺激兼容理论把软预算约束问题作为极其一般的问题的一个具体案例来研究：计划者在向企业经理发布指令时必须设计种种刺激，这样，遵循这些规则就会对经理们最有利。这不是说经理们的唯一兴趣在于个人的经济报酬，而是说，当做 Y 比做 X 更能提高经理的职业前景，提高企业的成功或实现其他目标时，经理们就不会被期待去做 X 。

市场社会主义辩论的第五阶段是目前这个阶段。市场社会主义的倡导者不仅仅取消了兰格所坚持的工业价格由计划者而不是

① 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伦敦 1972 年版；诺伍：《可行的社会主义经济学》，伦敦 1983 版。

由市场决定的主张，而且还废除了企业（在唯一国家控制意义上）的公有制。在这些建议中（其中一些我将在下面第六章简单介绍），公司被设想为在或者代表工人或者代表拥有企业股票或负责企业财政的各种机构（银行、互助基金会、养老基金会等）的董事会领导下不受国家控制而独立经营的实体。科尔内和哈耶克的下述观点已被接受，即，只要政府不能可信地答应不干预竞争过程，经理们就不会成为利润的最大化者，经济的无效率就会产生。创造政府不干预企业管理可信承诺的最好办法是：撤销国家干预企业管理的权力，并建立一些有约束力的、保证竞争（尤其是国际竞争）的机构。

但是，如果通常意义上的公有制现在已经从前提条件被放弃，那么，第五代模式以什么为根据值得称为社会主义模式呢？基本点是，在第五代模式中，企业也不是作为私有财产被占有。非国有化并不意味着私有化：这种论点认为，有许多不同种类的财产权也能够引导企业经理追求最大化利润——至少使他们像在大型资本主义企业中所做的那样有效——但又同样防止了以资本主义特有的极其不平等的方式在国民中分配利润。这些建议把其主张归因于社会主义，接着又归因于他们希望实施的利润的相对平等的分配以及他们主张的生产资料中私有财产大规模积聚的权利的废除。他们也以不同的方式要求比当今大多数（但不是全部）资本主义国家具有更多的计划，尤其是在投资方面。从社会主义者的初步愿望一览表来看，这些建议主要考虑的是实施一种更平等的收入分配，防止一个其成员从企业利润中获取巨大收入的小阶层的扩大。第五代模式的倡导者希望以此促进政治影响的机会平等和社会地位平等，尽管从长远观点看，我认为这些平等与收入分配方面更多的平等将要求大规模地增加用于教育的资源（这一点在下面第十三章将有更多论述）。

在我仰仗哈耶克的帮助勾勒出市场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五个

阶段时，似乎社会主义者已作出所有让步——第五阶段将是最后一个阶段，接着来的便是大约10年、30年或50年以后的普遍承认——只有传统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制度才能产生动力效率、平等和自由的令人满意的结合。我对这种观点持有异议。因为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资本主义也向社会主义作了重大让步。

第一，尽管只有过去10年的经历，但资本主义国家中公有成分的份额一直急剧增长，这反映了以下现实：自由放任的私有制制度在政治上是不能接受的，至少在民主条件下是如此(不仅考虑公共投资份额的增加，而且考虑福利国家的增加)。

第二，几乎所有人都认同的北欧社会民主政体的社会与经济的成功，证明了从实质上把资本主义国家的收入分配转向平等而不会产生难以接受的减少利润最大化刺激的可能性。用稍有不同的话说就是，在可接受的较低效率的范围内，让收入分配存在一定程度的自由。这种做法为哈耶克的和奥地利学派的"自然主义的"观点所不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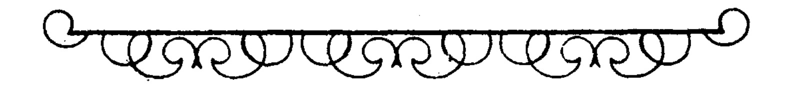
第三，东亚战后时期的发展"奇迹"，显示了政府广泛干预经济而不减轻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的竞争约束的可能性。在东亚的一些国家，政府确实成功地使其承诺可信。例如，如果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失败了，它们(即使是国有企业，例如韩国的国有企业)不会得到政府的救助。

第四——这一点不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让步，而是非私有制可行性的论点——发达的法人资本主义已经证明，企业管理中复杂的委托—代理问题能够解决；代理问题也许不比第五代市场社会主义的建议中企业面临的问题简单。

此外，资本主义理论已经对经济理论领域的社会主义批判让步，普遍被接受的观点有：在资本主义经济均衡状态下存在失业；由于缺少的市场、协调失灵和其他外在因素，市场均衡可能是次优的；尤其是，市场决定的投资率可能是次优的。



第五章　中央计划为什么失败



苏联型经济的失败归因于其三个特征的结合：(1)大部分产品由行政机关配置，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者没有互相竞争的压力，(2)政治部门直接控制企业，以及(3)无竞争、非民主的政治。然而，确定这些特征为其原因，尚未解释清其失败，因为我们必须揭示这些特征限制经济发展的机制。在前一章中，我曾提到委托—代理问题是苏联型经济的严重问题。当一个行为者(委托人)必须聘用另一人(代理人)去实施一项工作时，委托—代理的问题就产生了。一般来说，代理人具有与委托人不同的利益，而如果委托人不能顺利地监控或监督代理人，代理人就不会原原本本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去做。经济生活中此类问题俯拾皆是，在过去的 20 年中经济理论付出巨大努力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

但是我认为，对苏联型经济崩溃的真正解释要稍微更加复

杂。实际上，我现在认为，我在近期的一些著作中[1] 低估了委托—代理问题的重要性。在这一章中我首先概述委托—代理问题引起苏联型经济失败的论点，然后对这种论点提出一些批评和修正。

这一论点的轮廓是，我刚才列举的那三个特征导致阻碍委托—代理问题的解决，而这样的问题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已经成功地解决。共产主义社会遇到的委托—代理问题有三种主要的关系类型：管理者与工厂和集体农庄的工人之间的关系类型，政府计划者与企业经理之间的关系类型，以及公众与计划者之间的关系类型。管理者必须努力让工人执行其生产计划，计划者则必须努力让管理者执行计划机关的计划，而在社会主义政体中，计划者被认为是在尽其所能为他们的集体委托人即公众效力的代理人。

最初是布尔什维克的，后来是中国的毛主义者的乌托邦观点是，经济刺激对于解决委托—代理问题是不必要的。社会主义社会应该依靠的是转变人的价值观念：理想主义者想象了一种社会，在这种社会里，无私的个人为了大家利益工作，这种社会模式就是过去常常被称之为“社会主义新人”的模式。用毛泽东的专门术语来说就是，人人都应该学会“为人民服务”，反对拼命追求个人安逸与舒适的行为。如果这种转变曾经发生过，代理问题早应该已经得到极大的缓和。结果，大多数人不能一辈子以只为公共的利益服务激励自己：人们对其直接环境的反应非常像他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做的那样，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努力追求他们自己的物质利益上。

说得更具体点，**经理—工人的代理问题**由于两个原因而恶化：如果实际上不能解雇工人，工人就没有努力工作的动力，而且由于能够买到的物品很少，挣更多钱的刺激也就很少，包括住房的大多

[1] 罗默：《共产主义之后能有社会主义吗？》，载《政治与社会》1992 年第 27 期，第 261—276 页。

数消费品都由企业直接提供而不是通过市场。第二，**计划者—经理关系**变成了这样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计划者或政客们依赖他们范围内的企业获得收入，因此，企业经理与政客们开始了一种讨价还价的关系，而不是贯彻执行由计划机关提出的计划。这种情况导致的这类问题的一个例子是“软预算约束”：政治当局给企业增加贷款和减免税收，而从经济效率的观点看是不应该给予这种增加和减免的。这种格局被允许继续存在的部分原因是，在一种官方不承认存在失业的制度中，没有重新训练和雇用被解雇的工人的任何机构，而且还因为，对完成计划的生产定额的评估常常是离开这样做所投入的成本进行的。政府和计划官僚们最少阻力的途径常常是继续为本该允许破产的企业提供资金。第三个代理问题，即**计划者与公众之间的关系**问题，被认为在理论上（通过共产党的先锋作用）已经解决——“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毛泽东关于作为人民代理人的党的理论。但毛在这一点上是不对的：要使公众有权力就需要政治竞争，然而全世界掌握国家权力的共产党过去都彻底地把竞争压制下去。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类似的委托—代理问题是什么以及如何解决这样的问题呢？经理—工人的问题实质上仍然是一样的；这个问题是靠胡萝卜加大棒解决的。有理由可以证明，诱骗的作用更佳，例如，企业内部的职业阶梯被建构起来给员工一种在企业内部建功立业的激励，因为一个人在这个阶梯上每上升一步，其工资也随之增加。这种设计可以从一种“效率工资”理论得到解释，按照这种理论，企业支付给工人工资比他愿意接受的还多——或者，有点不确切地说，比市场要求的还多——以便把工人捆绑在其职业上。许多现代产业关系都与解决经理—工人代理问题的方式有关。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计划者—经理代理问题的类似物是**股东—经理代理问题**。经理被认为执行的是最有利于股东的政策，也就是说，经理被认为在追求企业的利润或价值最大化。以下做法常常

不是为了经理个人的最大利益：因为涉及解雇一批员工的压力，他可能不想取消企业的一个没有利润的部门；他可能不愿意把利润作为红利分给股东，而愿意用这些利润投资企业内部的一些项目，因而避免了银行在通过一笔贷款之前所要坚持的详细检查；或者，他可能购买公务旅行所用的法人喷气式飞机，以及进行其他奢侈消费，而这些都不是为股东的利益着想。不同的资本主义经济已采取大不相同的策略解决这个代理问题。许多金融经济学家相信，股票市场和接管程序能迫使经理为股东的利益经营企业。如果由于管理不善而使利润下降，企业的股票价格就下跌，该企业也就成为引人注目的接管目标。人们认为，接管的威胁是引导经理为了股东利益而经营的主要约束手段。

然而，日本似乎有一种极不相同的进行有效管理的方式。在日本的法人金融中，股票市场一直相对地不重要。企业主要靠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股东在法人决策中发言权很少[①]。日本企业被组织成称作 Keiretsu 的集团，每个集团与一家主要银行相联系，这家主要银行负责为在自己集团中的企业组织贷款协议。银行主要负责监督企业的管理；它甚至保护其企业不被接管。银行对处境困难的企业很有兴趣，这样，它的集团对新企业的加入便具有吸引力；因为如果它监管没有利润的企业，它便能更容易地为其集团成员安排贷款协议。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公众—计划者代理问题的类似物是什么呢？这应该是**公众—股东代理问题**，除非在资本主义制度中既没有财产关系也没有文化需要股东作为公众的代理人。在这一点上，资

① 美国法人抄查员皮肯斯(T. Boone Pickens)叙说了他如何购买一家日本企业的25%的股票，目的是接替其管理和促使该企业的经营合理化。他被允许参加一次管理会议。此后，他的要求没有答案。日本企业没有股东会议。他通过法庭寻求恢复他的要求，获取他在法人决策中的发言权，但四处碰壁。两年之后，他心灰意冷，卖掉了该企业的股权。(《华盛顿邮报》1991 年 4 月 28 日，C1 页。)

本主义理论引用了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话:股东,即企业所有者,为其自身利益所采取的行动与(无意地)结果服务于每一个人的最大利益的行动是一样的——好像股东是被"看不见的手"指引着去促进公共利益似的。但是,看不见的手只有在一系列严密的条件下才能很好地起作用。在实践中,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建立了干预看不见的手不能干预的事务的其他种种制度:反垄断法、各种各样的法规、税收和公共经费、等等。

这样,那种委托—代理问题打败共产主义国家的论点就企图证明,市场与政治民主制度的结合对资本主义的三个委托—代理问题解决得比专制和行政配置对苏联型经济的三个问题解决得要好。

我现在对这种论点的有效性的怀疑是,在战后时期的1950年至1970年,苏联型经济运转非常出色。实际上,西方这个时期对苏联型经济的攻击与他们80年代后期的攻击具有明显不同的性质。早期,西方的共产主义批评者批评说,尽管共产主义的经济是成功的,但它对人的福利很糟,因为它剥夺了人民的政治自由。

在这个期间,经互会七国的经济增长记录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十八国的经济增长大体相当。1950年至1967年期间,经互会国家每个工人的年均生产增长率为4.1%,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每个工人的年均增长率是4.0%[①]。如果有人比较具有大体相同发展水平和文化水平国家的劳动生产率,他得到的是有点不同的情况。在东德和西德,劳动生产率分别增长3.1%和4.1%;在匈牙利,劳动生产率增长为3.8%,奥地利为4.8%。这些数字确实表明,在文化和发展水平标准化的情况下,西方国家的增长可能稍高些——尽管不是明显地高。

---

① 所有统计数字来自伯格森(Abram Bergson):《两种制度下的发展:1950年以来的比较生产率与增长率》,载《世界政治》1971年第23期,第579—607页。

此外，在仅仅用较高的投资率来换取经济增长的意义上，东方国家经济增长所需的成本也许比西方国家所需成本更高。1950 年至 1966 年期间，经互会国家固定总投资对国民生产总值的平均比率是 24.7%，不是显著地高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 21.1%的平均投资率。但是，如果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分开，并且只把其低发展水平国家(土耳其、希腊、葡萄牙、日本、爱尔兰、意大利和奥地利)与经互会国家作比较，就可以看到稍有不同的情景。这个时期经互会国家的投资率与国民生产总值/工人增长率之比是 6.9%；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低发展国家的比率是 4.2%。由此看来，似乎在相似的发展水平上，就增长付出的代价来讲，经互会国家比资本主义国家要高。

尽管如此，在这个时期，共产主义经济的增长还是很可观的。实际上，发表于 1971 年我们从中得到上述数据的伯格森的文章的修辞语调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经济增长**不低于**共产主义经济的增长，这表明了作者对这个时期的感性认识。我们现在知道，在苏联，也许还在别的经互会国家，为军事目的的巨额投资费用支撑着非军事部门经济的增长。我想，计算这种增长的成本是令人感兴趣的。

在战后大约 20 年的时期里以及苏联在 30 年代期间，共产主义经济的增长是相当可观的。如果这确实是真的话，我们就不能简单地乞灵于委托—代理问题作为这种经济在 80 年代失败的解释。至少，委托—代理的论点没有经过细致的分析，因为这种经济在 1960 年至 1985 年之间变化的一些特征肯定产生了作用。据我推测，这期间的变化是经济福利增长对技术变革的依赖。战后不久，在没有技术革新的情况下经济福利就迅速增长，因为这种经济大部分在二战中遭到破坏，对它的重建即使没有技术革新也使经济福利大大增长(所谓粗放增长)。到了 80 年代，也许比 80 年代更早些，经济福利增长更多地依赖于经济革新的能力，即采用生产改进

的商品的新技术的能力。在这一点上，苏联型经济令人沮丧地失灵了。我认为，把这种失败说成是由委托—代理问题造成的失败是一种误导——除了对如下意思的重复之外：民众的代理人、计划者和管理者们没有很好地为民众服务，因为他们未能成功地推动技术的变革。

把上述问题用稍为不同的方式表述就是：认为充分的技术变化没有发生是因为某代理人没有执行某委托人的指令，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没有人给过这种指令。正确的说法是，没有市场提供的竞争——国内的和国际的——企业就没有进行革新的压力，而没有竞争的动力，革新就不会发生，至少达不到市场经济引发的那种速度。也许即使这种观点也太多地强调激励问题。在苏联型经济中搞技术革新可能是极其困难的，(例如)，因为新技术领域的商品信息很难获得，因为最好的工程师和科学家已被征集到国防部门，以及因为这种制度轻视资本主义企业迎合的消费者的满意。这种观点因而可以解释为什么苏联经济制度对人民服务得很差，即使时有所闻管理者和工人工作得很卖劲[①]，情况也是如此。这种观点与委托—代理的解释形成鲜明对照，后者倾向于强调：管理者和工人们工作不积极，因为他们没有积极工作的刺激。

对于60年代后期以后这个时期苏联型经济失败的原因还有其他解释。穆雷尔(Peter Murrell)和奥尔森认为，当政权高度集中在少数人手里时(例如在斯大林统治时期)，对命令的执行比竞争的政治领导人集团和工业院外活动集团出现时更为忠诚[②]。可以

---

① 例如，伯罗沃伊(M. Burawoy)和鲁卡茨(J. Lukacs)坚持认为，在匈牙利工厂的工人们劳动得像美国工厂的工人一样努力。见伯罗沃伊与鲁卡茨：《工作的神话学：国家社会主义企业与发达资本主义企业之比较》，载《美国社会学评论》1985年第50期，第723－737页。

② 穆雷尔和奥尔森：《中央计划经济的权力下放》，载《比较经济杂志》1971年第15期，第239－265页。

说，在勃列日涅夫时期，寻租行为增加了[①]。梅杰(Ivan Major)认为，苏联型经济受害于"枯竭"时期，而过去的20年是最严重的"枯竭"时期[②]。但是，他的论点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为他不能清楚地区分出枯竭的特征和枯竭的原因。其他论者注意到苏联经济不断增加的复杂性：布莱克本(R. Blackburn)提到，第二个五年计划仅仅提及约300种特殊产品，而1960年的计划则涉及200 000家企业生产的15 000种产品[③]。安德维格(Jens Andvig)提出一种官僚主义组织模式，在这种模式中，既可以有高速运作的均衡，也可以有低速运作的均衡[④]。他认为，斯大林领导下的均衡是高速运作的均衡，勃列日涅夫领导下的均衡则是低速运作的均衡。

这样，社会主义者的问题成了是否能设计出一种经济机制，在这种机制下技术革新将会产生，但是资本主义特有的收入分配不会发展。更具体地说，没有生产资料私有财产的社会制度能够引起导致革新的企业之间的竞争吗？这个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在这一点上，革新除了被竞争引发以外，我们还没有把它看作是经济中

---

① 寻租，就是力图按照对自己有利的方式改变资源或产品的分配。一般来说，这种行为是代价很高的，并且与创造更多资源或产品的生产行为形成鲜明对照。由于资源消耗在某人获取某些产品的改变中而不是消耗在生产更多这种产品中，经济学家们常常把寻租看作社会浪费。但是，寻租并不必然是浪费；如果我们断定所讨论的产品再分配是一种社会进步，或者如果这种寻租过程引起一种不同的生产性结果，我们就不认为它是一种浪费。例如，如果股票市场如同凯恩斯曾经描写的那样实质上是一种赌博，那么进行股票投机交易的行为就被列为有害的寻租；反过来，如果股票市场是把投资基金配置到它们最优的社会用途上的机制，那么，尽管股票市场交易在所定义的意义上依然构成寻租，它也不被断定为对社会是一种纯粹的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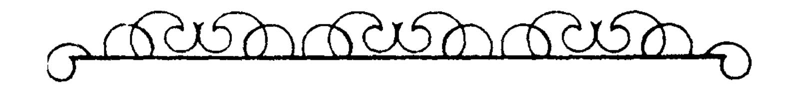
② 梅杰：《指令经济的衰败》，布达佩斯匈牙利经济研究所1992年手稿。

③ 布莱克本：《世纪之末：大裂变后的社会主义》，载《新左派评论》1991年第185期，第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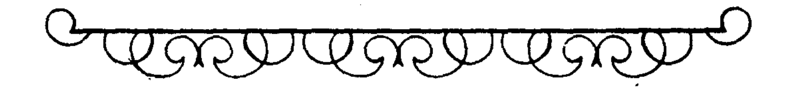
④ 安德维格：《转向市场经济》，奥斯陆挪威国际事务研究所1992年研究论文。

一种普遍的、多部门的现象[①]。

① 我在这里把革新解释为一种"普遍的、多部门的现象"，是因为国防和航天工业的例子。在苏联和美国的国防航天工业中，革新一直是惊人的，而且几乎完全是由国家指令而不是由竞争产生的。此外，这些工业的革新还大量流向其他经济部门。由于这个例子的重要性，人们有理由怀疑，市场竞争是否必然作为经济中的普遍现象产生技术革新。如我所说，我将在这里保守地假设必然是这样。



第六章 当代市场社会主义模式



这里选择反映当前思考一种社会主义未来可能性的模式，我将限制在具有两个特征的建议上。第一，这些模式必须允许对市场的广泛运用，因为我认为，由于前一章结尾所讨论的理由，任何其他短期的建议都只能是乌托邦。我们知道除了市场竞争以外，没有别的机制能在整个经济的基础上引发革新。第二，这些建议把人当作今天现实中的人，而不是当作已被平等的经济政策或文化革命“改造”过的人。作为社会科学家，我们必须相信，至少在短期内，人还是现在那样的人：能被改变的——在这方面是缓慢的——是制度，而人是通过制度相互作用的。

我将讨论三种类型的建议：以工人管理企业的思想为基础的建议，保留传统的管理形式但考虑收入分配更平等的建议，以及不把改变财产权想象为新制度重要特征的建议。除了我选作讨论的七种建议以外还有很多很多的建议：我的选择限制是，我将谈论的

七种建议中的六种出现在我与巴德汉合编的新著中[①]。

主要由工人管理的企业组成经济体的可行性的最大难题是资金问题。坚持工人不应该为其企业自筹资金有两个理由：第一，这将把工人的劳动和资金资产都置于同一风险中，这在冒险的世界里是一种很糟的分散经营策略；第二，它会把工人管理的企业归为每个工人很少资本要求的经济部分。想想要求十几个工人开一艘超级油船的例子吧[②]。即使这些工人能借钱购买超级油船，作为抵押品使用，这种经营的风险也很可能使他们破产。每月支付贷款的利息是那么多，而且由于国际油价下跌，连续几个月没有收入就会被取消抵押船的赎回权。因此，对于资本密集型产业，由别人而不是工人为企业提供资金是很必要的。

雅克·德雷泽、马克·弗勒贝和托马斯·韦斯科夫(T. Weisskopf)的建议[③]都以借助外部资金来对付这个问题。弗勒贝的工人管理的企业由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而且银行本身也是工人管理企业。公民能在银行储蓄，但不能直接在企业购买股票。因此，银行就与企业的工人一起监督企业。在韦斯科夫的建议中，工人管理的企业由股票市场筹集股份提供资金。公民能够购买合股投资公司的股票，合股投资公司能购买企业的股票。但是，投资公司不会因其股份而有投票权。因此，企业名义上只由其工人控制。我说是名义上的，因为很明显，投资公司可以用抛售其股票的威胁影响企业的投资政策。德雷泽特别提到，企业的工人应该与资金提供者签订合约，以便共同监督一些决策，但他没有提出明确的制度建议。

---

① 巴德汉与罗默编：《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关于这个例子，见德雷泽(J. Dreze)：《自我经营与经济理论：效率、资金与就业》，载巴德汉与罗默编：《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

③ 见德雷泽：《自我经营与经济理论：效率、资金与就业》；弗勒贝：《平等主义民主的私有制经济》，载《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韦斯科夫：《以民主一企业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载《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

这些建议还修正了工人管理企业传统概念的一些其他方面。传统上，工人领到的工资是企业纯收益的份额。过去常常认为，如果工人管理的企业按照使每个工人纯收入最大化的目的经营，帕累托无效率会在均衡状态产生。德雷泽的研究[1]表明，当存在必须向其偿还债务的资本提供者时，这种方案不会导致帕累托无效率。但类似这样的方案确实表明，工人的工资将伴随企业的命运而变动。大多数工人应该从这样的变动中得到一定的保护。德雷泽提出了这种保护的方法。工资应该由两部分组成：固定的部分直接发给工人；随企业命运变动的部分应投资到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中去。这样，工人的补助金就由仅承担该经济的总风险的基金会提供，这样做如人们希望的那样好。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工人管理的企业可能没有使每个工人的收入最大化。例如，它们可能在工人最少收入的条件下使雇用的工人数量最大化——至少，这在困难时期可能是目的。如果所有的工人管理的企业在工人收入最低的条件下使就业最大化，均衡的效率特征如何尚有待研究。

第二种类型的市场社会主义建议保留利润最大化的企业，这种企业由董事会挑选的经理经营。这种类型以巴德汉[2]和我本人的建议为代表。称这类建议为社会主义的建议的理由是，个人不允许在"公共"部门的企业投资，这样做的结果是对利润分配产生了平等化的影响。巴德汉的建议和我的建议都允许小型私有企业存在。在巴德汉的建议中，所有的公共企业仿照日本的 Keiretsu 被划分为集团。每个集团中的企业与一家主要银行相联系。银行负责为其集团内的企业筹集资金，并负责监督它们的经营。一个集团内的各个企业相互拥有股份，一个企业把从其他企业得到的红利

---

① 德雷泽：《劳动经营、契约和资本市场》，牛津 1989 年版。

② 巴德汉：《论解决市场社会主义中的软预算约束》，载《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

分给它的工人们。巴德汉的目的是设计一种解决软预算约束问题的机制，这个问题曾经困扰东欧和苏联的经济。他坚持认为，他的体系会产生正当的刺激：集团内的其他企业和主要银行会设法使任何指定的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战略（详见第九章）。巴德汉法人结构的意图是回答某些人的观点：这些人认为，如同人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看到的那样，只有高度集中的所有制企业才能被成功地监督，因为只有因企业经营不善而要蒙受亿万损失的股东才会有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挥动鞭子的刺激。

在我的建议中，企业也是由公共银行的贷款提供资金，银行也负责监督企业的经营管理。但是，企业的利润分配给个人股东。最初，政府给所有成年公民分配固定数量的息票或凭单（这种东西不是称作正规货币而是称作息票），公民用它们去购买企业股票。（对这种模式更详细的讨论是下面第八、九章的主题。）拥有一个企业股份的公民有资格分享该企业的利润。更现实一些的是，公民可能会把他们的息票购买合股投资公司的股票，合股投资公司再去购买企业的股票。公民不能用货币购买股票或息票。但是，公民能够按息票的价格，以一个企业的股票交易其他企业的股票。因此，息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将如同正规股票市场的价格那样起浮不定。

由于货币不能在息票股票市场上使用，一个很小的富有市民阶层就不会最终拥有大部分股份。而且，由于企业的所有权集中在一个很小的阶层手中的情况因而得以避免，我认为，这种经济体的经济政策将与资本主义经济政策大不相同，即使资本主义经济也是以平等分配企业股份开始也如此。此外，息票股票市场应该像资本主义股票市场那样，对企业管理提出同样的约束原则。当银行发现一个企业的息票股票价格下跌时，这是投资者认为该企业经营不善的信号，银行就要插手，密切监控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每个人在死亡时都要把自己的全部息票交回公共财政，息票的分配将在新一代成年人中继续进行。因此，息票体系是让人民在其有生之年

分享该经济总利润的机制，同时也利用股票市场具有的优点作为承担风险和监督企业的手段。

只要劳动市场存在，人们受教育和才能不同，就存在工资差别。巴德汉和罗默的建议集中在国民收入的其他部分，即利润分配的平等化。一些工人管理企业的倡导者认为，按照西班牙蒙德拉贡的经验（该地区已经非常广泛地采用工人控制企业的作法），工资差别应该限制在 3—4.5:1。

我认为，这种经理经营企业的建议的主要弱点是，企业不能民主地经营。尽管收入会更平等地分配，但工人与其企业的关系可能改变不大。（当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关系有很多可能的变化，日本和美国就是这样。）这种模式的主要优点是，它可能具有与现实资本主义最小的区别，因而它或许最有可能经营得像资本主义那样有效率。

工人管理企业建议的主要力量是，这些建议改变了工人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它的弱点是，在没有利润最大化的情况下，该经济体能否仍然保持旺盛的技术优势，这一点还不太清楚。同样不清楚的是，让企业进入资金市场（如我已谈论的三种工人管理企业建议所提倡的那样）达到什么程度，才能与工人控制企业互相协调。

以布洛克（Fred Block）、J. 柯亨（Joshua Cohen）和罗杰斯（Joel Rogers）[①] 为代表的第三类建议，没有设想从法律上改变企业的财产权。布洛克把他的建议称为"没有阶级权力的资本主义"；他的建议要求急剧增加资金市场的竞争和改变企业与银行的管理结构。他把美国很小的财富占有者阶层的大部分经济权力追溯到大银行的非竞争实践——更确切地说，追溯到资本的战略进攻。他要通过立法限制资本大量地和突然地跨国界流动。他还想通过创

---

① 布洛克：《没有阶级权力的资本主义》，载《政治与社会》1992 年第 20 期，第 227—303 页；J. 柯亨和罗杰斯：《联合的民主》，载《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

建一系列准公共银行(既有商业银行也有投资银行)以提高金融部门的竞争。最后,他要通过立法改变企业董事会的构成,例如在董事会的构成中,35%为雇员,35%为财产持有人,30%为其他人员,后者也许代表消费者或当地公民。(回想一下第二章中西蒙的社会—共和体财产。)但是,对私人投资或股票市场没有限制。

布洛克相信,这些制度上的变化将打破富人对经济和政治的权力,通过不断进步的税收政策使收入和财富的逐步平等化成为可能。他的建议胜于市场社会主义建议的主要地方是,他相信他在金融—法人关系上的改造会改善企业的效率和监督;非常值得怀疑的是,市场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改善是否可能,因为市场社会主义同传统资本主义所有制要进行更为激进的决裂。该建议的主要弱点是,至少从表面上看,在打破富人对经济的权力方面,它比市场社会主义建议做得要少。

J.柯亨和罗杰斯提倡一种"联合的民主"的体制。他们注意到,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有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公民组织和团体;传统上,左派注意的只有一种团体——工会。柯亨和罗杰斯提议从政治上使所有这些团体都有权力。这样,尽管在**法律上**企业的财产权可能没有变,但**实际上**诸如积极的环保组织、消费者组织以及工会的权利将迫使企业改变其行为。隐含在柯亨—罗杰斯的发达资本主义观后面的经济模式是一种协商模式,而不是竞争模式:例如,企业的行为和工资结构更多地由协商而不是由市场决定,而且柯亨和罗杰斯还提议改变争议者相对的讨价还价的力量。他们认为在他们的建议中,"宗派主义"是一个可能出现的问题,这样,社会将分裂为各种群体,各自只考虑各自狭隘的利益。但这可能是所有民主政体的一个普遍问题。

有人可能会对这种建议提出指责,认为它是不能实现的:谁使这多如牛毛的团体具有权力呢(很明显,还必须从下面使这些团体有权力)?当然,这种指责也可以指向其他建议:在由此达彼的转变

过程方面，其他建议没有一个是具体的，因此，专门对柯亨和罗杰斯提出这个问题也许是不公平的。但是，如果有人对正在努力筹划如何对待以前国有企业的东欧国家提出建议，那么，头六个建议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被提上议事日程，而柯亨一罗杰斯建议则不可能。然而，如下说法可能更为准确：作为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向更民主的经济过渡的建议，柯亨一罗杰斯的建议是最直接有用的；毕竟，这个建议确实进一步明确表现了近期资本主义的历史，在这一历史中，政治民主一直是改革得以发生的主要导火线之一。

让我重申一遍。所有这七个建议都假设，人们在其经济活动中，将像他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继续行动。提出的制度都是精心设计的，以便在我们所理解的人类行为的条件下，新的经济的结果（尤其是收入与权力的分配）与我们在发达资本主义制度下看到的情况不一样。此外，在运用许多资本主义创造的微观经济手段的意义上，所有的建议都是折衷主义的：不仅运用了资金市场，而且运用了监督企业的方法，以及从更一般意义上讲，提供了激励因素。我把这种发展看作左派的进一步成熟。有人则把它看作抛弃了左派大部分心爱原则的失败主义的修正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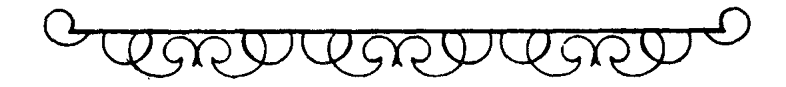
在这个长音阶中，社会民主的重音落在哪里呢？我认为，如果社会主义者能够设计出一些制度，造成存在于北欧社会民主政体中的那种收入平等程度和公共服务水平，他们就应该在短期内把他们看作是胜利者。我对于把社会民主作为短期的一种策略没有原则性的异议。但是我认为，对于社会民主的成功，一些很特别的条件是必要的，即具有高度纪律性的工人运动和相对同质的工人力量。在瑞典，只要全国工会组织即瑞典总工会能够教育成员工会遵守全国谈判的工资协议这一纪律，社会民主就起作用。没有这种纪律，资本家就没有与总工会谈判的刺激。当白领工人大量加入工会时，瑞典总工会维持这种纪律的能力就开始消失。因此，也许会令人惊讶，当70年代至80年代工会在瑞典增加密集度时，瑞典总

工会的力量变小，导致在全国谈判中失败。正如芒尼(K. Moene)和沃勒斯坦(M. Wallerstein)所写的那样[1]，当工会变成如同社会本身那样多种多样时，这时就很难在全国性的谈判中保持统一战线，而统一战线是社会民主契约的关键。因此我认为，社会民主模式在世界上的适用性可能是有限的。

① 芒尼和沃勒斯坦:《社会民主有什么错?》，载《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



第七章　公害与利润分配



有人可能会提出异议说，建立市场社会主义体制，如我在第六章中详细阐述的某些提议一样，企业控制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营者手中，这不会发生多大变化。利润分配本质上会是均等的，但利润只占国民收入的10%到30%。而在市场社会主义条件下，利润所占的比例可能更小，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以法人企业利润形式出现的某些收入可能会表现为支付给银行及其存款人的利息。(关于美国息票体制下每个普通户主利润增加的计算，见附录。)但是我相信，在这些体制下可能出现的收入的局部平等只是问题的一部分。

反对资本主义的传统辩论不仅讨论它的不道德的分配性质，而且讨论它产生的现代经济术语所称的公害。公害是一种危害每一个人的社会特征。公害往往是由搭便车问题造成的：每个个人在做某件对他有利的事情时，认为其他个人也在做这同一件事情；大家都做这件事的结果是：对每个人来说，做这件事比不做这件事还要糟。搭便车问题产生公害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失业：个别资本家解

雇工人可能对他有利，但当许多雇主都采取这种措施时，结果就可能导致萧条，所有资本家和工人都会因此而受害。

有一些公害能够使企业增加利润。污染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是许多企业共同造成的，对公民的福利起着消极的影响。其他的例子有：通过降低企业使用的进口品的价格提高利润的竞争，香烟公司做的有害广告，在南非的企业投资[①]，进行买卖活动；加快装配线安装速度，或者更一般地说，缺乏实行包括职业安全与保健法在内的劳动法规的力度。所有这些做法都可以提高利润——往往也可提高工资——然而它们也损害了国民的利益。

也有人认为，财富高度的分配不均本身就是一种公害，因为它造成了一种损害所有人利益的社会——这种社会的产生最明显地是通过利益分配不均产生的犯罪，较不明显的是通过财富分配不均造成的社会共同体意识的缺乏。因此，对利润的低税收（这种作法增加了利润却没有缓和收入分配不平等的后果）在这个意义上也是一种公害。

因此，任何经济学都必须承认某种程度的公害。如果我们不允许污染，我们就不会有生产；甚至存在着一些与充分就业有关的低效率。不过，有一种公害的社会最优标准，这种标准能最佳实施社会作为整体对公害消耗与产品消耗之间的折衷选择[②]。资本主义经济的问题是，有一个很小的富人阶层，这一阶层的人得到作为企业利润中他们份额的巨大收入，因此，高程度的利润增加型公害反而一般对这些富人有利。公害对这个阶层成员收入的积极影响多

① 这里的公害是种族隔离政策，在这里的企业投资就是延长种族隔离的寿命。

② 这里假定我们有一种社会福利功能。社会福利功能提供了一种把个人享受的福利聚积起来变为许多人享受的社会福利的途径，许多人享受福利的社会就被称为福利社会。许多经济学家担心这样的聚财方式，原因是，对不同的个人所享受的福利进行比较并从而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把他们的财富积聚起来，是很难有一个科学根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部分讨论，见埃尔斯特与罗默合著的《个人之间幸福生活的比较》一书。

于回报给他们的对其福利的直接的和消极的影响[①]。因此，这些公害不同于解雇和失业的情况，因为在解雇和失业的情况下，即便是资本家也遭受福利的实际损失。那些从公害获得好处的人，通过政治活动，积极地为高程度的利润引起的公害而斗争。市场社会主义建议的优点在于不存在一个从利润中获取巨额收入的由少数人构成的权力阶层，因此没有一个对争取高程度公害感兴趣的阶级。(我在注释中提出的一个简单模式表明，一个人占有的生产资料越多，这个人所造成的利润增加型公害的程度就越高。)[②]

---

① 事情就是这样，即便是富人也往往逃脱不了公害。参见第二章防止地方公害中社会公共财产的合理化。

② 一个简单的模式有利于说明我所表述的这种现象。以人这种群体为例，每个人都有一个多边函数 $u(x,z)$，其中 x 是企业生产的私有产品，它也生产公害 z(例如，假定 z 是一定程度的污染)。每个人都得到工资 $w(z)$ 和企业利润 $\pi(z)$ 的一小部分 θ；利润和工资依赖的是企业被允许释放的污染程度。假定工资和利润是作为被允许污染程度函数的增加，但其增加的递减率为

$$w'(z)>0,\quad w''(z)<0,$$
$$\pi'(z)>0,\quad \pi''(z)<0.$$

我们将从这个占有企业股份 θ 因而得到其利润份额的人的立场来研究污染的最佳程度。例如：假定 $u(x,z)=x-bz^2$，那么，这个人的问题是选择 (x,z)，从而使以 $x=w(z)+\theta\pi(z)$ 为条件的 $x-bz^2$ 最大化(这种强制只是说，人的个人消费是他的工资和利润收入的总和，而这个总和可以看作是以个人消费品的单位支付的)。如果用这种表达式取代 x 除以目标函数 ，并设定关于目标 等于零的第一个导数，那么，我们就得到了一级条件：

$$w'(z)+\theta\pi'(z)=2bz.$$

这个方程式表达了 z 的最高值与股份 θ 之间的一种关系。为了看到最佳值 z 怎样随 θ 变化，求以上含有 θ 的方程式的导数，因而得出：

$$w''\frac{dz}{d\theta}+\theta\pi''\frac{dz}{d\theta}+\pi=2b\frac{dz}{d\theta},\qquad \text{或者}\qquad \frac{dz}{d\theta}=\frac{-\pi'}{w''+\theta\pi''-2b}.$$

从我们关于 x 和 π 的导数符号的假设得出：

$$\frac{dz}{d\theta}>0.$$

这样，个人的企业股份越大，他的污染程度也就越高。在这个简单模式所表述的经济中，大股东将试图影响政治进程——如果这个进程规定 z 的水平——试图通过立法来保证企业污染更高的允许程度。

以污染为例。工业化国家的公民通过要求政府限制企业可能造成的污染程度的立法对工业污染作出反映。服从这些法律是要付出代价的，因此，守法的企业产生的利润就少了。大多数人把某种利润的丧失看作是被更洁净的环境的公益事业所补偿，但"大多数人"却不拥有其利润被降低的企业。那些拥有者可能宁要更大利润的个人利益，而不要清洁空气或净化水这样的公益事业。因此，大股东们试图影响政治进程——假如这种进程规定污染程度——以便通过立法使企业造成的较高程度的污染合法化。但是，这种论点只是暗示性的，因为环境规则也降低了普通公民的工资。上页注释②提供的例子验证了解释利润与工资影响时的结论。

我们再来考察一下通过在南非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作法支持那里的种族隔离政权的公害。搞这样的投资大概会提高利润，通过交替投资或许也会提高工资。从这里给出的论点来看，可以想象，在种族隔离地区投资会受到股东更大的支持。这种设想是有例为证的。加利福尼亚的公共就职退休组织代表许多小投资者（在州政府工作的人），是美国股票市场最大的公共投资机构，最近撤出了它在南非子公司的所有公司股份。据说这种撤股使公共就职退休组织的资产价值减少了一个百分点。显然，公共就职退休组织所代表的小投资者自愿遭受这种损失，为的是不从种族隔离地区获利[①]。相反，代表整个大股东利益的企业董事会什么时候曾决定不在南非投资呢？

我不做那种综合的论述：如果不存在从公司利润中获取巨额收入的阶层，那么，低程度公害的时机就要来到了。但是，通过我上面所作的论述，我们有理由相信，利润收入的再分配对社会福利会有重大的影响。这些影响不仅包括较好的收入分配，而且包括降低利润产生的公害的程度。我们必须通过模拟试验认真研究阻止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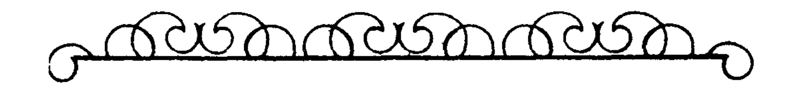
---

① 萨克拉门托大会文件，1991 年 4 月 16 日，第 GI 页。

样一个阶级形成的机制的一般均衡福利效果。我对这个问题已作了一些初步的研究，将在下一章作简要的阐述[1]。

---

① 还可参见罗默：《经济民主会降低公害的数量吗？》，见《斯堪地那维亚经济学杂志》1993年第95期，第227－238页。



第八章　市场社会主义经济模式



我现在要更具体地论述市场社会主义的运行机制。这一章所要描述的模式不是作为对市场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论述。许多问题都没有在这里考虑，例如国家的投资计划，这个问题要在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讨论。本章提出的这个模式的目的只是要分析一个问题，即公民福利水平的差异，这种差异是在公害成为问题时，确定企业产权的不同方式造成的。

我打算描述一种经济环境，在描述的过程中，两种不同的政治—经济机制将交替地作用于这种环境：一种是资本主义的机制，另一种是市场社会主义的机制。（本章是依据罗默《当污染成为焦点时国家企业非国有化的建议》[1]一文写成的。）问题是研究每种机制产生的均衡状态下全体居民的福利。可把这种环境描述如下：

① 罗默：《当污染成为焦点时国家企业非国有化的建议》，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学院经济系1992年研究论文第404号。

只有一种生产出来的产品，而且所有的人都喜欢消费这种产品。也有一种公害，把它想象成污染，这种公害是在已知可利用的技术的情况下与商品同时生产出来的。可以把这种公害看作是每一个企业生产函数的投入，尽管实际上它是企业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因为企业被允许释放的公害的水平的确部分地决定它的生产——污染容许的水平越高，企业在其他投入水平既定时的生产能力就越大。这种其他投入就是该产品本身的投入，因此企业生产一种产品用的是污染的“投入”和该产品的“投入”。

有许多公民，其中很小一部分起初是富人，而大部分起初不是富人——姑且称他们是穷人。这就是说，起初富人拥有很大数量的这种产品，而穷人拥有少量的这种产品。在一定时期内，所有公民都有使用这种产品的同样偏好，也都同样讨厌这种公害：效用，即消费者满意的尺度，在消费这种产品时递增，在消费这种公害时递减。这种公害是公共的，因为所有的公民都必然会消费同样数量的这种公害，即企业“释放”的污染数量。该经济中有许多企业。还有一个银行，它负责接受存款和办理贷款。

这种经济的形势发展有三个相关的时期，称为 0、1 和 2 时期。这种产品的消费出现在 0 和 2 时期，而该公害的产生和消费出现在 2 时期。因此，一个人的福利或效用的水平取决于这两个时期中对该产品和该公害的消费。在经济模式中，用数学函数表达一种尺度（如效用）与另外一种或多种尺度（此处指消费）之间的关系；不过，就具体讨论的目的（这里的情况就是如此）来说，这种数学函数常常是未知数或是不必要的，因而只使用该函数的记号。在这个模式中所要理解的重要东西是：效用函数 u，即个人福利的尺度，依赖于以上定义的消费。具体讲，一个人的效用函数具有结构式 $u(x_0, x_2, z)$，其中，x_0 是 0 时期的该产品的消费，x_2 是 2 时期的消费，而 z 是 2 时期该公害的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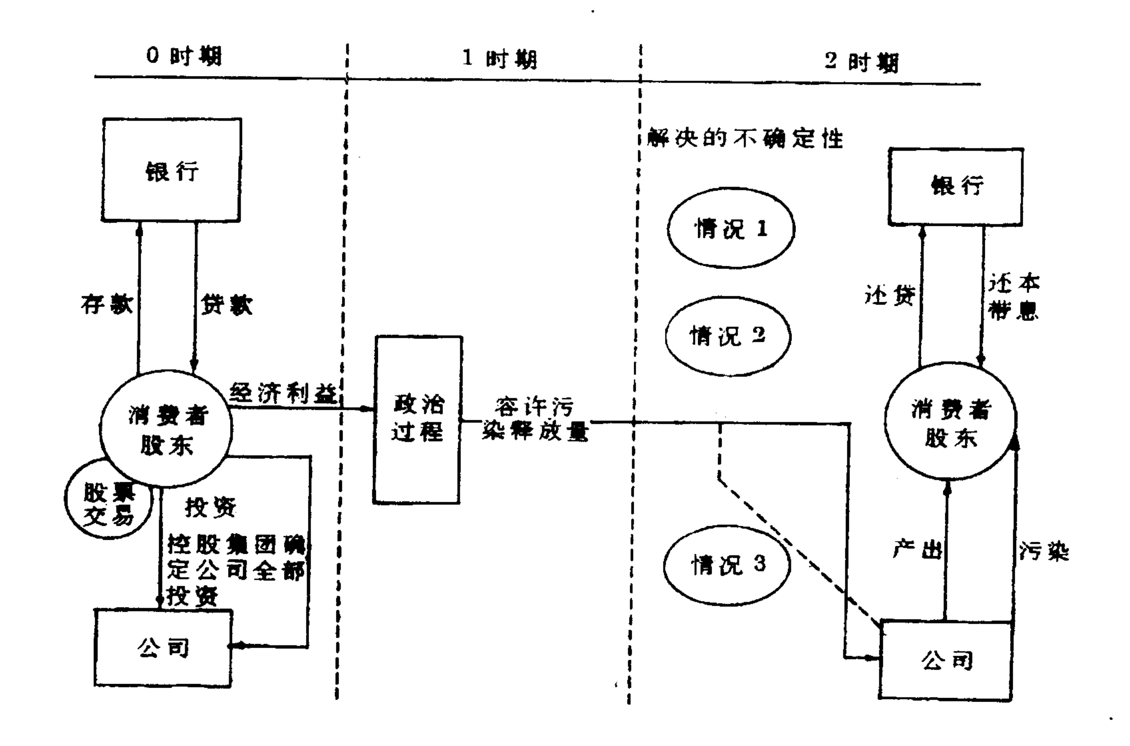
经济中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采取以下形式。世界有各种

可能的事情发生在2时期。这些事情应该看作是在模式之外发生的事件造成的。与我们有关的是，每个企业的生产函数——用来生产该产品的投入和所生产的该产品的量之间的关系——依赖于这种世界的状况。例如这种"世界状况"可能是天气，而天气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生产，农场就是如此。

假设所有国民在0时期知道2时期将会发生的各种情况的可能性。此外，在0时期，每个国民除了拥有表明他或她富有或贫穷的该产品量以外，还拥有该经济中每个企业的按人口平均的同等份额的股份。在0时期，每个国民必须做出消费和投资的决定（他们的企业股份和他们的产品贮存有多少用来消费，多少用作对未来的投资）；这些决定的精确性取决于将要利用的经济机制。在1时期，国民投票决定公害将被容许的水平（在我们的例子中，即决定允许企业释放污染的程度）。在2时期，一种世界状况发生，随着便是生产，生产过程中每一企业释放的污染量是1时期投票决定的。按照0时期公民做出的投资决定，企业的产品分给他们，由他们消费。（见图1）

现在让我们在0时期运行的经济环境中引进一种资本主义金融机制——具体来说就是股票市场。人们起初各拥有所有企业的均等股票，但他们现在可用这些股票进行交易。股票价格是以该产品的单位命名的。这样，在0时期，一个人可以利用其拥有的用作交易的股票资金和该产品购买有价证券。她也可以选择她的多少资金用于0时期的消费，多少按当时利率存于银行（她也可以从银行贷款）。尽管她得到了各种股票，她还必须对企业的总投资（这是企业对生产该产品的投入）尽一份力量，她对企业的那份投资相当于她购买企业股票的份额。

在1时期进行了各种选择和决定了公害水平之后，在2时期世界状况显示出来和生产开始以后，国民从每个企业得到一份与她购买的每一企业股票份额等量的产品；她也从0时期她在银行



0 时期
1 时期
2 时期
银行
存款
贷款
消费者
股东
股票交易
经济利益
投资
控股集团确定公司全部投资
公司
政治过程
容许污染释放量
解决的不确定性
情况 1
情况 2
情况 3
银行
还贷
还本带息
消费者
股东
产出
污染
公司

图 1 股票市场经济模式

的储蓄中得到她的本金和利息(或者偿还贷款和利息)。因此,如果国民在0时期能够预知1时期投票的结果,如果他们知道每个企业的股票价格和利率,那么,他们就能选择使他们的预期效用最大化的各种有价证券和消费计划(即一般会给她们带来最好结果的计划)。每一个穷人会作出同一种最优选择,而每一个富人会作出另一种最优选择。

一个企业如何选择它的投资水平,即在2时期的生产中它将使用的投入的量呢?在各企业的投资达到均衡水平时,国民就会购买不同数量的企业股票。对每个企业而言,不论是富还是穷,拥有50%以上的股票就会打住。拥有一半以上股份的集团被称为企业的控股集团。这样,企业的投资选择必然是那种对企业控股集团最优的:这就是说,除了这种投资选择以外,企业没有别的使控股股东能够获得更高预期效益的投资选择[①]。

最后,我们必须弄清楚人们如何在1时期投票选择容许的公害标准。在投资选择和消费选择既定时(人们在0时期已做出这种选择),每个国民都会有一种公害量的最佳标准(在这种具有两种公害标准类型的经济中,有穷人的最佳公害标准和富人的最佳公害标准)。记住:在企业的投资选择既定时,增加公害的量就会增加2期间企业能够生产的产出,因此,每一个国民都不得不考虑下述选择:一方面,增加容许的污染水平将增加2时期每个公民的产品消费,但在另一方面,这样做也直接降低每个公民的效用(在每个公民"生活质量"降低的意义上讲)。一般来说,对每一类型的公民都有一种使他们的选择最优的公害水平。

传统的和过于简单的选举理论坚持认为,选择的结果将是中间选民选择的或(在我们这个例子中)穷人选择的公害水平。但实

---

① 为什么企业不只是使预期利润最大化呢?因为一般来说这是一种不完全资产市场的模式,而且在这样一个领域里,使预期利润最大化并不必然对所有股东有利。(这是一个关于不完全市场经济的人所共知的事实。)

际上并非如此。我认为，政治的过程是非常复杂的：富人和穷人在决定公害水平方面都有一定影响力。作为提供一种有关这个过程的成熟理论的捷径，我只强调一点：选择的结果使穷人和富人的效用的某些加权平均数最大化，我把用在这个平均数上的加权数看作是政治过程中的一个特征①。

我们现在准备讲一下**资本主义政治一经济均衡**的概念。资本主义政治一经济均衡是0时期每个企业的股票价格和利率、0时期每个国民的有价证券和消费选择、每个企业的投资额和公害量的集合，使之达到：

(1)按照这种公害水平、股票价格和利率，在企业的投资选择既定时，每个国民在0时期对消费和有价证券的选择使她的预期效用最大化；

(2)每个企业都有一个控股集团，在每个国民的有价证券选择和公害水平既定时，在众多可能的投资选择中，企业的投资选择使其控股集团的预期效用最大化；

(3)这种公害的水平是1时期政治过程的结果(这就是说，在每个个人的有价证券选择既定时，公害的水平使富人和穷人的效用的适当加权平均数最大化)；

(4)0时期银行存款总额与银行贷款总额相等，每个企业的股票供求也是相等的。

在对经济主体的偏好和企业生产函数的适当限制下，就存在一种资本主义政治一经济均衡；如果已知这些函数的具体选择，我们可以计算出这种均衡。

下面，我描写的是一种具体的市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机制。除了一点之外，这种机制同资本主义机制是一样的，这一点是：人们

---

① 我已在其他地方提出并研究了富人能够在其人数占少数的情况下使用竞选费用和选举宣传的方式影响选举结果的模式。见罗默：《利用竞选运动中的财政影响投票人的信念》，加州大学戴维斯学院经济系1992年第405号研究论文(即将出版)。

只能用息票而不能用产品换取股票。每个国民像前面所说的那样都从拥有一定量的这种产品开始，例如，从拥有政府印的 1 000 息票开始。企业股票的价格只通过息票显示。用息票换取这种产品是非法的；只能用息票购买企业的股票，股票只能对换息票。因此，每个消费者都有两个预算约束：一个是这种产品的约束，另一个是息票的约束。息票预算约束表明，一个人不能购买价值超过 1 000 息票的股票。这种产品的预算约束表明，0 时期的消费总量，加上 0 期间的存款，加上一个人在选择有价证券中向企业投资的这种产品数量，不能超过一个人最初拥有的这种产品的数量。

所有其他方面同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均衡描述中的情况一样。我们现在可以把**市场社会主义政治一经济的均衡定义**为包括 0 时期各企业股票(现在称为息票)的价格和利率、每个国民在 0 时期对有价证券和消费的选择、各个企业的投资额以及公害量的集合构成，使之达到：

(1)按照这种公害水平、股票价格和利率，在企业的投资选择既定时，每个国民在 0 时期对消费和有价证券的选择使她的预期效用最大化；

(2)每个企业都有一个控股集团，在每个国民的有价证券选择和公害水平既定时，在众多可能的投资选择中，企业的投资选择使其控股集团的预期效用最大化；

(3)这种公害的水平是 1 时期政治过程的结果(这就是说，在每个个人的有价证券选择既定时，公害的水平使富人和穷人的效用的适当加权平均数最大化)；

(4)0 期间银行存款总额与银行贷款总额相等。

这里的措词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均衡的定义中的措词是完全一样的，不同的是，股票的价格现在按息票来称呼，而不是按该产品的单位来称呼。在对各种偏好和生产函数的适当限制下，就存在一种市场社会主义政治一经济的均衡，而且可以就这些函数的

具体选择计算出这种均衡。

因此，人们原则上可以计算出两种政治经济机制下将会达到的均衡状态时富人和穷人的预期效用。我马上要谈一些这种计算。但我首先来定性地设想一下这两种机制下政治经济选择中人们可能预料的某些差异。资本主义经济中人们应该预料会出现的情况是：穷人会把他们最初拥有的许多企业股票卖给富人，而富人付给穷人的则是这种产品，穷人会在 0 时期把这些产品消费掉。这样会把股权集中在富人手里，并随之产生两种结果：富人在大多数企业成为控股集团的成员，因而企业投资的选择就会以他们的利益来决定；而且富人在容许高水平的公害方面会比穷人得到更大的利益，因为他们拥有大部分的企业股票（见前面第七章的讨论）。

然而，在息票经济中，不允许富人购买所有企业的控股股票——因为股票只能用息票购买，而所有国民都拥有同样数额的原始息票。因此，人们应该预见到，在均衡状态下，穷人将成为大多数企业控股集团的成员，因为他们拥有社会上的大多数息票。这样，企业将按照穷人的利益选择企业的投资水平。此外，富人从企业利润中只能得到他们在 2 时期享受的相当小的一部分消费，他们因而也不会像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那样，希望保持那么高的公害水平。

所有这些都只是推测，因为一般均衡的结果可能很复杂。确定在均衡状态时福利将会是什么样的唯一途径是证明一种原理或作一些计算。我目前没有一般的原理，但我在表 1 中提出了一些计算的结果。

表 1　息票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均衡结果

息票经济均衡					资本主义经济均衡				
λ	$\bar{z}$	u^p	u^R	W		$\bar{z}$	u^p	u^R	W
0.00	.844	2.46	11.51	291.10		.390	2.44	11.99	292.01
.04	.853	2.46	11.50	291.56		.463	2.45	12.09	292.79
.08	.822	2.47	11.49	291.99		.539	2.44	12.18	293.04
.12	.792	2.47	11.47	291.39		.616	2.44	12.25	292.86
.16	.762	2.48	11.46	291.74		.695	2.43	12.31	292.32
.20	.731	2.48	11.45	292.06		.775	2.42	12.37	291.46
.24	.702	2.49	11.43	292.33		.857	2.40	12.42	290.32
.28	.672	2.49	11.42	293.56		.941	2.39	12.46	288.95
.32	.643	2.49	11.40	293.75		1.03	2.37	12.50	287.36
.36	.614	2.49	11.39	293.89		1.11	2.35	12.54	285.57
.40	.585	2.50	11.37	293.97		1.20	2.32	12.56	283.61
.44	.556	2.50	11.35	294.01		1.29	2.30	12.59	281.49
.48	.528	2.50	11.33	293.98		1.37	2.28	12.61	279.21
.52	.500	2.50	11.31	293.90		1.47	2.25	12.63	276.80
.56	.473	2.50	11.28	293.75		1.56	2.22	12.65	274.26
.60	.445	2.50	11.26	293.53		1.65	2.19	12.66	271.60
.64	.418	2.50	11.23	293.23		1.74	2.16	12.67	268.82
.68	.392	2.49	11.21	292.86		1.84	2.13	12.68	265.94
.72	.366	2.49	11.18	292.40		1.93	2.10	12.69	262.96
.76	.340	2.49	11.15	291.84		2.03	2.07	12.69	259.88
.80	.314	2.48	11.11	291.18		2.12	2.03	12.69	256.71
.84	.289	2.47	11.08	290.41		2.22	2.00	12.69	253.46
.88	.265	2.47	11.04	289.51		2.32	1.96	12.69	250.12
.92	.241	2.46	11.00	288.47		2.42	1.93	12.69	246.70
.96	.217	2.45	10.95	287.26		2.52	1.89	12.69	243.21
1.00	.194	2.44	10.90	285.88		2.62	1.86	12.68	239.65

注：u^p＝穷人的效用；u^R＝富人的效用；W＝全民总效用。

表 1 所列的是对这种经济环境中资本主义体制下的和息票体

制下的政治经济均衡进行计算的结果[①]。如果 λ 值介于 0 与 1 之间，各种均衡就可以计算出来，其中，λ 与 $(1-\lambda)$ 是决定政治结果即公害程度时分别分配给富人的效用和穷人的效用的加权值。(因此，举例来说，如果 $\lambda=0.5$，那么富人的效用与穷人的效用在决定公害水平的政治过程中的加权值是相同的)。均衡有以下四个方面：公害水平 (z)，穷人的预期效用 (u^P) 和富人的预期效用 (u^R)，福利总量 W (社会总效用)。

我们先来研究一下资本主义经济的结果。当 $\lambda=0$(即公害水平对于穷选民来说是最优水平)时，"中间选民"政策就会出台。当富人的影响 (λ) 在选举中增加时，均衡状态下的公害水平就会上升。直观上看，这种情况会发生，因为在这里提到的所有均衡中，富人最后购买了两种企业 50%以上的股票。结果，银行根本不被使用，因而 1 时期富人和穷人的收入完全来自企业的年收入。富人比穷人想要更高的公害水平，因为他们拥有企业相当大的部分：每个富人都得到每个企业 10%以上的年收入，而每个穷人得到的则是每个企业大约 0.5%的年收入。因此，增加公害水平使得 2 时期富人与穷人的年收入出现更大的差别，而他们双方蒙受公害的直接危害却是相等的。

一般地说，当富人在选举中的影响增加时，穷人的效用就会下降，而富人的效用就会上升。当然，这种说法并不完全真实——当 λ 的正值很小时，穷人的效用随 λ 而上升，当 λ 接近于 1 时，穷富双方的效用都随 λ 的增加而下降(在我讨论息票经济的结果时，就会说明这些表面的反常现象)。如果有人认为福利总量是一项重要的

① 每个经济主体的功利函数是 $u(x_0,x_2,z)=x_0^{.5}+x_2^{.5}-z$，其中 x_0 和 x_2 是 0 和 2 时期的产品的消费。而 z 是 2 时期的公害消费。有 95 个贫穷的经济主体，每个经济主体在 0 时期被赋于 10 个单位的该产品，而有 5 个富有的经济主体，每个经济主体被赋于 300 个单位的该产品。有两种企业和三种世界状况。s 状况下的 j 企业的生产函数是 $g_j^s(x,z)=a_j^s x_j^{c_j} z^{(1-c_j)}$，其中 $c_1=0.7, c_2=0.3, (a_1^1, a_2^1, a_3^1)=(5,13,30), a_1^2, a_2^2, a_3^2=(9,13,16)$。

福利统计(有人不这样认为,因为效用函数不一定必然具有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任何可比较的含义),那么,在 $\lambda=0.08$ 左右时,福利总量就达到了最大化。

现在,我们来研究息票经济的结果。首先注意的是,当富人在竞选中获得较大影响时,公害水平会**下降**,富人的情况变得**愈来愈坏**,而穷人的生活则变得**愈来愈好**(至少达到 $\lambda=0.5$ 左右)。实际上,当 $\lambda\geqslant0.20$ 时,息票经济中的公害水平比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公害水平要低,而且差别是相当大的;例如,当 $\lambda=0.55$ 时,息票经济中的公害水平相当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1/3。如果 $\lambda\geqslant0.16$,息票经济中的福利总量要大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福利总量,而不论 λ 的值是多少,息票经济中穷人(在这种环境中,穷人占人口的大多数)的生活要变得愈来愈好。

这是对为什么当富人的政治影响(λ)上升(达到 0.5 左右)时穷人生活状况变得愈来愈好—— 一种表面矛盾的现象——的直观。结果是,在息票经济中银行得到了有效利用:在 0 时期穷人借入而富人贷出。不能在息票股市上从穷人手里购买企业大量股票的富人结果持有两种企业的一小部分股票。2 时期他们收入的更大部分来自他们从银行存款得到的收入。富人没有兴趣增加公害的值,因为 2 期间来自企业的收入对于他们的收入增加很少。然而,2 时期穷人依靠企业收入支付他们的贷款,所以他们期望较高的公害水平。因此,如果富人在政治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影响(一个增大了的 λ 值),那么 1 时期选择的公害值就会下降。但是如果这个值下降了,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穷人 0 时期要求借的钱就会减少,因为他们在 1 时期只有较少的企业收入来支付银行贷款。这就降低了均衡利率,对穷人来说这是一个好的结果,因为他们是借方,所以就增加了他们的效用,而公害的降低则减少他们的效用。这两种影响的净结果不容易预测;我们知道,如果 λ 的值小于

0.5，对穷人的积极影响大于消极影响[1]。

对这两种政治经济体制下的均衡进行比较，就会注意到，穷人（需要说明的是，穷人占总人口的95%）在市场社会主义均衡中比在资本主义均衡中的生活状况要好些，不管富人在选举中的影响程度如何。这不是一个一般的原理，但在这个模式中碰巧是如此。

总之，市场社会主义机制能防止资本主义条件下损害穷人利益的搭便车问题。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每一个穷人把她最初拥有的股票的大部分卖给富人是最优的，这就创造了一个富人阶级，这个阶级的人控制企业且其收入依赖企业的利润。富人控制着企业，而且通过他们对政治过程的影响，高水平的公害也就应运而生。而在市场社会主义条件下，穷人不会失去他们的股份。因此，穷人依然是主要的股东，而且富人结果也成了降低公害水平的力量。这些变化的纯结果在理论上是不容易预言的，但是我们至少在一个例子中看到，穷人在市场社会主义政权下生活富裕起来了。

息票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是一样的，除了非实在的市场以外：人们不能用息票交换产品。一般认为，如果取消市场，交易者的利益就要受到损害，但这并非普遍的情况，尤其是当外在因素占优势时，这里的情况就是如此。

---

[1] 有人可能要说，代表富人且熟知表1的政党会建议富人减少他们在政治过程中的影响。似乎富人日子越过越好后就会放弃权力的。（关于对马克思"放弃国家权力理论"，——为什么不掌握国家政权有时对资产阶级最有利——的讨论，见埃尔斯特：《理解马克思》，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11—422页。）但是，如果富人在政治过程中的影响是众多富裕国民的行动的汇集，而不是统一行动的结果，那么，这是不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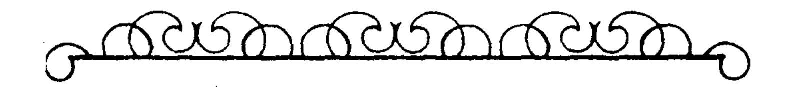
对这里描述的这个模式的有趣的批评是塞缪尔·鲍威尔提出的。我曾把λ值看作是外因给予的。但是富人和穷人的政治影响程度对这个模式来说则应是内因。的确，国民花费财力物力为的是获得政治影响，因此，在对这两种政治—经济体制进行比较时这些花费也应考虑进去。如果国民在"寻租"方面（试图影响政治过程）在市场社会主义机制下比在资本主义机制下付出得更多，那么，这种消费在市场社会主义条件下一般会降低福利，因而是一种反对这种寻租的标志。不提出一种有关由资源消费规定λ值的理论，这种影响是无法评价的。

对这些结果的最后评价是正常的。在现实生活中，息票股市的一个好处是防止穷人过早地把他们的股份卖给富人。举例来说，如果原共产主义经济中的企业通过把其股份分给全体国民而实行非国有化，接着又建立完全自由化的股票市场，上述人们担心的事情就可能发生[①]。息票经济中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因为资产变现的情况不会发生。更正式地说，在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机制下，如果关于2时期世界各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的信息穷人比富人贫乏，那么这种现象是可能发生的。重要的是指出，在表1列出其各种均衡的模式中是不会发生这种情况的，因为在这种模式中，所有的经济主体都同样地有知识和富于理性。因此，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可以预料，两种机制下穷人效用的差距甚至比表1列出的还要大[②]。

---

① 1992年1月，捷克斯洛伐克1 150万国民中，每人花1 000克朗购买了一本息票证书，用这本证书可以购买原来国有企业的股票。这些息票的大多数都投资于新出现的私人"投资信托基金"——购买者一年后可保证得到10倍于他们最初投资的回报(1万克朗)。在我写这本书时(1993年3月)，据说这些息票的一多半已投到少数人私人拥有的9个大信托投资基金公司。这9个基金公司又控制了捷克1 500个新的私有化企业的正好近50%的股份。最大的投资信托基金公司——哈瓦德资本咨询公司是维克多·考采尼个人拥有的(见《经营在捷克》,《金融时报》1993年2月17日)。在资本主义历史上很少有如此迅速的资本集中，如果曾经有过的话。

② 强调以下这一点也许是很重要的：我并不主张在前共产主义国家——即在过渡阶段——立即引进股票市场。让·提罗(J. Tirole)正确地指出，在最初的"吵闹"阶段，不应该用股票价格监督企业的经营。(提罗:《过渡经济中的所有制与激励因素》,图卢兹大学工业经济研究所,1992年第10号研究论文。)本章提出的经济机制是为一种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中的经济设计的。



第九章　市场社会主义中企业的效率



我在第五章末尾说过，市场社会主义的问题在于是否能创建一种企业能互相竞争地经营的政治经济机制，尤其是是否能创建一种企业能技术革新的制度。就像哈耶克所指出的以及科尔内后来用软预算约束理论发展了哈耶克的观点所表明的那样，当国家控制企业时，企业经理在很大程度上被免除了因判断失误应负的责任；在更普遍的意义上，无效操作不像在竞争的市场环境下那样能被剔除。第八章的模式几乎没有论述这个问题。那个模式的目的是研究在不同类别的财产关系下达到一般均衡状态时消费者的福利，其假设条件是，企业经理是企业控股集团的完全代表。实际上，在那种模式里，技术革新不是一个问题[①]。这一章（其中部分是

① 有人可能会把2时期不同的"社会状况"看作是技术革新不同前途的结果。然而关键的问题是，那些可能的前途在这个模式中并不是受到所采取的财产关系类型的影响。

以巴德汉和罗默的《市场社会主义》[①] 一文为基础)的目的是要论证,建立一些在第八章所说的息票经济中迫使企业互相竞争地经营的制度是可能的。

如第六章概述的那样,息票经济中的企业将围绕数量很小的主要银行组织起来,就像日本的集团中的情况那样。主要银行将主要负责汇合贷款协议以便为其集团中的企业经营提供资金;与此相应,主要银行负责监督这些企业[②]。息票股票市场提供了资本主义股票市场三个功能中的两个:企业股票的息票价格波动对银行和国民来说是企业经营状况的晴雨表;市场允许国民选择如何承担风险。它并不提供第三种功能,即,筹措资本的功能,这种功能是由银行提供的。如果企业股票的息票价格下跌(或者常常是在下跌之前),主要银行就会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调查,银行有对其集团内的企业进行有效监督的刺激因素,因为这样做它就可以保证其企业获得利润,并能够偿还其贷款。拥有获利企业作为银行的客户,银行就享有好的信誉,使其更容易继续筹措货币,为其集团内各企业的经营提供资金。

但是银行(它本身是一个公有机构)为什么要做好监督工作呢[③]? 即是说,谁来监督这些监督者呢? 主要的问题在于银行是否能充分独立于国家而工作,利用经济的而不是政治的标准作出有关企业的决策。巴德汉和我都不认为我们对这个问题已经有了肯

---

① 巴德汉与罗默:《市场社会主义:一个恢复活力的实例》,载《经济展望杂志》1992年第6期,第101—116页。

② 这看上去可能与第八章的息票经济结构有所不同,在那里投资者直接为企业提供资金。但是,通过莫迪利亚尼—米勒原理(Modigliiani－Miller)来看,这些模式中的均衡与银行为企业通融资金和国民把资金存在银行里的模式中的均衡是同态的。第八章中的一般均衡模式没有提出监督问题,因而银行融资与个人投资者提供资金之间的差异是不重要的。广而言之,莫迪利亚尼—米勒原理只有在企业监督不受企业融资结构影响的领域里才能成立。

③ 我在市场社会主义的建议中并没有特别说明银行的监督和所有制结构。我在这里认为,它们就其利润大部分直接进入国库这种意义来说属于公有。但是,如下面所说,它们的经理是在竞争的经营劳动市场上聘用的。

定的解决办法，不过，我们认为该经济的下列特征会引导银行正确地做它们的工作。

首先，应该有一些宪法上的规定，准许银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独立于国家的控制。例如，这些规定应包括保证银行经营只用经济标准来评价——例如，经理应该由董事会从经营劳动市场上聘用。大型国家银行的董事会该如何选择呢？罗伯特·波林(R. Pollin)提出了一种可能性[①]：他们应该由银行管区内的公民选举产生。布洛克更早些时候为民主选举董事会提出过另一些建议[②]，这些建议提出了一些防止银行董事会成为一个代表富人的统治阶级的办法(虽然这些办法不是永远不会失败)。

其次，经理人员具有的对其个人名誉的关心应该成为政治压力易感症的解毒剂。在日本，尽管银行受到财政部的严格控制，但经理们非常热衷于维护他们作为好的监督者的名声，而银行则竞相争取充当经营得好的企业的主要银行的地位。如果银行经理过多地宽恕坏的贷款者或容忍不履约的企业，经营劳动市场将不会忘记经理的这种缺点。

第三，刺激特征将作为银行经营的薪金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国际性生产竞争的大门必须保持开放。来自国外的竞争可以检查机构监督中的疏漏。

第五，如萨(R. Sah)和魏茨曼(M. Weitzman)所说[③]，银行在巨额投资项目开始之前，应该有一种广为人知的事先协议。如果企业的业绩在事先规定的日期不能超过事先规定的标准，这些协议

---

① 波林：《通过联邦储备系统的公共信贷配置：何以需要，该如何做》，载 G. 戴姆斯基、G. 爱泼斯坦以及 R. 波林编：《过渡中的美国财政制度：21 世纪的平等与效率》，纽约 1993 年版。

② 布洛克：《没有阶级权力的资本主义》，载《政治与社会》1992 年第 20 期，第 277—303 页。

③ 萨和魏茨曼：《在公共事业基金运用激励性事先协议的建议》，载《世界发展》1991 年第 19 期，第 595—603 页。

应该强制进行清理。这些协议的公共性质应该排除德沃特里蓬(Mathias Dewatripont)和马斯金(Eric Maskin)研究过的软预算约束问题[①],这种研究的结果是,重新协商向执行不好的项目的贷款是为了公共银行的利益。

第六,银行股份的某些重要部分不应该由政府持有而应由养老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持有。这些机构会关心银行获利并会出来反对来自国家的政治压力。

总之,银行摆脱政治控制应该由一系列法律的和经济的措施来保证;银行会在国家与企业管理之间构成一种经济责任健全的机构。科林·迈耶与他的合作者在几篇文章中都指出,银行监督企业的制度比作为资本主义经济中保证企业经营的机制的接管程序还要好[②];看来有充分理由相信,同样的机制也可以运用于市场社会主义经济。

如果银行积极有效地监督企业而企业必须依赖银行的资金,如果国际贸易的大门是敞开的,那么,企业就会革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革新是在大企业的研究与发展部进行筹划的,或者革新通过兴办新的小企业而进入市场。第六章讨论的七个提议全都允许小私营企业的形成。在巴德汉和我的管理型的提议中,我们想象许多发展中的企业逐渐会被"公有"部门的大企业所购买,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发生的那样。或者,政府可能拍卖私人企业给那些公有(息票)部门的企业,收入归从前的所有者。或许加入公有部门是从主要银行得到贷款或得到特惠利率的前提条件。将有一种要求私有企业国有化的法规,即这种企业 要达到一定规模——在这种

---

① 德沃特里蓬和马斯金:《信贷的集中化与长期投资》,载巴德汉与罗默编:《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

② 见科贝特与迈耶:《东欧的金融改革:伴随错误模式的增长》,以及弗兰克和迈耶:《法人所有制与法人监控:法国、德国和英国研究》,载《经济政策》1990 年第 10 期,第 189—231 页。

规模下，从前的企业所有者因为国家购买他们的企业而成为富人。在这些条件下允许的私有部门存在，应该对那些组建新企业的人提供几乎与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同样的激励，以便把革新引入市场。对企业实行一定程度的国有化可以防止产生一个通过经济上控制重要的生产资料部门从而影响政治和经济政策的资本家阶级。

应该指出，在关于作为监督机构的银行对股票市场/接管程序的相对效率的问题上，金融经济学家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意见分歧。我提出的息票经济把两个机制结合起来：股票的息票价格向银行显示出投资人对企业经营状况的看法，而且至少向银行提供两个理由去对经营不好的企业进行干预：第一，维护它们的信誉；第二，在银行在企业占有位置的情况下，保护银行自己的投资。(在巴德汉的模式中，银行在其集团中拥有企业的股份，因而这第二个机制也起作用。)

在监督问题上(银行与股票市场)争论的焦点是什么呢？被看作是法人监控之市场的股票市场实质上把企业置于不断拍卖的状态中。如弗兰克和迈耶在《法人所有制与法人监控》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拍卖只在有良好的信贷市场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率的，因为这样那些有良好经营头脑的人才能够借钱出价购买企业。我们缺乏完善的信贷市场，实际上主要原因是债权人不能毫不花钱地审查意向借贷者的可信赖程度。另外，如果投资人缺乏远见(在这一点上存在观点不一致)，那么，当企业采取从长远利益看最理想的行为但由此引起短期利润和红利下降时，股票价格就会下跌。由于这些原因，股票市场的要素——连续拍卖系统对于监督企业经营可能是无效率的机制。施蒂利兹(J. Stiglitz)也提出一些股票市场

为媒介的接管程序可能是无效率的理由[①]。例如，如果企业A的股东是有理性的，而且，如果企业B——准备投标接管企业A——实际上会提高处于重组状态下的企业A的价值，那么，企业A的股东就不会卖掉他们的股份，而会持有它们并分享资本的盈利。这样，接管就不会发生。

如弗兰克和迈耶1990年所讨论的那样[②]，在德国和日本，监督工作是由委员会制度来执行的，委员会由熟知工业的人员组成。由于缺乏完善的资本市场，这种制度可能会比股票市场优越。

道格拉斯·戴蒙德(D. Diamond)1991年指出[③]，当投资者对企业及其经营具有不完全信息时，银行监督制度可能比股票市场更有效。如果一个企业没有信誉(刚成立不久)或者信誉不好，银行监督给投资者和债权持有者发出该企业将会经营好的信号，这样就使企业降低资本的消耗。但银行监督涉及它自己为企业付出代价：银行必须了解企业并对其进行监督，而企业将以银行给企业贷款的利息对此给以回报(银行应该在财政上介入它所监督的企业，因为这样做会给投资者一种信号：银行在对企业进行认真监督是有利害关系的)。但是，信誉好的企业不需要利用银行监督：它们无需中介就能直接接近投资者，从而省掉了监督费用。投资者知道他们要自我监督以维护企业的美好信誉。因此，按照戴蒙德的说法，有些企业要使用银行监督而有些则不需要。

迈克尔·波特(M. Porter)1992年在一篇概述由哈佛大学商学院进行的一次大型研究的结果的文章中[④]，对股票市场提出了一种比我更消极的观点。他写道，与德国和日本相比，美国的企业

---

① 施蒂利兹：《信贷市场与资本控制》，载《货币、信贷与银行杂志》1992年第17期，第133—152页。

② 弗兰克与迈耶：《法人所有制与法人监控：法国、德国和英国研究》。

③ 戴蒙德：《监督与信誉：银行贷款与直接举债之间的选择》，载《政治经济杂志》1991年第99期，第689—721页。

④ 波特：《资本的选择：改变美国工业投资方式》，华盛顿特区1992年版。

经营的投资政策是受保持高股票价格的需要所推动的。因为许多股票市场的投资者，尤其是共公机构的股票市场的投资者，是受追求短期资本收入所驱动，投资行为变得缺乏远见。总之，股票市场是完全无效率的。在德国和日本，公共机构的企业主要所有者把自己看作是永久的所有者而不出售股票；股票价格像在美国一样是由短视的投资者决定的，但是股票价格并不决定企业的投资政策。如果企业推行导致短期内股票价格下跌的长期投资政策，企业所有者是不会推翻企业领导人的。波特由此得出结论说：日本和德国由委员会管理的制度（用弗兰克和迈耶的话说）导致投资政策的长期取向，这种投资政策比起美国股票市场引导的投资政策，更接近于社会最优。文章结尾处介绍了美国资金配置体制中的一些改革，这些改革会有效地保护企业管理不受由短视投资行为造成的股票市场的变幻莫测所影响。

因此，专家关于股票市场有效配置资本和有效监督企业的能力的观点有很大不同。（我这里没有费心去更充分地阐述一个经常被引用的观点，这个观点读者可能是非常熟悉的，即认为股票市场是资本主义经济效率的关键。）我所描述的息票经济通过银行把股票市场和制度监督结合起来：人们可以根据他们对股票市场的效率的看法，把这种制度设计成允许股票市场对资本配置和企业监督的各种不同程度的影响。我自己的观点受到波特文章中引用的证据的强烈影响，因此我要推荐能够使银行不受股票市场影响地监督企业的保障措施。（这不是说股票市场的信息功能是没有用的。）公众选举董事会就是这样一种保障措施。

最后，市场社会主义经济如何解决国际资本流动呢？这是为选民们提出的问题，而我找不到理由在国内公有部门禁止外国投资。外国投资程度和外国投资者的有关权利可以由法律来界定。当然，外国投资者不能拥有息票，但可以投入实物资本，其报酬是一定份额的利润。这无疑会以货币来确定息票的价值。这就产生了一种

可能性：国民可以使用外国企业作为他们的代理人向国内企业投资。这是应该取缔的，而且我相信，这样一种法律能被有效地实施——至少在发展程度相当高的国家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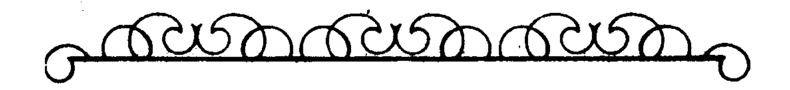
国内公司试图建立外国子公司以便逃避国内企业的高工资吗？允许这样做的程度应该由法律来控制。这是市场社会主义经济的企业要保持接受社会控制的一个重要观念：它们并不必然要拥有自由输出资本的权力。

限制这种权力将会大大有助于改变资方与劳方之间的讨价还价关系。乍看起来，这种限制似乎是给工人设置的一个圈套——虽然他们更容易地就能获得高工资，但也有这样一种可能：如果资方没有走向国外的选择，那么国内商品的定价就可能超出国际市场，从而导致失业和衰退。但是必须注意，市场社会主义经济中对工人的刺激不应与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一样：每一个工人像他领取工资一样，都将从公有部门企业总利润中获得属于她的人均一份；她的利益在于使她的总收入最大化。大体上说，每个工人关心的是国家收入的最大化，而不是国家的工资单，因为她会得到国家收入中按人口分配的那一份。（这只是"大体上说"，因为并非所有的工人都会得到同样的工资，而且还有对国民收入做贡献的私有企业。）尤其是，如果所有的工人在技术上都是同一的，而没有私有企业，那么对那种每人都拥有所有企业人均一份的股份的经济来说，工人的最理想的工资就是竞争的（即瓦尔拉的）工资：因为这种工资会导致充分就业和使国民收入最大化。因此，如果我们假定工会通过全国工联协调他们的活动，那么，在带来失业和降低国民收入这个意义上，市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工资要求并不过分。

最后，我必须强调指出，我提出的息票经济，只有当经济能够支持完善的金融制度和法规时，才能成为市场社会主义的理想模式。（对于低发展水平的经济而言，我认为巴德汉的"集团"模式较好。）没有像美国的证券汇总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这样的监督机构，富有的国民用现金向穷国民购买息票这样的黑市交易是很难控制的。(通过证券汇总委员会这样的机构，政府能够了解股票市场上的所有交易。所有的股票交易都是由计算机来执行而且是按市场价或息票价进行的。尤其是，把股票赠给别人，或者比如以低于市场价把它卖给一个小孩，这是不可能的。)还有其他的企业能够迁就那些希望使其息票有价证券资本化的投资者的办法：有的企业可能成为“现金乳牛”卖出他们的资本股票，把收入作为红利付给股东。股份的息票价格会逐渐下跌至零，但这时股东已有效地使他们的息票所有权资本化了。现金乳牛的现象必须用法规加以防止——例如，限制红利支付不得超过赢利。

现金乳牛与息票黑市交易(如果通过中心计算机记帐，这种情况决不会发生)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建立一些金融机制加以防止，这些金融机制能使那些需要大笔现金(例如用以创建一个小企业)的人能够使用他们的息票有价证券作为抵押得到现金。银行可以按息票有价证券的预期现价贷款给国民，并接管有价证券在贷款期限内进行经营，用来自有价证券的收入提供贷款。如果大规模运用这种机制，从而使银行控制全民主要部分的息票有价证券，那么有人必然要问：经济权力的分散化(如第七章所讨论，这是降低公害水平所必需的)是否要倒过来。答案可能是这样：银行应该为公众所有，并由公众选举行长。目标是设计银行的管理结构，使其不试图影响政治程序(例如在决定环保水平时)，仿佛它们是大的、有钱的投资者。(见第八章表1)



第十章　南斯拉夫的试验



南斯拉夫是这样两个反法西斯党派运动的欧洲国家之一：在以 M. 铁托为首的共产党人领导下，运动非常强大，受到人民大众的拥戴，因而战争结束时掌握了政权(另一个是阿巴尼亚)。在这种意义上，南斯拉夫经历过一次来自下层的社会主义革命。1948 年，斯大林把南斯拉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此后不久这个国家进行了一次群众性的新实验。它放弃了苏联中央计划模式，从基层通过工人管理的企业网络组织生产。从 1949 年到 1970 年，南斯拉夫的增长率在欧洲国家处于最高行列之中，许多人都认为这要归功于经济活动的分散化和市场的运用。

但是，到 80 年代开始时，却出现了危机和萧条，伴随低增长率或负增长率的是高通货膨胀。我们要问，南斯拉夫进行的是否真的是市场社会主义的实验，如果是的话，那么，它的衰退和瓦解是否构成了市场社会主义失败的证明。

我这里不忧虑南斯拉夫战后 20 年发生了什么，因为在南斯拉夫这个时期是一段成功的经历，所以，即使这些年它确实实行的是

市场社会主义经济，它的这部分历史也不能证明市场社会主义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想法。显著的阶段开始于70年代的某一时间。

下面的讨论主要依据莱道(H. Lydall)的《南斯拉夫的危机》[1]一书。非常清楚的一点是，我称之为第五代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的基本条件在南斯拉夫没有出现：企业不是以竞争和利润最大化为基础而经营，而是受政治当局的严重干预。不但企业之间的竞争受到严重妨碍，而且软预算约束综合症无所不在：企业经理不为损失负责，因为投资决策往往是由地方政治当局作出。国家为损失负责，用印刷货币来弥补这些损失，因而出现通货膨胀。

虽然中央政府并不直接干预企业，但权力移交给了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直接干预企业。南斯拉夫的联邦制意味着六个共和国的每一个都试图保持自给自足；结果是投资项目重复，有很多没有效率。许多企业(在不同的共和国)生产同一种产品本来是可以导致竞争的，但是各共和国设置贸易限制，保护他们的地方企业。跨越各共和国的资本流动也同样受到阻碍。

企业经营受到严重地限制。公司没有开发子公司的刺激，因为按照法律，子公司将成为独立的公司。企业往往被迫接受它们并不需要的失业工人。有学者估计，40%的工人处于"非生产"部门(服务业、银行，等等)，而"生产"部门中有10%的工人是不必要的。这些数字可能是严重低估的。一个考虑在一家南斯拉夫企业投资的日本工作组说：只有解雇一半工人，它才参加投资。一家被认为是经营比较好的制造电机的南斯拉夫企业，用四倍的劳动力生产意大利相似企业的1/4的产品。企业彼此的竞争受到阻碍：没有自由项目，一个企业在自己的市区(行政区)内与另一个企业竞争是闻所未闻的。此外，还通过严格限制的进口来保护企业免于竞争。

企业领导人要由政治当局任命，虽然原则上他们可由工人大

---

① 莱道：《南斯拉夫的危机》，牛津1989年版。

会解聘。(工人团体成了人们所说的经营提案的橡皮图章。)经理人员没有受过培训,常常对他们所从事的行业一无所知。此外,他们的权力受到高度的限制:例如,他们不能解雇工人,他们也不能采用奖勤罚懒的体制。他们花大量的时间在政治组织的会议上:有研究者估计,南斯拉夫的经理花 10%的时间在与生产和营销有关的活动上,而一个德国经理在这些活动上要花 90%的时间。

由于经理不能解雇工人,工人中缺勤和偷懒的比例很高。工人常常在工作时间干别的事。据估计,有的部门平均每个工作日只有三个半小时,工人每年只有 150 天在工作。移居德国的南斯拉夫工人的工作速度与在国内的工作速度有天壤之别。

这只是南斯拉夫经济与我在第八章和第九章描述的市场社会主义很少有共同之处的种种迹象中的几个。这种体制的大部分致命特征都由于地方政治当局坚持对企业的控制所引起。政治家们既削弱了来自其他民族企业的竞争,也削弱了来自进口的竞争,并且严厉限制企业管理的权力。企业经理的聘用依据的是政治标准而不是专门技能;当他们的政策失败时,大量的投资都由政府承担风险,靠印刷货币支付债务。

最后,对私有制成分抱有很深的敌意。私营企业的用工被限制在 5 至 10 个雇员。如果私营企业想开张,他们会受到无数许可证、法规和任意征税的困扰。

本纳(A. Ben－Ner)和纽伯格(Z. Neuberger)认为[①],南斯拉夫自 1947 年以来经历了六种经济制度;决定这种进化的是集权论者和分权论者之间进行的政治斗争:集权论者要求更多的中央计划和联邦权力,分权论者要求每一个共和国管理它们自己的经济。集权论者也代表国家的贫困地区,并主张从富裕地区向贫困地区

① 本纳和纽伯格:《有计划的市场体系的可行性:南斯拉夫看不见的手和协商的计划》,载《比较经济学杂志》1990 年第 14 期,第 768—790 页。

调拨物资；分权论者一般来自富裕地区。本纳和纽伯格认为这种体制从1974年伴随新宪法的出台作为一种协商计划体制开始出现，在这种协商计划中，各共和国政府将协调企业的投资计划。这个体制不起作用，部分是因为法律机器不适于实施种种协议，而且还因为这种体制依据的是一种根本没有物质基础的企业之间合作行动的假设。他们说，这种体制下存在的中央计划比“指导性计划”的效力要小得多。（主要是战后法国采用的指导性计划，指的是政府为不同的经济部门协调计划。相反，苏联式的中央计划是政府把生产什么的指令直接下达给企业。）

在最一般的意义上，南斯拉夫实验的失败应归因于那些控制联邦和共和国国家机器的人不愿意允许企业自治和鼓励竞争。不能说这是（共产主义者联盟）政治专制的必然结果，因为亚洲四小龙的政治专制并没有阻碍经济的迅速发展。计划本身也并非不对，因为在新加坡、韩国和台湾肯定也有集中的计划。两种专制类型的主要差别在于对待竞争的态度，对待培训专门管理人员的态度，对待企业自治的态度，以及对待一个重要的必然结果——硬预算约束——的态度。如哈耶克1935年指出的那样，如果政治当局控制企业的投资和人事决定，那么，他们就不可能同时使企业经理对企业的损失负责。



第十一章　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虽然我至今一直在强调市场的功能，但市场社会主义经济中也应该有国家干预。福利国家的措施应该存在，尤其是为使收入的实际分配进一步平等化更是如此[①]。失业会继续存在，因为企业将依据市场标准独立地作出决定；因此，这些措施将包括失业救济金和对工人的再培训计划。关于福利国家的论著已经汗牛充栋，我想这里就无须对这种文献添加什么了[②]。

除了实施社会福利工程之外，我还把市场社会主义看作是通过刺激企业在特殊部门或地区投资以及通过国家直接投资这两种方式参与投资计划。有三个主要理由需要国家介入投资计划：

---

① 斯米丁、奥黑根以及雷恩沃特合著的《财产、不平等和收入分配之比较分析》(华盛顿特区 1990 年版)指出：纳税和转让以后穷人占人口的百分比，挪威是 4.8，瑞典是 5.0，西德是 6.0，英国是 8.8，加拿大是 12.1，美国是 16.9。这些数字大体上相应地排列了这些国家中提供国家福利的程度。

② 关于运用不确定性和不对称性的经济理论对福利国家的精彩辩论，见巴尔：《经济理论与福利国家：调查与分析》，载《经济文献杂志》1992 年第 30 期，第 741—803 页。

(1)因为来自投资的积极的外在因素。例子是在研究和发展以及在教育上的投资。总的来说，这两方面的投资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不是为提供资金的行为者所完全占有，因此无法引导各个企业向这些方面投入从社会的观点来看应该投入的那么多的资金。更一般地说，工人的技能因从事新技术的工作而提高；这种教育对于经济发展来说或许比学校的教育更重要。因此，由国家投资是恰当的。

(2)建设公益事业。这类投资的例子是基础工程：高速公路、机场、水坝、铁路以及通讯系统。这些投入对许多企业的生产都是必不可少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投资由政府来提供比由私人提供更有效率。亚当·普泽沃斯基提出[①]，发达经济中政府投资的最佳比例是占总投资的20—25%。

(3)对不完全市场的补偿。因为期货市场一般来说是非实在市场——企业能在其中投入保险以防止它们的投资结果不能获利的意外事件的市场——市场经济中的投资水平几乎肯定都不是最优的。企业想要保持“灵活性”，灵活性意味着企业可能在未来一个时期内一些不确定性解决之后再决定投资。在这个意义上保持灵活性可能是社会最优，但在一般情况下它不是社会最优。西尔维斯特和我在1992年的《投资补贴的激励》中研究了一个具有三个阶段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中，企业必须在开始生产以前的阶段投资。(三阶段结构抓住了市场经济中引起投资常常无效率的主要因素，即抓住了需要花时间在不确定领域这一事实。)在第二阶段，经济中将发生一次或好或坏的震动——比如说，企业的国际订单或变多或变少。企业只能投资一次。因此，企业可以选择在阶段1投资，使其能够在阶段2或阶段3生产——但这样的话它就必须在震动

① 普泽沃斯基：《新自由主义的谬论》，载《民主杂志》1992年第3期，第45—59页。

的性质显示出来以前选择它的投资水平(投资水平决定企业未来生产的功能)。另一种选择是,它可以等到震动显示出来后在阶段 2 投资——但这样的话它就只能在阶段 3 而不是在阶段 2 生产。我们指出,在该模式的参量值的一定范围内,企业会选择灵活性,即等到震动发生之后,在阶段 2 投资,而只在阶段 3 生产。然而,有一种帕累托优配置,这是通过政府干预能够达到的。政府承诺:按照对过去经济发展情形所作的分析,如果阶段 2 的震动结果是坏的,那么政府就对在阶段 1 企业的投资给予补贴,用税款来支付这种补贴金。这就导致企业在阶段 1 投资,从而产生一种每个人(企业所有者和工人双方)都变得更好的均衡结果。

为什么资本主义经济的私人市场不提供这种保险呢?因为这常常涉及重大的"道德风险",即这样的可能性:被保险人因为自己已经入了保险而很少对坏结果采取预防措施;企业可能因为它自己的疏忽而应该对"坏的震动"(如阶段 2 得到的订单减少)负责。可以推测,像这样的情况政府就不该为企业保险。但是,也有一些坏的震动企业显然**不用**对其负责,例如未来时期经济的衰退。在衰退时期,政府采用对遭受意外事件而在未来时期增长率没有达到预定水平的企业进行补偿的办法,或许能够增加投资(因而提高就业)。企业没有逃避这种合同的刺激。但对于政府来说,经济越开放,这种保险就变得越危险;它只不过是经济衰退情况下聪明的一步棋,而这种衰退显然是由于企业对未来经济活力的悲观估计造成国内投资失败所引起的。

但是,如果这种保险是有效率的而且不受道德风险问题和逆向选择问题所支配,那么,私人保险市场为什么没有组织这种保险呢?答案是:这种保险对经济中的所有企业(或大企业)必须是强制性的。因为设立这种保险的目的是建立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下,所有企业都会在阶段 1 投资,并且坏的情况(低增长率)不会因此在阶段 2 出现。普遍的保险确实会大幅度降低坏情况发生的可能

性——但显然唯有普遍的保险才能做到这一点。没有国家干预，强制性保险是不可能组织的[①]。

必须区分两种类型的经济计划：用于在市场失灵情况下的计划和在市场还不失灵时用于取代市场的计划。19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对市场持一种全面谴责的态度；人们可以把苏联经济普遍实行计划经济的理论根源追溯到19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普遍计划一开始，它就为自己的延续创造了一批支持者，即那些握有经济权力的计划者和官僚。实际上，这两种计划都创造了这样一种必须作为社会成本计算的政客：二者的差别在于，在第一种情况下还有一些社会效益。新自由主义者认为计划对社会来说总是一种纯粹的浪费，这种主张天真地以如下观点为依据：真正的市场失灵决不会发生，因为那些受到明显市场失灵影响的人总是能自发地解决帕累托改良。如西尔维斯特1992年令人信服地指出的那样[②]，这种信念常常是以不合理地求助于所谓科斯定理来辩护。实际上，科斯定理只有在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才成立[③]。但是，我们没有生活在这样一个世界上。

用普泽沃斯基的一段话作为本章的结尾是合适的：

如果让一个火星人在地球上选择一个最有效率和最人道的经济制度，那么，它肯定不会选择那些最依赖市场的国家。美国经济是不景气的经济，实际工资十多年一直不变，占人口40%的低收入者实际收入下降。它是一个不人道的社会，11.5%的人口(约3

---

① 私人不提供这类保险的第二个原因是共变的危险——所有企业的人都会同时受到坏情况的伤害，使保险公司破产。这就是在开放经济中政府也不能提供这类保险的原因。

② 西尔维斯特：《公有制与公益品》，载 Revista Espanola de Economia，即将出版。

③ 科斯定理断言，只要财产权很好地界定，没有一种最后配置会是"帕累托非最优"，因为即使一些市场不存在，代理人的联盟也总是会形成，并且着手解决帕累托最优配置。

千2百万人，其中包括全部儿童中的20%)生活在绝对贫困状态中。它是地球上最古老的民主政体，但也是世界上民主国家中投票率最低和按人口比例计算监狱人数最多的国家。今天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是那些追求有活力的工业和贸易政策的国家；世界上少数几个几乎没有穷人的国家是那些实行大规模社会福利和介入劳动市场政策的国家[①]。

① 普泽沃斯基：《新自由主义的谬论》，载《民主杂志》1992年第3期，第455—459页。



第十二章　投资计划专论



许多观察家认为，正如苏联型经济过去所作的那样，计划必然总是意味着在很大程度上是资源的行政配置。我们从法国、日本通商产业省、斯堪的纳维亚诸国公司税收政策以及许多其他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实例知道，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在第十一章中，我举了另一个计划实例，这种计划是通过政府组织的保险而不是通过政府直接配置投资物品实现的。在本章中，我要谈谈我同我的合作者伊格内乔·奥图诺和乔昆·西尔维斯特一起进行的研究。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在运用市场的社会主义经济中，投资计划的范围是什么？用以实现这种投资计划范围的各种措施的相对优点又是什么[①]？然后我将用实例分析的方法，简要地评论

① 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充分讨论（这种讨论是用模式和原理完成的），见奥图诺、罗默和西尔维斯特：《市场社会主义的投资计划》，载鲍尔斯、古斯塔夫森和金提斯编：《民主与市场：参与和效率问题》，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对此的简短概括，见罗默和西尔维斯特：《市场社会主义的投资计划》，载巴德汉和罗默编：《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台湾最近的投资计划发展史。

让我通过概述一个原型经济环境的模式来确立讨论的框架。描述这样的环境时，我不预先假设任何经济机制(无论是资本主义的或是社会主义的)，而只是陈述生产与投资的时间的和物质的性质。设想一个其存在分两个阶段的社会。在每一个阶段里，全体公民都工作和消费。有一个部门生产这种社会经济中的单一投资品(比如钢铁)，有 N 数量的部门生产不同的消费品。每一部门都有一定数量的企业。或许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具有不同的技术。在每一个阶段，都是由公民向企业提供劳动力，消费消费品：在任何经济机制下，每个公民以他所受的不管是什么收入(预算)约束为条件，都试图在两个阶段里选择使他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商品和时间消费量。

在第一阶段，所有企业都必须用它们掌握的不管是什么样的资本存量进行生产，但是它们可以在第一阶段安排投资商品的序列，使资本存量最直接地由第一阶段的消费商品生产和投资产品生产之间的社会劳动分工决定。在仅仅生产消费品时，投入和生产的投资产品越多，该经济在第二阶段的生产能力就越大。因此，投资更多的决定就是为了将来的消费而牺牲当前消费的决定。

现在把一种资本主义经济机制运用到这种环境中。在这种资本主义经济机制中，企业是私有的，存在某种特殊的企业所有制的分布，由市场配置资源。每一公民都有权占有每一企业利润的一定的份额，这种份额也许为零。(如果这种经济像实际资本主义经济那样的话，那么就有一大批人几乎不占有公司股份：在美国，最富的10%的家庭占有所有公司股份的83%。)我们来研究在市场均衡状态下的这种资本主义经济，这种市场均衡也称为瓦尔拉均衡，得名于19世纪的经济学家莱昂·瓦尔拉。

这种经济的瓦尔拉均衡可简述如下。首先，考虑市场与价格。在每一阶段的每一种消费品都有一个价格，第一阶段的投资产品

有一个价格(价格迄今总是为 $2N+1$ 种),每一阶段的每一种劳动也有一个价格。比方说在这种经济中有 K 种劳动或 K 种劳动性质,或者说 K 种技能类型。此外,有一种公民储蓄与借贷以及企业借贷的利率。这样,这种经济就存在着 $2N+2+2K$ 种价格。我将假设:所有公民与企业都知道今天的价格,并都能要么知道要么正确地预测第二阶段的价格[①]。面对任何这些 $2N+2+2K$ 种价格的组合,经济行为者——企业和公民——的行为如下:

(1)在两个阶段中,每一消费品生产企业都需要一定量的各种劳动和投资产品,并提供一定量的它的产品,以便按既定价格使在两个阶段的(兑现的)总利润最大化。我们假设每一企业相对于其市场而言是比较小的,因此它不需考虑其生产对产品价格的影响:它是作为一个捕获价格的竞争者来运作的。

(2)投资产品生产企业选择提供的投资产品的量和需求的每种劳动的量,以便按既定价格使其利润(在第一阶段)最大化。

(3)每一个公民都有一个终生的预算,在这个预算中包括他在两个阶段提供给企业的劳动所得的工资收入,加上他从占有企业股份得到的利润收入。在这一终生预算既定的情况下,他确定第一阶段储蓄或借贷的数量,确定两个阶段需求的每一种消费品的数量,以便在其终生预算约束条件下使他的效用最大化。第一阶段的储蓄在第二阶段可以得到连本带息。

(4)经济活动的时间规定如下。在每一阶段结束

---

① 实际上,这是一个很糟糕的假设;不过,我们已经提出了一些简化的假设,以便使对这个问题的分析好理解。人们希望,使这种模式复杂化不会太大地干扰这种结果的一般性质。

时，企业向股东支付利润，并发给工人工资。在一个阶段结束时，各企业把它在这个阶段生产的产品卖掉。因此，企业没有收入积存下来，因而必须以借贷来支付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在第一阶段结束时买进，但在第二阶段之前不算为生产成本。

以上就是这种经济中面对 $2N+2+2K$ 种价格的任何组合或向量的每一经济行为者的行为。一个价格向量就是一种瓦尔拉价格均衡，如果：

(5)对每一种商品和每一种劳动的总需求等于每一种商品和每一种劳动的总供给，并且储蓄的总供给等于投资需求。也就是说，按照这种价格，所有市场都是出清的。

在公民的偏好性质或效用性质以及企业的技术性质的适当条件下，如果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和公民的劳动禀赋是既定的，那么，瓦尔拉价格均衡将会存在。如果我们确认，资本主义经济的正常状态是处于这样一种均衡，我们就能够从瓦尔拉均衡的资源配置诸方面推导出一种资本主义经济的资源配置的诸方面。

特别是，在瓦尔拉均衡中有某种特定的部门投资模式。企业的总投资将等于消费者的总储蓄。已知一个消费者的消费商品价格、利率和他的预算(由于企业的股份是他的预算的组成部分，我们假定，他能正确地预知他有利益在其中的各企业的利润)，这个消费者决定储蓄多少仅仅是试图使其终生利益最大化。各企业决定其投资仅仅着眼于当前的利润价值最大化，而不是着眼于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注意，由于两个原因，这种经济的收入分配是不平等的。这两

个原因是：在均衡工资条件下，一些公民具有的劳动质量比别人具有的劳动质量更有价值，以及利润可能以极不平等的方式进行分配。同样要注意的是，这种经济中没有税收——为了简化分析，我做了以下不现实的假设：没有需要税收的任何种类的转移支付或公共产品。我们研究的是一种简单的经济原型，在这种原型经济中，每个人都是强壮的，或者换句话说都能依其收入而生存，并且所有的最终产品都是私人产品。

我现在要概述一下，在这种同样的经济环境中，市场社会主义机制怎样配置资源，同时也谈谈利润的不公平分配和瓦尔拉均衡也许是不理想的投资模式[①]。在这种模式中，有一个选举政党的民主过程。这一政党被授权实施其经济纲领的权力。这一纲领包括两个要点：建议的在公民中对所有(公共)企业的税后利润进行的分配和建议的该经济的投资水平和方式。因此，在这种社会主义经济中，公民得到的企业利润份额大致是平等的。确保这种取向的一种机制在第八章中已描述过，虽然现在讲的这一模式由于没有股票市场而被简化了：因此，我们仅仅假设企业是以政治决定的方式把公司税后利润净值分配给公民的。每个企业都有一位经理，他的职责是在面对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使其所在企业的利润最大化。每一公民的收入包括他在两个阶段向企业出卖劳动力的工资收入以及社会分红(即税后公共企业总利润中属于他的份额)。在我现在描述的这一特别的机制——市场社会主义的一种可能变体——中，政府只对企业利润征税。

政府将用于影响投资方式的工具是对市场利率的贴息和加

---

① 鉴于第十一章讨论的原因，这种投资模式也许是不理想的。细心的读者会注意到，事实上，这些原因中没有一个适用于刚刚讨论的模式：没有公共产品，没有外在因素，而期货市场是存在的。然而，我们在这一章关心的是研究政府干预能在多大的程度上改变经济中的投资向量。为达此目的，我们决定研究一种尽可能简单的模式——特别是那种没有公共产品、没有外在因素等要素的模式。

息。中央银行被授权贷款给企业，对各消费品生产部门实行一种特殊的利率贴息或加息。特殊部门的企业能以中央银行对其实行的特殊贴息借贷；公民则以市场利率储蓄或借贷。我现在说明一下这种经济的兰格均衡(Lange Equlibrium)，之所以这样取名，是因为奥斯卡·兰格首先提出，社会主义的政府应该运用利率来调节投资。兰格均衡是各阶段所有商品的价格集合($2N+1$ 种价格)，各阶段的工资集合($2K$ 种)，一种利率，对利率贴息的集合(N 种)，以及公司利润税率的集合(也是 N 种)，当达到兰格均衡时，有下列情况发生：

(1)每一消费品生产企业需要一定量的各种质量的劳动力及一定量的投资产品；另一方面，各企业在两个阶段都提供使两个阶段的利润现值最大化的一定数量的产品。特别要注意的是，由于投资是靠贷款提供资金的，所以那些用更高的利率折扣贷款来进行投资的企业相对地将获得更高的利润。

(2)每一投资产品生产企业需求的劳动力和供给的产品的数量使其利润最大化。

(3)每一公民把他的劳动收入和社会分红(他得到的税后公司利润的份额)之和作为他的预算。他在预算约束的条件下，选择使其效用最大化的两个阶段的消费类型及其储蓄或借贷的数量。

(4)中央银行在第二阶段按市场利率向公民支付利息，并按各种贴息率向各企业收集利息。即使像在均衡中那样储蓄同投资相等，由于利率的不同，中央银行的收入支出也不会平衡。从公司利润中取得的税收必须恰好补上中央银行的赤字。

(5)每种商品和每种劳动力的总供给与每种商品

和每种劳动力的总需求相等，公民储蓄的总供给与企业对投资产品的需求的总价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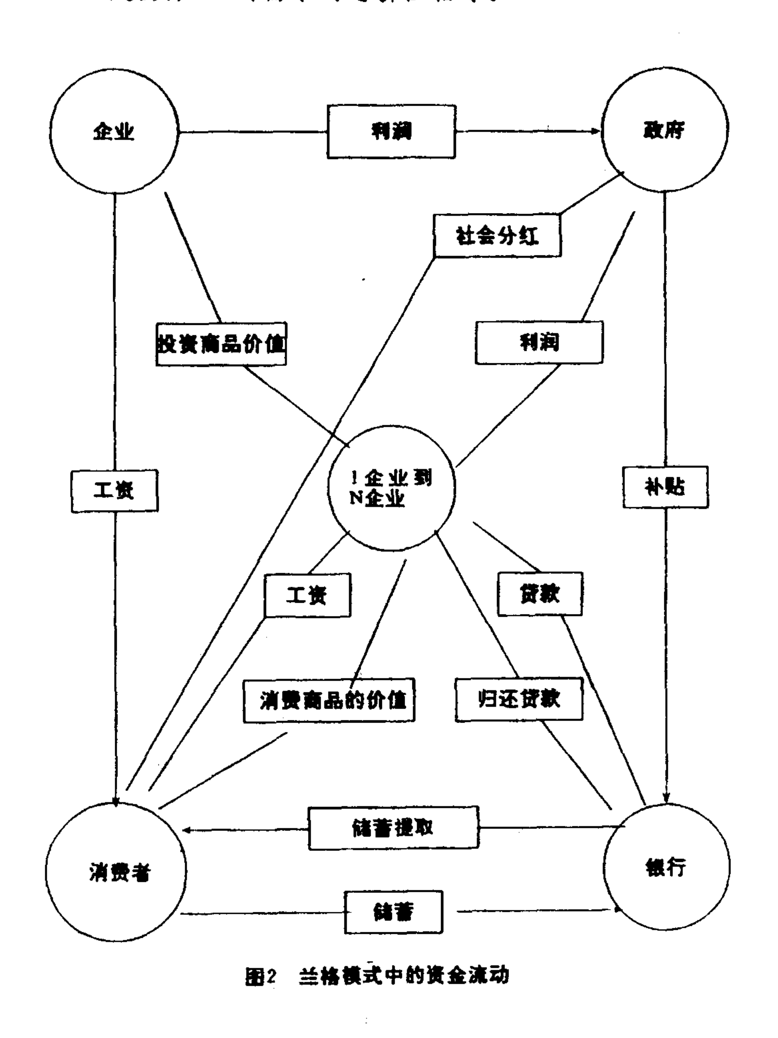


图2 兰格模式中的资金流动

图 2 表明了这种经济中货币与商品交换的情况。

我们可以证明，这种经济中存在着许多兰格均衡。假设政府想在这种经济中实施一种特殊部门的投资类型。如果投资水平向量位于某一明确界定的集合中，那么政府就可以宣布利率的贴息和公司税率，以便达到一种兰格均衡。在这种均衡中，各部门的投资水平正是由这个向量确定的水平。正如人们假设市场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发现了瓦尔拉均衡一样，我们也假设在政府宣布利率和税率之后，市场将在市场社会主义经济中发现这种兰格均衡。这一假设和那一假设同样可靠。

让我从质上来描述政府如何设定利率贴息以影响企业需要的投资水平。假设政府想由所有企业都比它们在自由放任的瓦尔拉均衡中投资得多：它已经断定，瓦尔拉均衡中的投资水平不是社会最优的。政府想使公民储蓄更多、使企业投资更多。政府公布企业贷款的利率贴息。这将增加企业的投资需求。各企业需求的投资的量是不同的，企业需求的投资是由各部门的贴息的多少而定。但这时投资需求会超过公民储蓄，因此市场利率将会上升。在均衡时（如果这种均衡存在的话），储蓄等于投资，因此中央银行就会出现赤字，因为它得按市场利率（从公民处）借款而以低利率贷款给企业。赤字由公司税收弥补。这只是对所发生事情的一个非常近似说明，因为，当市场利率从它在瓦尔拉均衡中的数值发生变化时，一般来说，所有其他价格也会变化，以便使市场平衡。这就是为什么一种数学变数是必要的；它既证明了这样的兰格均衡实际上是存在的，又使人明白兰格模式是什么样子。

从经济计划理论的观点来看，令人感兴趣的是我称为的兰格机制——即运用利率贴息和加息来引导投资——对于影响投资实质上是一种与其他方法（包括那些由中央计划机构对经济进行更深层次干预的方法）一样强而有力的方法。现在考虑两种其他方法。第一种方法我们可称之为指令市场机制，在这种机制中，中央命令各企业购买一定数量的投资产品。在这种命令发出之后，不再

有进一步的干预；各种市场达到这样的均衡：所有的指令都实现了，所有其他市场都出清。在这种模式中，所有企业都在投资约束下使其利润最大化，尽管某些企业在均衡条件下的利润为负值。（它们不被允许破产，因为这会带来其投资量为零的现象，比指令它们投资的量少了。）这些损失将由中央给予补贴，补贴的钱从公司利润总额的税收中提取。

第二种机制我们称为**直接投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中央不发布指令，而是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投资产品并按规定的量交给各企业。如果企业愿意，它们可以自由地购进更多的投资产品，但是它们不能将政府给予的投资产品卖给其他企业。这样，一种市场均衡又一次达到了。

必须指出，所有这三种计划机制都极大地利用了市场：价格自由变化，并在供给等于需求时稳定下来。看来似乎政府运用指令/市场机制或直接投资机制比运用兰格机制能实现更大的控制，因为在前两种机制下政府似乎能更深入地或更直接地干预经济过程。但是我们已经证明情况并非如此。兰格机制比直接投资机制能实现更多的投资向量，并且实现与指令/市场机制恰好同样多的投资向量集合，同时保持了对所有公民的非消极的社会分红。

此外，兰格机制由于信息要求简单而优于另外两种机制。因为，为了在指令/市场机制下给企业正确的指令，或者为了在直接投资机制下给企业正确的投资拨款，中央必须知道各个企业的技术状况。但是运用兰格机制，中央只需监控产业总投资顺序并相应地调节利率贴息或加息，这非常像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调节它给各银行的贷款利率。运用利率来指导经济，对中央的知识要求较少。因此，我们视这一结果为实施市场社会主义投资计划可能性的重要途径，即用"非直接的"计划取代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体系。

在兰格均衡中，公民的收入比在资本主义的瓦尔拉均衡中的收入更加平等，这是因为企业的利润被更平等地分配。然而，总收

入是不平等的：差别是由于仍然存在劳动的不同价值造成的，因为工资由市场决定。如果有人要更多地改变收入分配，就必须安排更多的税收和转移支付。让我们注意兰格均衡中其他的一些性质。国家对企业产品的零售出路不规定数量，不安排运输，也不安排任何投资项目。所有指令、需求和发展都分散到企业这个层次上。企业从市场获得其所有投入品和在市场处理其所有产品。企业面对市场价格与利率追求利润最大化，没有任何企业从政府获得补贴。除了利率贴息外，中央不规定任何价格。在苏联，中央规定了数千种，或许是数十万种价格——更不用说还要规定包括各大企业计划产品的数量了。

那么，效率怎么样呢？可以证明，兰格均衡具有如下最优：在社会尽其能力投资的条件下，不存在从技术上讲是可行的能给每一公民带来更高效用的资源配置。或许值得强调的是，由于公有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这种效率能够达到。如果企业由决定使每个工人收入最大化，而不是使利润最大化的工人控制，那么，利率机制就不会导致这种兰格均衡特征的效率①。

对任何投资计划模式的基本挑战在于：某种政治过程必须用来选择投资目标，而这就打开了寻租活动的潘多拉盒子，即出现一些目的在于影响这种政治过程结果的利益集团对资源的浪费使用。讨论这种挑战超出了本书的范围。我在本章和前一章不过分的目标是想说明，在市场条件下，投资计划既是有益的又是可能的。但这种计划的潜在的社会消耗还没有研究。另一种挑战是我在第四章列举的哈耶克对计划的第三个批评，即计划会导致极权主义。市场经济计划的历史证明这一预测是错误的。

---

① 关于具有使每个工人纯收入最大化企业的经济如何被导向帕累托效率均衡，见德雷泽：《劳动经营、契约和资本市场》，牛津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出版社 1989 年版。

台湾常常被认为是自由市场经济发展有效性的一个典型。但是，正如罗伯特·韦德有力地论证过的那样[1]，没有什么比这种观点离真理更远了。台湾成功的经历是当局对投资过程高度干预的经历，这种干预由财政部和经济事务部作出具体的安排。

台湾的银行实际上都是公有的。1980年，四家私有银行只占有总储蓄的5%[2]。此外，私有企业受到高度调控：80年代，全部私有资本形式的大约80%是由银行给予资金支持的（和由股票给予的资金支持相对）。50年代以来，当局各有关部一直每年对公有银行发布6个到12个产业的投资目标清单。在70年代，银行自己开始参与编制这样的清单。尼古拉斯·里格写道：

> 银行在达到同这些清单高度一致时感到骄傲。由于高达75%的贷款流入到定为目标的产业部门，这些清单似乎是指导银行提供资金支持目标产业部门有效手段。此外，由于高过80%的银行贷出是投向私有部门的，这些清单显然有助于指导私有企业朝着发展计划定下的目标前进[3]。

有好几种使投资目标得以实施的机制，其中最重要的是由政府予以补贴的低息贷款（兰格机制）。除了常规性银行贷款外，还设立了其他一些特殊基金，以实现信贷配置目标。规定的利率比通行的银行利率要低好几个百分点，而且借贷期长甚至可以缓期还贷[4]。另一种基金对购买台湾制造的机器的企业发放特许贷款。

---

① 韦德：《市场管理》，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同上书，第161页。

③ 里格：《台湾经济发展中财政和金融政策的作用》，康涅狄格大学1981年博士论文第96页。这段话后被韦德引用，见韦德上书，第167页。

④ 韦德：《市场管理》，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1982年，设立了一种战略产业基金(或战略产业与重点产业优先贷款计划)，其目的是鼓励购买台湾生产的机器，或购买任何由"战略"产业生产的新机器，以及鼓励在一个企业一个企业解决的基础上的自动化。第二次石油危机之后设立的这种基金的总目标是鼓励产业生产较少的能源密集的制造业产品。这种贷款不仅利率优惠，而且还贷期长达8年，并允许缓期两年还贷。从台湾标准来说，这是非常慷慨的条件。

但是1965年设立的另一种基金("台"美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却是为了另一些目标：促进对污染的控制，计划生育，工厂花园式发展以及产业技术研究机构。这笔基金的约1/3支出是直接发放，其余的以特许利率贷出。这项发展基金的意图是补贴"经济计划指明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和重要企业"的项目。大约70%的这类基金流入私有部门，其余的流入公有部门。这些基金的大多数采取贷款形式，利率视情况而定。但有一些也用于购买政府在企业中的股票。

韦德的结论是①：就优惠提供资金对改变投资配置重要到何等程度作一精确估计是困难的——他写道，这在台湾没有在韩国重要。他指出，在1962年至1974年期间，"中央"银行给予各公有银行的"特别"再贴息贷款占它给银行部门贷款总数的大约一半。这样，这种贷款当然能以低于市场利率的利率贷给企业。对于我的目的来说，台湾的例子表明，公有银行体系作为影响那些资源主要由市场配置的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政策的渠道，其可行性是明显的。所用的方法主要是我描述过的兰格模式的方法：通过优惠的利率和长长的还贷期对投资以补贴。而且，在给企业发放贷款时，也使用了直接投资模式。在台湾所用的第三种方法——我在这一章没有讨论——是政府在私有企业购买股票。

---

① 韦德：《市场管理》，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70页。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与民主



当今西方的社会主义者几乎都是民主主义者；一些像塞缪尔·鲍尔斯(S. Bowles)和赫伯特·金提斯(H. Gintis)[1] 这样的民主主义者之所对社会主义感兴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社会主义有助于实现民主。我在第一章里曾谈到，社会主义者所需要的东西之一是政治影响的机会平等，我在这里也因袭传统地假定民主是实现政治平等的前提，虽然这个假定决不是明显正确无误的。在何种方式的民主能帮助实现想要达到的平等这个问题上还存在着重大分歧，这样说可能更为准确[2]。

坚持民主对于社会主义的未来有着重要意义，也会引起我们用来描述社会主义的语言上的变化。在民主制度下，代表社会主义

---

① 鲍尔斯(Bowles)和金提斯(Gintis)：《民主和资本主义》，纽约基本图书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② 关于民主的定义，见施密特(Schmitter)和卡尔(Karl)：《什么是民主……和什么不是民主》，载《民主杂志》1991 年第 2 期，第 75—88 页；关于对民主可行性的一般怀疑，见里克(Riker)：《同民粹主义对立的自由主义》，维吾兰德出版社 1988 年版。

的一个或数个政党将会和其他政党(其中也会包括几个“资产阶级”政党)竞争权力。有时也会是这样一种情况:即使资产阶级政党偶尔获得胜利,一个政权也可以在多年里被称为是社会主义的。我们可以说,尽管反对党偶尔获胜,斯堪的纳维亚诸国仍然是社会-民主主义国家。

但桑地诺主义者的情况可能属于另一种类型。那里是一个社会主义政党上台执政。由于种种原因——政党本身的错误以及美国的帝国主义政策——几年以后这个政党在选举中失败并被资产阶级政党或联盟取代,这就使原有的一些成就付诸东流。然后,或许是过了几年之后社会主义者又在选举中获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把我们的用语从“社会主义国家”变为“执政的社会主义政党”。如果桑地诺主义者当初视他们自己为执政的社会主义政党而不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者,他们可能就不会犯所犯的一些错误。

不过,一个市场社会主义政权完全可以从它的宪法中体现出来。宪法会限制生产资料中私人积累财富所能容许的程度,并且或许会明确受宪法保护的其他财产种类。压倒多数的人要求取消这些规定的一个正当理由是,如果财产关系被认为是可以轻易改变的话,财产关系就不会产生长远计划,特别是不会产生投资;另一个正当理由是,财产关系的任何变化会使社会蒙受巨大损失。

要达到社会主义者所切望的机会平等的一个关键性改革是大规模改善穷人和低收入工人阶级子女的教育,我认为这一点是勿庸置疑的。穷人和工人阶级子女与有钱人子女之间的机会差异只有通过教育才能得到根除。只有当由于教育技能的不平等分布有所好转时,工资差别才能显著缩小。要想在把所需资源投入到这样的教育上达成共识,需要每个大的多民族国家的公民观的重大变化。国家的主体民族必须克服他们的种族主义,但不仅如此,他们还必须被说服接受约翰·邓恩的这样的观点:“一个人不能独占一

个海岛。"这样看来，如果必须等候全体公民共同感情的形成才会有社会主义，那么，要用很长时间才能在民主制度下实现彻底的社会主义。

但是我认为，在没有公民共同感情的前提下，市场社会主义可以更快地纠正资本主义的一些弊端，因为在我引述的关于财产再分配的各种建议下，人们的经济利益将会发生变化。我已概述了民主社会里各种公害的水平是如何成为不同阶级为它们各自的利益而斗争的政治斗争产物的。如果利益变化了，那么总的来说，公害的均衡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让我把1991年的海湾战争作为一个例子来说明问题。可以这样说，打那场战争是为了保持低廉油价，而要想使油价保持低廉的主要利益集团则是把油作为投入的企业。当然，所有消费者都希望油价低廉：问题是，谁愿意在1991年1月去打仗，以保持油价低廉，以及谁甘心再抵制一年？迟至1990年12月15日，即在以美国为首对伊拉克实施空袭前一个月，在美国所做的调查表明，绝大多数人反对打仗。这一点证明，他们宁愿选择可能稍高的油价和稍高的失业率，而不愿去打一场战争。但布什总统决定开战，他这样做很有可能得到了一些"重要人物"——那些从企业利润中获得巨额财富的人以及那些可能会因油价上涨而使其利润下降的人——的支持，正是他们使得打仗的选择占了上风①。

现在假设：在市场社会主义经济下，没有一个人的所得超过总利润的人均分成。油价的上涨当然会损害利润和工资，但是，可以讨论的是，不会有什么"重要人物"阶层在使石油保持低价水平上有如此大的兴趣。几乎每一个人都可能宁愿承受更高油价的可能性，以避免必须打一场战争。

① 一种更为讥诮的观点认为，这场战争没有重要的经济目的，只是布什总统在厚着脸皮同萨达姆·侯赛因进行了过分的调情之后挽回自己面子的一种手段。即便如此，我提出的观点仍然适用于真正的帝国主义战争。

如果资本主义的弊端中有许多是这样一类的公害——增加利润的公害——那么,即使个人的偏好序(对于非经济学人员来说就是价值观)不变,利润收入分配上的变化也会改变民主过程产生的公害水平。我认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就属于这一类公害。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经典论点坚持认为,工人阶级间的不和(例如由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造成的不和)在资方反对劳方的斗争中加强了资方的力量[①]。事实就是这样。在这一方面,资本主义可能蕴涵着产生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的机制,例如通过资本主义传媒对待少数民族和妇女的方式。第七章关于公害的讨论暗示,假如利润在全体公民中平均分配,资本家煽动的工人阶级的不和就会减少。我并没有忽略人类本身就具有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思想这样一个事实,因此,不能期望这种思想一夜之间就发生改变。但是财产关系的变化将会使一个维护歧视的强有力的阶级利益得以消除。

左翼对资产阶级民主的一个基本批评是,只要资本控制在一个很小的富有阶级的手里,政治就必然要符合该阶级的需要[②]。如果公共银行领导人由人民选举以及法律条款限制企业自由出口资本,统治社会的"资本结构权力"就会从总体上被打破。那些资本控制者将不能靠威胁把生产资料(以及与此相关的工作)转移到海外而把社会当作人质。在布洛克 1992 年的建议[③] 中,他是通过下列方式达到这种结果的:他要求监察各银行的董事会必须代表不同

① 关于模式、证据和其他文献参考资料,见里奇:《种族不平等》,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罗默:《分而制之:马克思主义工资歧视理论的微观基础》,载《经济学钟声杂志》1979 年第 10 期,第 695—705 页。

② 例如见布洛克:《统治阶级不进行统治: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笔记》,载《社会主义革命》1977 年第 33 期,第 6—28 页;普泽沃斯基:《物质利益,阶级妥协和向社会主义过渡》,载罗默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布洛克:《没有阶级权力的资本主义》,载《政治与社会》1992 年第 20 期,第 277—303 页。

类型的选民，其中也包括不是股东的公民。

一旦一个重新分配利润的机制，或者把企业改造成工人管理的机制建立起来，那么共同感情最终将会形成，富有者也会情愿牺牲一些收入来资助这种教育制度，以便向那些现今被排除在这种教育制度之外的人提供机会，如果能够这样认为的话，那将是令人欣慰的。我没有看到这种主张的证据。虽然欧洲社会民主主义有重要的人人平等的主张，这种程度上的共同感情在那里还没有发展起来。个人主义的意识形态似乎还很强大，这反映在保守党派的复苏上。尽管南斯拉夫、东欧各国和苏联存在着并非一般程度上的人人平等准则，我们还没有看到从共产主义的灰烬里飞出一只强大的社会主义凤凰。

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从个人主义价值观向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转变（就是许多人过去常常说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形成）是否会由市场社会主义的各种制度促成，或者这样一种转变是否真的会发生。每一场社会主义革命（苏联、中国、古巴）都有它的黄金时代，即在一段时间里，全体公民中的一大部分人被激励起来，以建设社会主义的名义作出牺牲，或者以同别人合作的方式——规范自己的行为。但这些黄金时代都为时甚短。还不大清楚的是，假如这些国家的经济如果获得持续成功，这些合作时期是不是可能会继续；也不清楚不论经济成就如何，黄金时代的精神是不是会延续下去，因为这种精神是由（例如）一个伟大的更好的**变革**而不是由一个**稳定**的美好时代引起的[1]。

因此我在人性的全面变化这个问题上仍然持不可知态度。我更喜欢把我的信心放在能给普通人带来好结果的制度设计上。在已经表明了某种不可知论后，我是不是仍然承认市场社会主义最

---

[1] 回顾蒂博·希托夫斯基的观点：幸福来自不同事物的变化，而不是来自一种稳定的良好境况。详见希托夫斯基：《悲哀的经济：对人类的满足和消费者的不满足的调查》，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6 年版。

终会增加对(例如)公共教育更多支出支持的可能性呢？也许！我将再次援引公害的论点。在某种程度上，工人阶级的教育是一种能增加利润的公益，在这种意义上，资本家赞助工人阶级教育的经费是合理的。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美国由公共资助的教育现在是低于这个程度的，而且资本家阶级中的重要部分的确支持增加的教育投资：如果美国工人像日本工人一样能阅读详细的操作手册，他们就可能更有生产成效，并能更容易地获得提高利润的技能①。

但也有可能是这样一种情况：对于资本家来说，工人阶级教育的最佳程度比社会教育的最佳程度要低——这就是说，在教育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增加的公共教育可能对利润产生纯负面效应(当需要向工人阶级边际教育的增加提供资金的利润税额大于这种增加所能产生的利润的时候)，虽然增加的公共教育作为一种公益可能通过对社会文化(在社会文化中，我包括从改进的电视节目到公共文明的一切东西)的作用继续产生重大的积极的边际效应。根据第七章的论点，这种额外的教育增值正是一个利润平均分配的社会更有可能通过它的政治过程来加以支持的②。

至今为止，我在本书里还没有论述世界上最大的不公正，即国家间极大的不平等，为了便于描述，这种不平等被称为南一北不平等。在下一个50年里，很可能正是这种不平等将成为政治的焦点：在南方工业化的过程中，它将很可能要求从北方得到大量援助，以使它能实现工业化而不损害全球的共同利益。我毫不怀疑这种援助是由正义所要求的，因为一个人在哪儿出生，从道德上来说，具有一种任意性的个人特征，而机会平等要求对那些出生在低生活

---

① 桥本方太郎(M. Hashimoto)：《日本和美国就业基本训练：汽车制造商的经验》，俄亥俄州立大学经济系1992年工作论文。桥本方太郎在这篇论文中报告说，本田公司对工人的训练计划包括使他们学习工作操作手册。本田在美国建立起工厂之后，发现工人不能通过阅读工作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② 如果用第七章的语言来描述这种论点，我们就会说，一段时间之后，公共教育的缺乏是一种增加利润的公害。

水准社会里的人作出补偿。问题在于市场社会主义社会比起资本主义社会来是不是更容易支持这种援助。

斯堪的纳维亚诸国的实践表明，答案可能是肯定的。在挪威和瑞典，对外援助占国民收入的份额比任何别的国家都高，而这似乎是由于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影响①。斯堪的纳维亚各社会民主政党以团结为理由，主张相对多的发展援助。有证据表明，工业化国家里有许多人主张撤回大公司在南非的股份；这个例子说明，人们为了居住在一个遥远国家的人民的自由而愿意牺牲自己的一小部分收入（以稍高的工资、利润和津贴的形式，这是由于在南非投资可能带来的）。因此，对北方的许多人来说，南方人民的低福利是一种（产生利润的）公害；在这种情况下，随着利润的再分配，对外援助很可能增加，这种看法并不荒唐。

记住我们在市场社会主义社会中可能观察到的（关于教育、对外援助和其他问题）政策变化的两个原因之间的区别是重要的：(1)由于改变财产关系产生的但不改变个人的偏好序（或价值观）而出现的政治结果的那些变化。(2)由于改变个人的偏好序而产生的那些变化。我在本书第七章使用的公害论点假定价值观不变，虽然我认为当人们经历新的情况时，他们的价值观会发生变化。因此，比方说，如果公共教育投资增加了，一开始由于需要有更高技术的工人这样纯粹实际的理由，人们受到了较好教育的新的平衡可能会引起价值观的转变，并随之引起教育投资的进一步增加。然而我还是相信，价值观的变化是缓慢的，而且并不一定总是朝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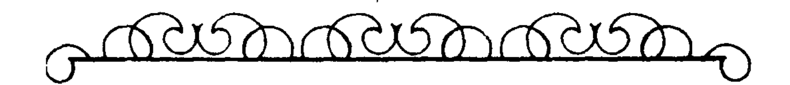
---

① 从国民生产总值中对官方的发展援助提供最大份额的4个国家是挪威、瑞典、荷兰和丹麦。这4个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至少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94%。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的18个成员国中，美国提供的发展援助仅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名次排在最后（1990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资料）。

"正确"的方向变化。阿尔伯特·赫希曼[①]认为，价值观是在以公共为中心到以私人为中心之间循环着。由于这些原因，我不把社会主义未来的蓝图建立在无私个人的演变之上。

---

① 阿尔伯特·赫希曼：《困境的转移：私人利益与公共行为》，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第十四章　左翼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评



左翼对工人管理型的市场社会主义和经理经营型的市场社会主义都几次提出强有力的挑战。它们反对市场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理由或许是：竞争是造成资本主义的几个基本缺点的原因；由于各种类型的市场社会主义同样依靠企业之间的竞争，资本主义的这些缺点因而也会被市场社会主义继承下来。

哪里有竞争，哪里就有输家，而哪里有输家，哪里就常常有自我尊严的丧失。如果自我尊严是罗尔斯[①]称作的一种基本利益，而且可以辩论的是，是最重要的利益之一，那么，使世界依旧分成赢家和输家的市场社会主义会对向着人类自我实现的发展做出什么进步呢？但由此不一定得出这样的结论：一种其经济机制需要企业间竞争的社会也需要那种其结果是输家丧失自我尊严的人与人之间的竞争。然而，我认为可以提出这样一种论点：经济领域的竞争

① 罗尔斯：《正义论》，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1 年版。

产生了作为社会中更为普遍现象的人与人之间的竞争。但是，即使不提这样一种论点，也肯定是这样的情况：只要市场被用来配置劳动力，人们会在很大程度上以他们的收入来估价自己。（正如《纽约客》的漫画讥讽的那样："金钱是人生的成绩单。"）

竞争的另一个结果是共同体意识的缺乏。正如柯亨[①]所写的那样，市场"激励人们作出贡献不是建立在一个人对其他人的责任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非人格的现金报酬基础上。"尽管如此，市场社会主义在增加收入平等的范围内，将增加共同体意识，这种共同体意识特别可由条件平等来培育。

左翼对市场社会主义的第二种批评来自与鲍尔斯和金提斯[②]、柯亨和罗杰斯[③]联系在一起的观点。这种观点是，社会主义的主要价值在于它把民主扩大到经济生活中。然而，经理经营型的市场社会主义甚至不引入工业民主，因此这种社会主义充其量是对资本主义的微弱进步。

这些挑战提出的实质问题是，我概述的市场社会主义的建议是否代表对资本主义的充分进步，以致这种进步在第一章描述的平等主义的范围内可以被称作是"社会主义的"。我已经试图对短期建议和长期建议作出区别，我并且打算使市场社会主义成为一种短期建议：也就是说，我不把下面这种制度当作一种公正的制度加以辩护：在这种制度里，人们领到的工资同他们所具有的技能成比例；技能的分布具有不平等的机会，而且在未来几十年或者几个世纪中仍像以前的结构一样具有不平等的机会。突出的问题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长期目标之间存在着一个比某些类型的市

---

① 柯亨：《幻想破灭的未来》，载《新左派评论》1991 年 11－12 月号（总第 190 期），第 5－22 页。

② 鲍尔斯和金提斯：《民主和资本主义》，纽约基本图书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③ 柯亨和罗杰斯：《论民主：朝美国社会转型》，纽约和伦敦：企鹅出版公司 1983 年版；柯亨和罗杰斯：《联合的民主》，载巴德汉和罗默编：《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场社会主义更好的阶段吗[1]？我认为没有，这没有什么惊讶的，虽然我没有任何证据。

我不反对通过社会民主的方法对收入进行进一步的再分配——实际上，这意味着通过公共资金和与它密切相关的累进税体系提供更多的生活用品。我说过我怀疑北欧社会民主模式适用于全世界。我这里提一下另一个告诫。在一种市场经济中，我认为人们往往相信，在道德的意义上，他们挣到了通过在市场上出卖他们的才能所得到的东西。（一种与此密切相关的观点是，市场竞争使那些经济上不成功者丧失自我尊严。）这种观点被洛克亚种的自由主义哲学提升为高度的道德原则；这种哲学认为，人们有权保留他们用智慧和劳动创造的东西[2]。遗憾的是，许多通过援引劳动价值理论来定义剥削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含蓄地赞成一种与此相似的道德立场[3]。现代平等主义政治哲学虽然明显地同这种自由主义观点相左，但对那些在劳动市场上进行竞争的人来说，这种观点或许是在心理上被接受的。如果真的是这样，用社会民主方法所能达到的收入重新分配程度就会因此受到政治限制：至少在一种民主政治中，如果一种经济机制给人们的报酬同他们认为他们应得的报酬不成比例，那么这种经济机制是不可能稳定的。毋庸置疑，斯堪的纳维亚诸国的社会民主目前部分地复归到较少平等主义的资本主义可能作为一个原因具有这种心理状态。

另一种重新分配收入的机制是房地产税，我是支持这种机制

---

① 在两种意义上存在着这样一个更好的阶段：这一阶段可以使我们早日实现到达社会主义长期目标的任务，或者这一阶段本身能够比市场社会主义实现更多的平等。没有理由认为，在第一种意义上最优的社会设计在第二种意义上也是最优的。我不再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考究。

② 关于这种哲学的现代说法，见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

③ 关于这一点，见柯亨：《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政治哲学，或诺齐克为什么使一些马克思主义者比使任何平等的自由主义更为忧虑》，载《加拿大哲学杂志》1990 年第 16 卷增刊，第 363－367 页。

的运用的。从公正的观点来看，对房地产课以重税是非常有道理的。第一，在赚钱和存钱的差别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赚钱和存钱的不平等机会分布造成的意义上，保证机会平等的需要证明征收房地产税是正确的。第二，即使人们（在平等机会条件下）用正当手段挣得了他们的房地产，也不能得出结论说，他们有权通过把自己的房地产分给受惠的个人来加重下一代机会的差别。下一代机会平等的要求可能废弃这样一种权利。

资本主义国家的房地产税为什么如此低呢？房地产税之所以低，部分是因为富人的游说；还因为在市场经济中，人们认为他们是正当地挣得了他们通过市场交换所获得的东西，因此他们有权根据他们的选择处理他们的房地产。此外，还有不高尚的原因：许多可能从更高的房地产税中享受纯利益的人抱着一种他们自己将来可能发财的希望（从统计学的角度来看其概率是极低的），如果情况真的是这样，高额房地产税对他们个人就是有害的了。在劳动市场很重要的市场社会主义经济中，征收房地产税多半会使很多人感到苦恼。因此，从政治上讲，通过房地产税重新分配收入的作法，在市场社会主义条件下不比在资本主义条件更为可行。

我认为，市场社会主义只能取得有限程度的平等，主要是我对存在着不以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市场有效地配置劳动力的怀疑造成的。的确，本书概述的市场社会主义建议的关键，是作为国民收入类别的工资同利润之间的根本不对称。考虑用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工人的工资分配的同时①，这种考虑却不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利润的分配。即使我们使整个经济效率水平保持不变，也仍然像

① 这种要求有一个重要例外：失业者和就业者之间工作的分配有一种任意的因素。这就是说，有些失业工人，他们可能和有工作的工人一样合格，但却找不到工作。几种现代失业理论将得出这样的结论。我在这里的主张是，在存在竞争性劳动市场的情况下，在技能分布和其他经济环境参数明确的情况下，就业工人的工资收入分配不会有太大的变化。

我在第一章中所坚持的那样，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利润分配自由。这种观点可以根据下述估计断言：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是利润的极端集中，然而这种集中却不是由于少数人具有和运用才能造成的；总人口中有才能的人的缺乏似乎就像他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报酬暗示的那样。或者，这种观点也可以根据下述估计断言：才能虽然极端缺乏，但是才能的运用应该比它们在资本主义财产关系下的报酬有实质性的降低，甚至那些自私的(才能)占有者对其才能的运用也应该如此。

对于竞争和其有害影响仍然存在于我建议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中的非议，我的反应是实用主义的。我认为，苏联的经验已经向我们表明，甚至一种独裁主义的政治一经济制度也不能使社会稳定，民主制度更是如此，除非它能给予它的成员们同具有相似文化和教育成就的其他社会里可得到的类似质量的日用品。因此，社会主义的政治一经济制度必须能够以大约资本主义政治一经济制度能够保持的速度进行革新。这种关于民众要求的主张是一种经验主张，依据的是少数实例。但是，我们的的确确知道，苏联当局坚持认为，人们应该珍视共产主义条件下生活的安全，这种生活的安全超过了资本主义条件下多样性生活方式的安全。说实在的，苏联公民并不充分理解资本主义条件下生活不安全的程度。但是，由于同样的理由，人们可以预料，如果市场社会主义社会不能给予其公民差不多同资本主义提供的一样的丰富多彩的生活方式，那么这种社会将是不稳定的。正如我坚持认为的那样，除了企业间的竞争外，我们还不知道能产生富于革新的经济的机制；因此，我们必须把我们的研究限制在基于这样的竞争的模式上。

那些相信资本主义的基本罪恶是它在人们身上引起的竞争精神的人可能会说，他们如果接受我的论点，那是得不偿失的。但是我却更相信，即使人们的共同体意识和自我尊严受到竞争的损害，市场社会主义的建议(如果制定出来)仍然标志着走向一种公正社

会的进步。如果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正确的话，那么，财富和收入分配的改进及其带来的公害的减少，将极大地增加自我实现的机会和那些资本主义条件下处境本来会更糟的人们的福利。这种见解的证据来自北欧诸国。

最后，针对那些认为工人管理必然是下一步特点的人，我要为经理经营型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辩护。正如我在第六章注意到的那样，当代所有工人管理型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都承认，企业必须从非成员中筹措资金，即要么通过股票市场，要么通过银行贷款，而且这样做会在未知的程度上损害工人控制企业的自主权。因此，还不清楚，经理经营型的市场社会主义建议和工人管理型的市场社会主义建议的真正区别达到什么程度。我对经理经营型的市场社会主义建议的偏爱是建立在保守主义基础上的，即在改变一种制度的特征时，最好一次改变一个，如果可能的话[①]。这里用一个生物的比喻是恰当的：具有一种变异的生物体比同时发生两种变异的生物体更有可能存活下去。在我看来，改变向企业提供资金的私人性质比改变企业的管理结构作为第一步更为重要。当然，我是在假定我们从一种其企业存在着等级管理结构的经济开始。如果我们从一种工人具有相当大的管理权力的经济开始，那种等级管理制度在第一阶段也是应该保留的。例如，原苏联许多企业的情况可能就是这样。

以上最后一点不应该被认为是在暗示，在财务改组成功完成之后，我明确无误地支持引进工人管理作为第二步，因为正如几位

---

① 关于认为保守主义的特征不是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而是一次一步地改变政治一经济机制的方法，见穆雷尔：《保守的政治哲学与经济过渡战略》，载《东欧政治与社会》杂志 1992 年第 6 期，第 3—16 页。

作者已经注意到的那样[1],工人管理可能使企业太反对冒险。例如,企业采取一定程度的冒险,可能是社会最优的,但却产生了下述可能性:每个工人都必须经常改变自己的工作,例如一生工作中改变3—4次工作,其原因是被解雇或企业破产。但个人很可能希望避免即使这种程度的冒险。

的确,在一种经济中,如果使所有的企业都采取工人管理的形式,其结果可能是每一个人的生活都比在一种具有混合管理形式的经济中更糟,这是可能的。假设在没有外因刺激的情况下工人管理的企业比经理经营型企业更反对冒险,那么其结果是产生较少的革新。假设除了我的企业以外,其他所有企业都采取工人管理的形式,这可能对我的企业的工人们投票争取也实行工人管理的形式是最优的:因为如果我们作另一种选择,即传统的经理经营的形式,来自工人管理企业的竞争就会不足以刺激我们企业革新,因此,选择仍然处于传统管理体制之下的作法使我们什么也得不到。但是所有企业由工人管理时达到的均衡很可能不是最优的,其原因是低程度的革新。低程度的革新会产生如下结果:或许所有的人都宁愿牺牲他们在工人管理体制下的自治来换取较高的生活水平,而较高的生活水平却与(假设)具有足够数量的经理经营型企业的经济联系在一起。如果关于工人管理型企业过分反对冒险的主张是对的,最佳的安排似乎是一种既具有工人管理的企业,又具有足够数量的刺激理想的革新速度的经理经营型企业的经济[2]。

---

① 韦斯科夫:《以民主企业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载巴德汉和罗默编:《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弗勒贝:《平等主义民主的私有制经济》,载同上书;德雷泽:《劳动经营、契约和资本市场》,牛津: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出版社1989年版。此外,见鲍尔斯和金提斯:《民主企业:一种代理理论表述》,载鲍尔斯、金提斯和古斯塔夫森编:《民主与市场:参与和效率问题》,剑桥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这一段完全断言,所有企业是劳方经营型的情况可能是帕累托次优纳什均衡。



第十五章　未来展望

当前,写社会主义的讣闻成为一种流行的消遣。这些批评者说,相信一个社会能建立在一种平等主义原则基础之上是乌托邦。他们说,贪婪是好事,或者至少是必要的邪恶,即一种能用恰当的手段——市场、合同法、私有财产——制服的动力,给所有人带来尊严和满足所需的物质条件。

在任何专制国家的垮台我们都鼓掌欢呼的意义上,苏联的结束是受欢迎的。与此同时,它的崩溃也标志着社会主义的一种倒退——对于亿万人民来说,它的存在强化了这样的信念,即一个建立在平等原则基础上的社会不仅仅是一种梦想,尽管它还不是现实。具有这种信念是为创立这种社会而斗争的前提。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就是描绘一种可行的社会主义蓝图,再次为敢于信仰这种理想的人提供一种根据。

我希望读者从这本小册子中至少采纳两种重要的观点。第一个观点是,社会主义的目标最好被考虑成一种平等主义,而不是被考虑成一种具体财产关系的实施。换句话说,我的意思是,社会主

义者评价财产关系必须根据这些财产关系提供平等主义的能力。苏联的实验只是各种想象的实验之一，它的失败并不排斥其他更成功尝试的的可能性。有充分理由相信，苏联制度的失败不应归因于共产主义的平等目标，而应归因于取消市场因而失去随之而来的激励和竞争。

第二个观点是，当代资本主义为我们提供了许多设计下一个社会主义试验高潮的可能性。当代资本主义在带来经济增长方面的相对成功应该归功于产生竞争的法律环境和文化，归功于它设计能解决代理问题的机制的能力。特别应指出的是，它的成功尤其不能归因于它拥有无限积聚私有财产的权利，除非这种权利与刚刚提到的那些特征不能分开。但是当代资本主义本身表明，这种权利对于它的成功不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与亚当·斯密和弗里德里奇·哈耶克描述的早先的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当代资本主义企业不是依靠单独一个人的天才运作，所有的利润就朝他滚滚而来。与早期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相比，现代企业的利润扩散是激烈的。为了实现这种扩散程度而又不牺牲企业的效率和创造性，当代资本主义运用了各种各样的手段。我认为，这些手段能够成功地被一种制度所运用，而在这种制度中，利润的分配比在当代资本主义制度下更为扩散。

在更一般的层次上，这本关于社会主义可行性的小册子的主张取决于私有财产的作用和市场作用的区分。由于我们的思想以及我们的经济理论只能建立在历史——一种比人的想象更加丰富的源泉——的基础之上，我们现在对私有财产与市场的不同作用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因为迄今为止两者实际上总是一块出现的。但我们确实有几个例子——现代企业以及或许还有中国的乡镇企业——使我们开始理解，经济发展的许多方面，以前被普遍接受的理论归因于私有财产无限制积聚的权利，事实上可能应归因于竞争和市场。随着我们对这种区分的理解越来越具体——而且随着

市场经济中财产形式的继续演变，我们对这种区分的理解无疑将会如此——对更平等的社会的设计将会更清晰地被提出来。本书第六章和第八章提出的市场社会主义的蓝图很可能是粗糙的，这些蓝图将不断进化。我鼓励读者把这些蓝图仅仅当作启示性的，只有在解释这种一般观点的例子时才是有用的。

在关于社会主义思想近期前景的最后这一章里，我想避免对"过渡学"文献添加任何东西。然而，为使一个社会过程的任何最终状态成为可行，必须存在一条由此及彼的道路，因此，应该有理由请求某个试图描绘最终目的的人至少描绘一张可行道路的粗略草图，即使不是一张精确地图的话。我以如下警告作为接下来的谈论的开端：最近的历史已经表明，如果试图预言未来，我们就如履薄冰。

我认为，选择市场社会主义的机会成本最少的国家，是那些自1989年以来在东/中欧形成的国家和从苏联分离出来的国家。无论这些国家将有什么类型的市场体制，他们面临着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有些人会坚持认为，设计一个息票股票市场，设计一个以银行为中心的监控体系，以及设计一套充分保护经济机构（银行、企业）不受国家干预的种种制度、法规，其代价不比沿着英—美路线建立一种资本主义制度的代价大。实际上，科贝特(J. Corbert)和迈耶(C. Mayer)已经在其《东欧的金融改革》[①] 中论证道，在新的共和政体中，建立以银行为基础的监控体系，比建立以分散的市场行为者和接管程序为基础的监控体系更加容易。

但是，在政治上，许多这些国家的思想意识氛围对市场社会主义是不利的："不再试验"的叫喊是很幼稚的，好像在任何种类的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中都可以避开试验似的。然而，在一些这样的国家

① 科贝特和迈耶：《东欧的金融改革：伴随错误模式的进步》，载《牛津经济政策评论》1991年第7期，第55—75页。

中引进本书倡导的市场社会主义，几年之后在政治上也许是可能的，如果国有企业的大部分能保留的话——我认为许多这样的国家会是这样的。我们现在在捷克共和国看到的极端自由的试验，并不可能产生瑞典或芬兰的开明的资本主义——更可能的结果将是墨西哥或巴西的庸俗资本主义。在那些保留大部分国有部门的国家里（例如俄罗斯和亚洲的苏维埃共和国将会这样做），提倡更平等的非国有化的政党可能在将来获得民众的广泛支持。我还认为，这种转型在中国或越南，或者也许在古巴不是不可能的。

实际上，在过去的12年里，人们已经看到可能是第一个土生土长而又具有竞争力的社会主义企业（所谓乡镇企业）形式在中国的发展。乡镇企业是一些在农村地区形成的、与国有企业竞争的小型工业企业。起初，它们致力于轻工业产品的生产，但现时也进入重工业领域。至1991年，已有大约1 900万家乡镇企业，雇佣的工人达9 600万人，相当于中国产业工人的40%。1979年改革刚开始时，农业占农村地区产值的70%，而现在只占大约45%。谁拥有乡镇企业？答案是模糊的——所有制形式大概包括一切可能性，从掌握在少数几个合伙人手里的伪装的私有企业，到真正由地方政府拥有的企业。乡镇企业的利润被分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投资和个体户收入。根据《经济学家》杂志1992年11月28日的报导，这些企业"激烈地竞争"，在困难的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进行经营：国家银行不对亏损者给予任何帮助。尽管总体纪录是一种惊人的增长，但在压缩发展的1989年期间大约有300万家乡镇企业垮台。乡镇企业的利润主要用于资助地方公益事业，诸如学校、公路等。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么自1979年以来中国经济的大部分变化——从那时以来的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年均9%的增长率只是部分地说明了这种变化——应该归因于一种被恰当地描述为市场社会主义的新的财产形式。

资本主义国家的三种类型是：发达民主的资本主义、发展中民

主的资本主义和发展中的独裁的资本主义。我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在发达民主的资本主义中向市场社会主义转变是最不可能的，因为这里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和制度在它们被绝大多数人支持的意义上是稳定的。发达资本主义用社会民主的让步比用对私有财产的国有化更可能削弱阶级斗争，除非某种大规模的经济灾难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大门也会打开。

在独裁的发展中国家里，增长率和财富的分配方式不足以改善庞大的工农阶级的生活条件，这些国家是市场社会主义的候选者，尤其是在极端的物质不平等产生了具有民众基础左翼政党时：今日的南非和萨尔瓦多也许是最好的例子。如果左派在这些国家掌权，民众的意向可能支持真正的私有资产国有化，那时公有部门就能够沿着市场社会主义的路线来组织。在不久的将来，具有高增长率的独裁的发展中资本主义国家（例如韩国）更可能变成民主资本主义国家，因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在上一代人中已经成功地显著地提高了几乎每个人的生活水平。

最后，我认为，发展中的民主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应该分为已经提高了劳动阶级的生活水平的国家和没有提高这一阶级生活水平的国家。在那些劳动阶级处于接近贫困状态的国家中，左翼政党也许能够在政治上向着财富再分配前进。例如，在 1988 年大选中几乎掌权的巴西民主党和在 1988 年大选中虽然没有掌权但确实获胜的墨西哥民主革命党，可望在市场社会主义的舞台上赢得未来的选举，沿着在这里描述的道路改造这些国家经济中的规模大而无效率的国有部门。

然而，历史是否趋向社会主义还不清楚，至少在短期内是如此。正如乔伊特(K. Jowitt)在《新的世界混乱》[1] 中强有力地论证的那样，由于处于经济衰退压力之下的社会被民族主义的烈火所

---

① 《新的世界混乱》，加州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点燃，世界可能在一个时期里处于混乱之中。以前的共产主义国家进行的资本主义改造几乎肯定不能产生它们的公民看到的西欧的社会；这些资本主义改造极可能带来高度不平等的财富分配和劳动阶级的相当大的部分的普遍不安全感。这些国家的公民将会发现，1989 年的革命从他们那里被偷走了。这样，这些国家就为民族主义运动和法西斯主义运动——以及社会主义运动，准备了充分的条件。但是，任何社会主义运动的潜力将取决于它提供蓝图的能力，尤其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第一个模式即苏联模式已经失败。(苏联作为一种社会主义模式失败了，但它的存在却使世界也许大为好转，这一点我在第三章第一段中已经说明。)幸运的是，这项工作不是不可能的：有许多关于如何改善旧模式的观点，有许多教训要从 20 世纪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历史中汲取。

为了保持客观的观点，为了明白在人类历史上一个 70 年的运动是何等的短暂，为了记住人类反对不平等、不正义的斗争是如何持续不断，以及为了认识到那些几乎在两个世纪以前就引发社会主义思想的问题是如何持久，今天对于社会主义者来说信念是个关键问题。并非好像我们只有从苏联 70 年的经验中学习：我们从中学到了很多很多。鼓吹资本主义已经胜利的论调，或者鼓吹我们已经走到历史终点的论调的人，只能暴露他们自己的短视。资本主义可能赢了，但毫无疑问，这样说为时尚早。想想周恩来被要求评论法国大革命的后果时的机智回答吧：“谈这个问题为时尚早。”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正如马克思曾经说过的那样，真正的人类历史——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已经消除了作为自我实现的不可逾越之障碍的物质匮乏的社会历史——还没开始。



附 录
美国息票红利的价值

为了说明起见，我在这里提出对美国每个成年人将会得到的利润红利的粗略计算①，如果第八章论述的息票经济是可实行的话。这个计算是粗略的，因为一些我假设保持固定的量值无疑将是变化着的。我假设企业的总产量像法人企业利润率一样是固定的。更确切地说，我在这里报告的是对美国企业 1950—1990 年期间利润收入的再统计，以适应如下事实：在息票经济中，公民在企业中将不拥有股票——现在以红利形式流入公民手里的收入，在息票经济中将以利息的形式付给储蓄者，并且不被当作利润。

我将我的估算限制在检验经济的非金融行业部门。（这里排除金融部门和农场；作为第一批计算，还排除非法人行业。）如果企业的投资如同在息票经济中那样完全由债券和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而不是靠股票提供，非金融法人企业部门的总利润会怎样呢？我假

① 对于布洛克(Fred Block)在我准备这篇附录时的建议，我表示衷心感谢。

设，在法人企业部门内现有的企业股票将转为债务，把对此债务所付利息看作成本。那样留作息票持有人分配的利润将是支付这项利息之后的利润。因此，设：

$\pi^{cap}(t)$ = t 年法人企业税前总利润，

$E(t)$ = t 年法人企业股票总值，

$D(t)$ = t 年法人企业部门净总负债，

$i(t)$ = t 年法人企业部门付出纯利息，

$c(t)$ = t 年法人企业部门资本减耗限额，

$r(t)$ = t 年法人企业债务平均利率，

$\pi^{coup}(t)$ = 息票经济中法人企业利润.

我使用的计算恒等式是：

$$\pi^{coup}(t)=\pi^{cap}(t)+c(t)+i(t)-r(t)[D(t)+E(t)].$$

变量 π、E、D、c 和 i 的数据均取自国家统计资料，$\pi^{coup}(t)$是我们想要估计的估算息票利润数据。这样，$\pi^{cap}(t)+c(t)+i(t)$就是法人企业的"净盈余"；我们从"净盈余"中减去在息票经济中用债务取代股票筹资时所支付的总利息的估计数[①]。

我把 $r(t)$估计为 t 年的实际利率，即 $r(t)=i(t)/D(t)$。表 A_1 记录了自 1950 年以来每个成年人的 $\pi^{coup}(t)$值(按当时的美元价值计算，即未按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美元价值计算)。值得注意的事实是，这些数值最近几年并不明显地高于 50 年代的数值，所以按实际价值计算，最近几年的数值要低得多。表 A_1 的第三栏列出了美国男性黑人的中等年收入(按当时的美元)，最后一栏列出了每个成年人的红利对这个收入的比率。50 年代，息票红利在男性

---

① 在国家统计资料中，π^{cap}是按企业净收入减去应纳税折旧费计算的。但是纳税折旧费与经济折旧费不同。向美国财政部国内收入署报告的折旧费与估算的经济折旧费之间的区别在于资本减耗额。在计算方程式中把它加到利润中去，是设想给出一个接近于实际经济利润的数字。

表 A_1　每个成年人的息票红利，变式 1

年　度	每个成年人红利	男性黑人中等收入	比　率
1950	$336.938	$1344.79	0.250552
1951	332.962	1565.35	0.212708
1952	280.345	1634.36	0.171532
1953	296.015	1725.11	0.171592
1954	259.784	1540.53	0.168633
1955	358.319	1711.89	0.209311
1956	344.186	1837.3	0.187333
1957	321.958	1898.09	0.169622
1958	239.908	1824.82	0.131469
1959	319.128	1816.08	0.175724
1960	289.409	2086.34	0.138716
1961	269.137	2107.49	0.127705
1962	336.455	2106.46	0.159725
1963	366.002	2291.63	0.159712
1964	405.462	2571.95	0.157647
1965	477.868	2613.44	0.18285
1966	519.598	2854.63	0.18202
1967	431.472	3065.35	0.140758
1968	446.166	3423.79	0.130313
1969	411.071	3664.61	0.112173
1970	261.537	3902.79	0.0670128
1971	282.706	4044.05	0.0699066

续表 A_1

年　度	每个成年人红利	男性黑人中等收入	比　率
1972	340.296	4450.07	0.0764698
1973	531.649	4824.67	0.110194
1974	608.791	5212.33	0.116798
1975	474.924	5332.6	0.0890605
1976	625.582	5723.42	0.109302
1977	777.107	6051.1	0.128424
1978	886.833	6606.17	0.134243
1979	833.527	7462.56	0.111695
1980	493.22	8046.4	0.0612969
1981	459.916	8609.47	0.0534197
1982	60.3233	8927.31	0.00675716
1983	331.809	8994.71	0.0368893
1984	644.053	9459.32	0.0680866
1985	549.372	10744.2	0.051132
1986	310.242	10783.	0.0287715
1987	701.938	11176.5	0.0628048
1988	820.794	12073.2	0.0679848
1989	310.414	12654.9	0.0245291

黑人中等的收入中可能已构成实质性的增长——10年的增长大约是20%。(由于在50年代中等收入的男性黑人实质上不拥有法人企业股票,我们可以把这种红利看作是收入的净增。)但是在80年代,息票红利占中等的黑人收入决不会超过7%。(我以中等黑人收入作为贫困线的代表。在1950年,女性黑人的中等收入是男性

黑人中等收入的三分之一，至1990年也仅占男性黑人收入的65%。这些息票红利肯定占中等女性黑人收入的很显著的一大部分。）

表 A_2 资本股票的折旧率

年　度	比　率	年　度	比　率
1950	0.0671517	1970	0.0646597
1951	0.0707692	1971	0.0661783
1952	0.0697127	1972	0.0684544
1953	0.0683391	1973	0.0681205
1954	0.0671492	1974	0.0727273
1955	0.0665421	1975	0.0803136
1956	0.0686813	1976	0.0819345
1957	0.0694225	1977	0.0833696
1958	0.0683507	1978	0.0855744
1959	0.0672808	1979	0.0881908
1960	0.0657068	1980	0.0900676
1961	0.0637667	1981	0.0950023
1962	0.0625	1982	0.0950292
1963	0.0614267	1983	0.0920276
1964	0.0605998	1984	0.0859888
1965	0.0601923	1985	0.0817108
1966	0.0605684	1986	0.0798339
1967	0.0615512	1987	0.0777499
1968	0.062844	1988	0.0773323
1969	0.0634697	1989	0.0777833

由于下面几个原因，从这里使用的方程式计算出来的 $\pi^{coup}(t)$ 的值可能低估了真正的息票红利的价值。首先，70 年代的折旧法规是很宽松的，也许资本减耗调整并不足以使通报的利润达到真正的经济利润。表 A_2 按年度记录了非金融法人企业部门纳税折旧对资本股票的比率，请注意自 70 年代中期以来这个比率的上升。第二，在国家统计中一部分被报为非金融非法人行业的收入事实上不是(不属于息票部门的)小型行业的收入，而是在市场社会主义条件下可能会是息票部门的大企业的收入。例如，休斯航空公司是一个非股份行业。那些在 80 年代通过支持性买下全部股权而“走向私有”的公司也属这种类型。1990 年，非金融非法人行业收入是 3 600 亿美元，而法人企业总利润是 2 320 亿美元，也许更引人注目的是这样一个统计数字：1989 年，最富有的 0.5%美国家庭拥有价值 3 270 亿美元的法人企业股票，而他们的非法人行业财产的价值是 15 000 亿美元。实际上，很富有的人占有的财产的类型已迅速转向没有法人地位的行业的债券，1983 年，他们拥有 5 160亿美元法人企业股票和 8 490 亿美元非法人行业债券。这些统计数字表明，一部分非法人行业收入来自巨大的股份，这些股份在市场社会主义条件下会被国有化。

表 A_3 每个成年人的息票红利，变式 2

年　度	每个成年人红利	男性黑人中等收入	比　率
1950	$426.7	$1344.79	0.317299
1951	430.704	1565.35	0.27515
1952	381.705	1634.36	0.23355
1953	399.961	1725.11	0.231847

续表 A_3

年度	每个成年人红利	男性黑人中等收入	比率
1954	$ 364.842	$ 1540.53	0.236829
1955	471.067	1711.89	0.275173
1956	461.663	1837.3	0.251273
1957	445.013	1898.09	0.234453
1958	364.586	1824.82	0.199794
1959	449.374	1816.08	0.247442
1960	417.132	2086.34	0.199935
1961	400.454	2107.49	0.190015
1962	471.956	2106.46	0.224051
1963	503.903	2291.63	0.219888
1964	552.505	2571.63	0.214819
1965	629.901	2613.44	0.241024
1966	678.392	2854.63	0.237647
1967	595.893	3065.35	0.194397
1968	616.659	3423.79	0.18011
1969	584.34	3664.61	0.159455
1970	434.307	3902.79	0.111281
1971	536.676	4044.05	0.115032
1972	465.195	4450.07	0.120599
1973	740.915	4824.67	0.153568
1974	880.006	5212.33	0.168832
1975	822.83	5332.6	0.154302

续表 A_3

年度	每个成年人红利	男性黑人中等收入	比率
1976	$1028.06	$5723.42	0.179623
1977	1232.27	6051.1	0.203643
1978	1409.37	6606.17	0.213342
1979	1424.15	7462.56	0.190839
1980	1136.18	8046.4	0.141203
1981	1206.68	8609.47	0.140157
1982	840.296	8927.31	0.0941264
1983	1142.86	8994.71	0.127059
1984	1442.33	9459.32	0.152477
1985	1335.83	10744.2	0.12433
1986	1094.95	10783.	0.101544
1987	1488.24	11176.5	0.133158
1988	1635.48	12073.2	0.135464
1989	1165.52	12654.9	0.0921004

表 A_3 记录了对每个成年人息票红利的第二次计算的结果，基于对上述两种现象的考虑，这里作了两点调整。在 1950—1974 年期间（包括 1950、1974 年），按表 A_2 计算的平均折旧率是 0.0656。对于 1975—1990 年这一时期，我把超额折旧[①] 定义为：

$x(t)=\mathrm{dpr}(t)-0.0656K(t)$.

这里，dpr(t)表示在 t 年的纳税折旧，$K(t)$是在 t 年非金融法

① 当然，可以认为，宽松的折旧法规反映在技术变化速度的增长以及因而工厂设备的有效经济寿命的下降上。

人企业部门的总资本股票。因此，$X(t)$是在t年折旧的超额量，在这方面准是把折旧按1950—1974年期间的历史比率计算。为了提出第二个合格证明，我假设在息票经济下，30%的非金融行业收入将变成息票部门的收入。（我不容易找到按企业规模的非金融非法人企业收入的分配资料，但我认为这项收入是相当集中的，因此它的30%很可能被很大规模的企业所挣。）设$nfb(t)$是非金融非法人行业在t年的收入，即利息支付和折旧的净值，那么，如表A_3所显示，对息票红利更为宽松的计算可以用以下恒等式计算得出：

$$\pi^{coup}(t)=\pi^{cap}(t)+c(t)+i(t)+x(t)$$
$$+0.3nfb(t)-r(t)[D(t)+E(t)].$$

我们用这种计算可以看出，成人红利在50年代大概会占黑人中等收入的25%，在80年代平均约占这种收入的12%。

根据以上粗略的计算，至少可以看出，美国战后一个时期，息票红利在穷人的收入中有了显著的增加，并从根本上改变了收入的分配。在发展中国家，那里的利润构成国民收入的部分一般比美国要高得多，但情况也是如此。最近几年，美国非金融部门的利润能力下降了，这反映在每个成年人利息红利的减少上。事实上，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利润已经向金融部门的方向转移，但金融部门的利润我在以上计算中没有考虑进去。在市场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金融部门的利润主要回到国库，那么一般公民都会从由这些利润提供资金创造的公益中获益，这是我在这里没有提的福利增加额。

资料来源

$\pi^{cap}(t)$、$c(t)$和$dpr(t)$取自美国联邦储备系统1993年3月10日出版的《1945—1990年资金流动账目》中的F.104表。$D(t)$和$E(t)$系列分别取自同一出版物的L.2和L.215表。$i(t)$系列直接从联邦储备系统获得。$K(t)$系列取自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1993年1月出版的《1925－1989年美国固定再生产的有形财富》（非

金融法人企业系列）第271页A8表。黑人中等收入的系列是从美国商务部统计局获得。这种收入原按美元不变价格计算，后用年度“总统经济报告”所报的消费者物价指数将它转换成现价美元。每年成年人的数量是按20岁和20岁以上的人数计算的，这个系列也出自同一出版物的报导。占人口0.5%的最富有者的财富构成的数据，转引自联邦储备委员会的肯尼克尔（A. Kennickell）和K. L. 伍德伯恩1992年4月写的《运用模式基础权数和设计基础权数对家产净值的估价：1989年消费者金融调查事实》（未发表的工作论文）。

参考书目对照表

为方便读者查对原著，现把参考书目的译文与原文对照列表如下。

安德维格：《转向市场经济》

Andvig, J. C. 1992. "Transitions to Market Economies." Working paper, Norweg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slo.

阿内森：《平等与福利的平等机会》

Arneson, R. 1989. "Equality and Equal Opportunity for Welfare." Philosophical Studies, 56: 77—93.

阿内森：《自由主义、分配的主观主义和福利的平等机会》

1990. "Liberalism, Distributive Subjectivism, and Equal Opportunity for Welfar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 158—194.

阿罗和赫维茨：《资源配置的分散化与计算法》

Arrow, K., and L. Hurwicz. 1960. "Decentralization and Computation in Resource Allocation." In Essays in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pp. 34— 104.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巴德汉：《论解决市场社会主义中的软预算约束》

Bardhan, P. 1993. "On Tackling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in Market Socialism."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巴德汉与罗默:《市场社会主义:一个恢复活力的实例》
Bardhan, P., and J. Roemer. 1992. "Market Socialism: A Case for Rejuven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6:101—116.
巴德汉与罗默编:《市场社会主义:最新辩论》
1993.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巴罗内:《集体主义国家的生产部》
Barone, E. 1935. "The Ministry of Production in the Collectivist State." In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ed. F. A. Hayek.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巴尔:《经济理论与福利国家:调查与分析》
Barr, N. 1992.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Welfare State: A Survey and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0: 741—803.
巴里:《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
Barry, B. 1973. The Liberal Theory of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巴里:《正义论》
1989. Theories of Justice, vol. 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本纳和纽伯格:《有计划的市场体系的可行性》
Ben－Ner, A., and E. Neuberger. 1990. "The Feasibility of Planned Market Systems: The Yugoslav Visible Hand and Negotiated Planni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4:768—790.
伯格森:《两种制度下的发展》
Bergson, A. 1971. "Development under Two Systems: Compar-

ative Productivity and Growth since 1950." World Politics, 23: 579—607.
布莱克本:《世纪之末:大裂变后的社会主义》
Blackburn, R. 1991. "Fin de Siecle: Socialism after the Crash." New Left Review, 185: 5—66.
布洛克:《统治阶级不进行统治: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笔记》
Block, F. 1977. "The Ruling Class Does Not Rule: Notes 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the State."Socialist Revolution, 33 (May-June): 6—28.
布洛克:《没有阶级权力的资本主义》
1992. "Capitalism without Class Power." Politics and Society, 20:277—303.
鲍尔斯和金提斯:《民主与资本主义》
Bowles, S., and H. Gintis. 1986. Democracy and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鲍尔斯和金提斯:《民主企业:一种代理理论形态》
1993. "The Democratic Firm: An Agency—Theoretic Formulation." In Democracy and Markets: Problems of Participation and Efficiency, ed. S. Bowles, H. Gintis, and B. Gustaff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鲍尔斯、金提斯和古斯塔夫森:《民主与市场》
Bowles, S., H. Gintis, and B. Gustaffson. 1993. Democracy and Markets: Probl ems of Participation and Efficien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
Brus, W. 1972. The Market in a Socialist Econom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伯罗沃伊和鲁卡茨:《工作的神话学》

Burawoy, M., and J. Lukacs. 1985. "Mythologies of Work: A Comparison of Firms in State Socialism and Advanced Capit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723—737.
G. A. 柯亨:《论平等主义的正义潮流》
Cohen, G. A. 1989. "On the Currency of Equalitarian Justice." Ethics, 99:906— 944.
G. A. 柯亨:《什么平等?》
1990. "Equality of What? On Welfare, Goods and Capabilities." Recherches Economiques de Louvain, 56: 357—382.
G. A. 柯亨:《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政治哲学》
1990. "Marxism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r: Why Nozick Exercises Some Marxists More Than He Does Any Equalitarian Liberal."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ary Volume 16: 363—367.
G. A. 柯亨:《幻想破灭的未来》
1991. "The Future of a Disillusion." New Left Review, 190 (November—December): 5—22.
G. A. 柯亨:《激励、不平等与共同体》
1992. "Incentives, Inequality, and Community." In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 13, ed. G. B. Peterson.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J. 柯亨和罗杰斯:《论民主:朝美国社会的转型》
Cohen, J., and J. Rogers. 1983. On Democracy: Toward a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and London: Penguin.
J. 柯亨和罗杰斯:《联合的民主》
1993. "Associative Democracy."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

ford University Press.
科贝特和迈耶:《东欧的金融改革:伴随错误模式的进步》
Corbett, J., and C. Mayer. 1991."Financial Reform in Eastern Europe: Progress with the Wrong Model."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7:55—75.
德布鲁:《过度需求函数》
Debreu, G. 1974. "Excess Demand Functions."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1: 15—23.
德沃特里蓬和马斯金:《信贷的集中化与长期投资》
Dewatripont, M., and E. Maskin. 1993. "Centralization of Credit and Long－Term Investment."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戴蒙德:《监督与信誉:银行贷款与直接举债之间的选择》
Diamond, D. 1991. "Monitoring and Reputation: The Choice between Bank Loans and directly Placed Debt."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9:689—721.
德雷泽:《劳动经营、契约和资本市场》
Dreze, J. 1989. Labour Management, Contracts, and Capital Market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德雷泽:《自我经营与经济理论:效率、资金与就业》
1993. "Self—management and Economic Theory; Efficiency, Finance, and Employment."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德沃金:《什么是平等之二:资源的平等》
Dworkin, R. 1981."What Is Equality? Part 2: Equality of Resourc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0:283—345.

埃尔斯特:《理解马克思》
Elster, J. 1985. Making Sense of Marx.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埃尔斯特:《工作和政治生活中的自我实现:马克思主义美好生活的概念》
1986. "Self-Realization in Work and Politics: The Marxist Conception of the Good Life." Social Philosophy & Policy, 3: 97-126.
埃尔斯特与罗默:《个人之间幸福生活的比较》
Elster, J., and J.E. Roemer. 1991.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Well-Being.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弗勒贝:《平等主义民主的私有制经济》
Fleurbaey, M. 1993. "An Equalitarian Democratic Private Ownership Economy."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弗兰克和迈耶:《法人所有制与法人监控》
Franks, J., and C. Mayer. 1990.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rporate Control: A Study of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K." Economic Policy, 10: 189-231.
杰拉斯:《革命的文献:马克思主义论文集》
Geras, N. 1986. Literature of Revolution: Essays on Marxism. London: Verso.
桥本万太郎:《日本和美国的日本企业就业基本训练》
Hashimoto, M. 1992. "Employment-Based Training in Japanese Firms in Japan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Experiences of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哈耶克:《问题的性质和历史》

Hayek, F. A. 1935. "The Nature and History of the Problem." In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ed. F. A. Hayek.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哈耶克:《社会主义的测算》

1940. "Socialist Calculation: The Competitive 'Solution.'" Economica, 7: 125—149.

赫希曼:《困境的转移:私人利益与公共行为》

Hirschman, A. O. 1982. Shifting Involvements: Private Interests and Public Ac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乔伊特:《新的世界混乱》

Jowitt, K. 1991. The New World Disor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科尔内:《社会主义制度:共产主义的政治经济学》

Kornai, J. 1992.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科尔内:《修订的市场社会主义》

1993. "Market Socialism Revisited."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Lange, O. [1936] 1956.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In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ed. B. Lippincot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莱道:《南斯拉夫的危机》

Lydall, H. 1989. Yugoslavia in Cris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梅杰:《指令经济的衰败》

Major, I. 1992. "The Decay of Command Economies." Manuscript, Hungarian Institute of Economics, Budapest.

麦克弗森:《民主论》

MacPherson, C. B. 1973. Democrat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米塞斯:《计划的混乱》

Mises, L. Von. 1947. Planned Chaos. Irving—on—Hudson, N. Y.: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Education.

芒尼和沃勒斯坦:《社会民主有什么错?》

Moene, k. and M. Wallerstein. 1993. "What's Wrong with Social Democracy?"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穆雷尔:《保守的政治哲学与经济过渡的战略》

Murrell, P. 1992. "Conserv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Transitio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6: 3—16.

穆雷尔和奥尔森:《中央计划经济的权力下放》

Murrell, P., and M. Olson. 1991. "The Devolution of Centrally Planned Econom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5: 239—265.

内格尔:《平等与不公》

Nagel, T. 1991. Equality and Parti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诺伍:《可行的社会主义经济学》

Nove, A. 1983.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

Nozick, R.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合作的努力与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的政策》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1990.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Efforts and Policies of Members of the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Paris: OECD.

奥图诺、罗默和西尔维斯特:《市场社会主义的投资计划》

Ortuno, I., J. Roemer, and J. Silvestre. 1993. "Investment Planning in Market Socialism." In Democracy and Markets: Prohlems of Participation and Efficiency, ed. S. Bowles, B. Gustaffson, and H. Gint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波林:《通过联邦储备系统的公共信贷配置:何以需要,该如何做》

Pollin, R. 1993. "Public Credit Allocation through the Federal Reserve: Why it Is Needed; How It Should Be Done." In Transforming the U. S. Financial System: Equity and Efficiency for the 21st Century, ed. G. Dymski, G. Epstein, and R. Pollin. Armonk, N. Y.: M. E. Sharpe.

波特:《资本的选择:改变美国工业投资方式》

Porter, M. 1992. Capital Choices: Changing the Way America Invests in Industry. Washington, D. C.: Council on Competitiveness.

普泽沃斯基:《物质利益、阶级妥协和向社会主义过渡》

Przeworski, A. 1985. "Material Interests, Class Compromise,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Analytical Marxism, ed. J. E. Roem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普泽沃斯基:《资本主义和社会民主》
1985. Capitalism and Social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普泽沃斯基:《新自由主义的谬论》
1992. "The NeoLiberal Fall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3: 45—59.
罗尔斯:《正义论》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里奇:《种族不平等》
Reich, M. 1981. Racial Inequalit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里格:《台湾经济发展中财政和金融政策的作用》
Reigg, N. 1978. "The Role of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ies i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torrs.
里克:《同民粹主义对立的自由主义》
Riker, W. H. [1982] 1988.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Prospect Heights, Ill.: Waveland Press.
昆齐:《收益递增与经济效率》
Quinzii, M. 1992.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罗默:《分而制之:马克思主义工资歧视理论的微观基础》
Roemer, J. 1979. "Divide and Conquer: Microfoundations of a Marxian Theory of Wage Discrimin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0:695—705.
罗默:《马克思剥削理论中的财产权对剩余价值》
1982. "Property Rights versus Surplus Value in Marxian Ex-

ploitat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11: 281－313.
罗默:《马克思主义者应该关心剥削吗?》
1985."Should Marxists Be Interested in Exploitation?" In Analytical Marxism, ed. J. E. Roem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罗默:《公有制对平民灾难的解决》
1989." A Public Ownership Resolution of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social Philosophy & Policy, 6: 74－92.
罗默:《共产主义之后能有社会主义吗?》
1992. "Can There Be Socialism after Commun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20: 261－276.
罗默:《当污染成为焦点时国家企业非国有化的建议》
1992."A Proposal for Denationalization of the State Sector When Pollution Is an Issue." Working Paper No. 404,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罗默:《利用竞选运动中的财政影响投票人的信念》
1992."The Use of Campaign Finance to Influence Voters' Beliefs." Working Paper No. 405,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罗默:《对平等主义计划者负责的实用主义理论》
1993."A Pragmatic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qualitarian Planner."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2: 146－166.
罗默:《经济民主会降低公害的数量吗?》
1993." Would Economic Democracy Decrease the Amounts of Public Bads?"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95: 227－238.
罗默:《选民不明确经济如何运行时政党意识形态的战略地位》
In press. "The Strategic Role of Party Ideology When Voters

Are Uncertain about How the Economy Work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罗默和西尔维斯特:《投资补贴的激励》

Roemer, J., and J. Silvestre. 1992." A Motivation for Investment Subsidies."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罗默与西尔维斯特:《市场社会主义的投资计划》

1993."Investment planning in Market Socialism."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罗默与西尔维斯特:《兼有私有制与公有制经济的比例的解决办法》

1993."The Proportional Solution for Economics with Both Private and Public Ownership."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59:426-444.

萨和魏茨曼:《在公共事业基金运用激励性事先协议的建议》

Sah, R., and M. Weitzman. 1991."A Proposal for Using Incentive Pre - Commitments in Public Enterprise Funding." World Development, 19:595-603.

施密特和卡尔:《什么是民主……和什么不是民主》

Schmitter, P., and T. L. Karl. 1991." What Democracy Is... And Is Not."Journal of democracy, 2: 75-88.

希托夫斯基:《悲哀的经济:对人类的满足和消费者的不满足的调查》

Scitovsky, T. 1976. The Joyless Economy:An Inquiry into Human Satisfaction and Consumer Dissatisfa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森:《商品与才能》

Sen, a. 1985. Commodities and Capabilities. Amsterdam:North—Holland.
西尔维斯特:《公有制与公益品》
Silvestre, J. In press. "Public Ownership and Public Goods. "Revista Espanola de Economia.
西蒙:《社会一共和体财产》
Simon, William. 1991. " Social — Republican Property. " UCLA Law Review, pp. 1335—1413.
斯米丁等:《财产、不平等和收入分配之比较分析》
Smeeding, T., M. O'Higgens, and L. Rainwater. 1990. Poverty, Inequality, and Income Distrbu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 C.: The Urban Institute.
索南沙因:《瓦尔拉恒等式和连续函数描绘了社会过渡需求函数的等级特征吗?》
Sonnenschein, H. 1973. "Do walras'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Characterize the Class of Community Excess Demand Func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6:404—410.
施蒂利兹:《信贷市场与资本控制》
Stiglitz, J. 1985. " Credit Markets and the Control of Capital."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17: 133—152.
提罗:《过渡经济学中的所有制与激励因素》
Tirole, J. 1992. "Ownership and Incentives in a Transition Economy," In stitut d'Economic Industrielle, Document de Travail 10, University of Toulouse.
韦德:《市场管理》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韦斯科夫:《以民主一企业为基础的社会主义》

Weisskopf, T. 1993." A Democratic—Enterprise—Based Socialism."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韦斯托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共产主义》
Westoby, A. 1981. Communism since World War II. New York:St. Martin's Press.
伍德:《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
Wood, A. 1972."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

第一批书目

1. 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　　〔美〕悉尼·胡克　著
　　徐崇温　译
2. 历史和阶级意识　　〔匈〕卢卡奇　著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　　张西平　译
3. 交往与社会进化　　〔德〕哈贝马斯　著
　　张博树　译
4.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美〕威廉姆·肖　著
　　阮仁慧　钟石韦　冯瑞荃　译
5. 处在21世纪前夜的社会主义　　〔南〕尼科利奇　编
　　赵培杰　冯瑞梅　孙春晨　译
6. 论国家　　〔法〕列菲弗尔　著
　　——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　　李青宜等　译
7. 单向度的人　　〔美〕马尔库塞　著
　　——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　　张　峰　吕世平　译
8. 批判理论　　〔德〕马克斯·霍克海默　著
　　李小兵等　译
9.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德〕卡尔·柯尔施　著
　　王南湜　荣新海译　张　峰　校
10.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英〕G. A. 科亨　著
　　——一个辩护　　岳长龄　译
11. “西方马克思主义”论丛　　徐崇温　著

第二批书目

12. 实践哲学　〔意〕葛兰西　著
徐崇温　译

13. 启蒙辩证法(哲学片断)　〔德〕马克斯·霍克海默 特奥多·阿多尔诺　著
洪佩郁　蔺月峰　译

14. 日常生活　〔匈〕阿格妮丝·赫勒　著
衣俊卿　译

15. 法西斯主义群众心理学　〔奥〕威尔海姆·赖希　著
张　峰　译

16. “新马克思主义”传记辞典　〔美〕罗伯特·戈尔曼　编
赵培杰　李　菱　邓玉庄等　译

17. 法兰克福学派研究　欧力同　张　伟　著

18.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资本主义理论　李青宜　著

19. 用马克思主义评析西方思潮　徐崇温　著

20. 社会民主与未来　〔德〕维·勃兰特 〔奥〕布·克赖斯基 〔瑞典〕欧·帕尔梅　著
丁冬红　白　伟　译

第三批书目

21. 卢梭和马克思　〔意〕德拉-沃尔佩　著
赵培杰　译

22. 理性和革命——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　〔美〕马尔库塞　著
程志民等　译

23. 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行动的合理性和社会合理化　〔德〕哈贝马斯　著
洪佩郁　蔺青　译

24. 交往行动理论·第二卷——　　〔德〕哈贝马斯　著
论功能主义理性批判　　洪佩郁　蔺青　译
25. 否定的辩证法　　〔德〕阿多尔诺　著
张峰　译
26. 自然的控制　　〔加〕威廉·莱斯　著
岳长龄　李建华　译
27. 历史和结构——　　〔德〕施密特　著
论黑格尔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的历史学说　　张伟　译
28. 南斯拉夫"实践派"的历史和理论　　〔南〕马尔科维奇
彼德洛维奇　编
郑一明　曲跃厚　译
29. 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　　〔匈〕卢卡奇　著
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　　〔德〕本泽勒　编
白锡堃　张西平　李秋零等　译
30. 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下卷——　　〔匈〕卢卡奇　著
若干最重要的综合问题　　〔德〕本泽勒　编
白锡堃　张西平　李秋零等　译
31. 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　　余文烈　著
32. 哈贝马斯的"晚期资本主义"论述评　　陈学明　著
33. 卡尔·马克思——　　〔德〕卡尔·柯尔施　著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阶级运动　　熊子云　译

第四批书目

34. 民主社会主义评析　　徐崇温　著
35.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文化哲学思想研究　　郑一明　著
36. 弗洛姆思想研究——对现代西方人的困境
及其出路的思考　　张伟　著
37. "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　　冯宪光　著

38. 社会主义的未来　　〔美〕约翰·罗默　著
余文烈等　译
张金鉴　校
39. 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　　欧力同　著
40.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名著提要·上卷　　顾问　汪道涵
陈学明　张志孚　主编
41.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名著提要·中卷　　顾问　汪道涵
陈学明　张志孚主编
42.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名著提要·下卷　　顾问　汪道涵
陈学明　张志孚　主编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社会主义的未来
作者=（美）约翰·罗默著　余文烈等译
页数=146
SS号=11584826
DX号=
出版日期=1997年09月第1版
出版社=重庆出版社